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1 ~ 6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65 ~ 6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68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69 ~ 7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72 ~ 85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87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89 ~ 90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91 ~ 92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94 ~ 95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98 ~ 109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10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 111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112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13

柒、分預算

一、醫療發展基金 ----- 1-1 ~ 1-34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2-1 ~ 2-25

三、藥害救濟基金 ----- 3-1 ~ 3-17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4-1 ~ 4-54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5-1 ~ 5-26
六、疫苗基金 -----	6-1 ~ 6-28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7-1 ~ 7-18
八、社會福利基金 -----	8-1 ~ 8-43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9-1 ~ 9-36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1 ~ 10-40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11-1 ~ 11-2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提供國民妥善之健康照護，特於 90 年度依預算法規定設立健康照護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下設醫療發展基金（81 年度設置）、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90 年度設置）、藥害救濟基金（90 年度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90 年度設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90 年度設置）、疫苗基金（99 年度設置）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104 年度設立），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社會福利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於 54 年度設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併入中央政府，102 年間配合組織改造，改隸本部，下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105 年度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鑑於健康照護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所辦業務均屬衛生福利性質，為利資源統籌運用，爰自 106 年度起，整併為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又為促進長期照顧相關資源之發展，以及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分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及生產事故救濟基金隸屬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均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一) 醫療發展基金：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第 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三)藥害救濟基金：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部分，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納入本基金辦理，將健康效應納入各部門政策決策，尋求合作及避免產生負面健康效應的施政優先考量，以期達成「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最終目標，並縮短健康差距。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為使民眾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獲得合理的救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民眾接種疫苗之權益。

(六)疫苗基金：

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八)社會福利基金：

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於 54 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立本基金，主要辦理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補助各級機關（構）及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期藉此落實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及暴力防治處遇工作，強化民眾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意識，俾及早協助潛在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並提升加害人處遇成效，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辦理長照發展工作，期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與效率，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暨事故預防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重點

(一)醫療發展基金：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二)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本基金貸款。

(三)藥害救濟基金：

- 1.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 2.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3.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 4.藥害救濟相關法規檢視及修正評估業務。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增進孕婦及兒童之健康照護。
- 2.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推動病人為中心之多重慢性病整合照護，增進專業人員跨專科衛教能力，提升照護品質。
- 3.擴大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早期發現及適當治療，達成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目標。
- 4.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及品質，發展個人化癌症精準預防健康服務；推動整合性安寧緩和全人照護，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5.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促進與肥胖防治；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推動菸、檳榔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6.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

(五)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1.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2.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落實受害救濟制度，透過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推廣，以確保接種民眾權益。
- 3.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六)疫苗基金：

維持各項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接種工作穩定推行，確保疫苗高接種完成率及接種作業品質。

(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之消費訴訟、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之費用。

(八)社會福利基金：

- 1.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 2.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 3.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佈建優質替代性家外安置環境，協助兒童及少年儘早返家或自立生活。

(九)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1.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精神，推動「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強化在地社區組織與民眾投入暴力防治工作，除預防與宣導外，並建構社區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暴力防治與支持網絡，主動發掘、辨識社區中有需要之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或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與少年，就近給予支持協助。

- 2.建立跨網絡聯繫機制，及跨部會之資訊交換平台，落實個案服務流程管控資訊化。提升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並整合資訊網絡，以即時掌握危機資訊，連結各項資源介入保護與服務，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包括多次通報、受暴嚴重或情節重大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等嚴重案件）納入，以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合作量能。
- 3.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體系，建構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並結合民間團體發展被害人中長期服務方案，包括庇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輔導處遇、被害人創傷復原及生活重建服務方案等。
- 4.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並發展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傷害。
- 5.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減少暴力行為再度發生。

(十)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 2.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長照專業及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 3.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整合之服務模式。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4.強化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之規劃，加強照顧精神病人所需服務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其服務品質。
- 5.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
- 6.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延緩長輩失能，提升社區積極預防及整體照顧量能。
- 7.推動長者健康促進，以預防及延緩失能，減少長照服務體系負擔。
- 8.試辦提供長者身體功能評估服務，早期發現功能衰退問題並及早介入，預防或延緩失能發生。

(十一)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1.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受理申請、審議審定、給付款項、返還或追償、對救濟核定結果不服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等）。
- 2.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
- 3.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
- 4.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統計分析生產事故事件並公布結果。
- 5.辦理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項下設有醫療發展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藥害救濟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暨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等 11 個基金。本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違規罰款 收入計畫	20,020	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暨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醫療衛生 救濟提撥 收入計畫	152,587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521 萬 7 千元，主要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估徵收金收入增加所致。
(三)健康福利 捐分配收 入計畫	14,198,31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乏地區、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補助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社會福利及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 億 7,891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四)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	56,166,975	係疫苗基金徵收之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70 億 5,327 萬 2 千元，主要係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收入增加所致。
(五)服務收入計畫	493,071	係社會福利基金所屬之社福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及托老（兒）服務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60 萬 8 千元，主要係北區老人之家頤苑自費安養中心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六)財產處分收入計畫	90	係社會福利基金之報廢財產處分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萬元，係預估報廢財產處分收入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七)租金收入 計畫	821	係社會福利基金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及電信公司租借電信基地台租金收入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7 萬 4 千元，主要係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八)利息收入 計畫	64,711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913 萬元，主要係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致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九)公庫撥款 收入計畫	13,686,128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2 億 5,890 萬 3 千元，主要係疫苗基金公庫增加撥補款挹注數所致。
(十)政府其他 撥入收入 計畫	1,600,033	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之看護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633 萬 6 千元，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及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十一)其他收 入計畫	228,973	係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預估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或結餘款繳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回等轉列雜項收入；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估呆帳收回數；疫苗基金之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社會福利基金之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0 萬 8 千元，主要係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預估呆帳收回數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920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8 萬元，主要係因部分醫療機構完全償還或清償部分銀行貸款，致本年度補助貸款利息減少。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057,993	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減少 2 億 2,948 萬 5 千元，主要係兒童醫療網計畫改由公務預算辦理所致。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348,220	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198 萬 4 千元，主要係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配合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經費所致。
(四)健保紓困計畫	105,325	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7 萬元，係預估呆帳提列數增加所致。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20,378	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所需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142 萬元，係預估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預算隨之減少。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769,594	係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所需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996 萬 3 千元，係因 110 年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度起調整健保費率，致預估補助經濟困難者繳納健保費隨之增加。
(七)藥害救濟 給付計畫	51,490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藥害救濟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205 萬元，主要係預計藥害救濟給付增加及增列「藥品安全監視體系精進計畫」所致。
(八)菸害防制 及衛生保健計畫	7,841,93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包括菸害防制工作、衛生保健工作、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6,779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加癌症篩檢服務、先天性畸形篩檢補助、辦理強化縣市 B、C 型肝炎篩檢工作及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之服務費用等相關經費所致。
(九)預防接種 受害救濟 給付計畫	108,712	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其他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181 萬 5 千元，主要係參考近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實際核付情況及本年度大量施打 COVID-19 疫苗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十)疫苗接種 計畫	15,427,868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9 億 8,497 萬元，主要係增加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等經費所致。
(十一)食品安 全保護 計畫	12,274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4 萬元，主要係預估廠商逾期欠款經催收無著後之呆帳費用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十二)福利服務計畫	2,189,645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 3,532 人。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841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辦理日間照顧及照顧收容業務需要，增加臨時人員及承攬人力暨調高薪資所致。
(十三)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77,898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及家庭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493 萬 8 千元，主要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十四)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121,231	為因應少子女化，倡導兒童少年為國家公共財，並健全兒少保護體系，當兒童少年因遭虐待、疏忽或家庭重大變故，原生家庭仍無法為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照顧時，為全方位守護其安全，政府應佈建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作為兒少保護最後一道防線，提供是類兒童少年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協助兒少儘早返家或自立。本計畫為新增計畫，無上年度預算數。
(十五)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410,019	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872 萬 5 千元，主要係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之費用增加所致。
(十六)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97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透過專線提供男性諮詢與輔導服務；補助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辦理評估暨處遇觀摩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暴力處遇執行單位督考、方案評估等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萬元，主要係硬體設備費減少所致。
(十七)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46,309,568	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偏鄉照管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人力，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近便性。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6 億 8,220 萬元，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給付及支付經費及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經費所致。
(十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387,092	為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護量能及品質，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消防安全，以及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規劃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723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防及延緩失能之推動已逐步布建基礎服務，111 年依實際需求撙節規劃所致。
(十九)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7,028,789	為普及社區服務資源、實現在地老化，除持續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包含提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建立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及提供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 億 3,591 萬 4 千元，主要係新增辦理提升老人福利機構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所致。
(二十)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	1,258,000	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提供偏鄉及社會福利資源不足部落可近性、可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健康站 實施計畫		用性且連續性之照顧服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5,800 萬元，係文健站原依照長照 2.0 核定本預計布建 380 處，為因應在地實際照顧需求，布建處增至 505 處所致。
(二一)生產事故計畫	312,600	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80 萬元，主要係預估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資訊系統增修維護所致。
(二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5,866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6 萬 7 千元，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新增承攬助理人員 2 人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866 億 1,17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0 億 4,570 萬 9 千元，增加 305 億 6,601 萬元，約 54.54%，主要係疫苗基金增加公庫撥補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等經費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估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874 億 5,63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79 億 2,057 萬元，增加 195 億 3,581 萬 2 千元，約 28.76%，主要係疫苗基金增加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經費與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額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8 億 4,46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8 億 7,486 萬 1 千元，減少 110 億 3,019 萬 8 千元，約 92.89%，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8 億 4,466 萬 3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p>一、係為民國 81 至 93 年按年核定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區域，藉由補助醫事機構新、擴建與購置醫療設施之貸款利息，並鼓勵民間於該地區設立醫療機構或設置醫療設施（腫瘤治療設施），以提升當地醫療水準。</p> <p>二、本計畫為民國 81 至 93 年之獎勵案件，因其獎勵期限長達 15 年，故目前仍按合約</p>	109 年度補助 2 家精神專科醫院之建院貸款利息。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補助。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p>一、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可近性與服務品質。</p> <p>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設備與醫療人力。</p> <p>三、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診效率與安全性。</p> <p>四、運用遠距視訊設備，建置「遠距醫療門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能獲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之診療資源。</p>	<p>1.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辦理，109 年度計獎勵 20 個地點，提供 9 萬 2 千人次服務。</p> <p>2.109 年度計有 25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9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 139 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p> <p>3.109 年度獎勵 15 縣（市）</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共 15 家醫院，協助偏遠及非都會區中度級以上之急救責任醫院，由兒科專科醫師或小兒外科專科醫師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p> <p>4.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約 7 萬 1,434 人，轉診登錄率為 98%。加護病房病人轉診到他院入住加護病房，停留急診時間小於 1 小時件數為 1,830 件。</p> <p>5.補助澎湖地區成立化療照護中心，104 年 10 月成立至 109 年 12 月底共計服務 3,522 人次。</p> <p>6.補助臺東成功地區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之遠距醫療門診，109 年服務 1,468 人次。</p>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一、建立醫院醫療照護品質與病人安全之持續監測機制，持續收集、提報指標，監測院內醫療照護品質。	1.培訓稽核人員實地到院輔導及稽核 60 家醫院，強化提報正確性，開辦各式品質改善課程或工作坊，完成約 500 個 PDCA 醫療品質改善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加強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以充實醫師人力。</p> <p>三、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p>	<p>方案，更協助基層醫療院所發展資訊化收案機制，簡化程序，減輕醫事人員負擔。</p> <p>2.109 年度計補助 2,711 位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招收率部分：內科 89.90%、外科 100%、婦產科 100%、兒科 97.70%、急診醫學科 100%、神經外科 100%；留任率平均已達九成以上。</p> <p>3.109 年度計補助 146 家教學醫院 2 萬 6,740 位新進醫師、醫事人員訓練，教學醫院新進人員受訓覆蓋率為 86.50%；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共計 163 家機構認證，5 萬 3,218 名教師完成師資培育。</p>
(四)健保紓困計畫	提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規定	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減緩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109 年度計核貸 2,135 件，金額為 1 億 7,254 萬 9 千元；實際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決算數 7,888 萬元。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補助其健保欠費及就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以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之負擔。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109 年度計協助 5 萬 2,060 人次，金額為 2 億 6,970 萬 7 千元。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為政府重要施政及健全社會安全保障，訂定計畫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以減輕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109 年度計補助 18 萬 5,470 人次，金額為 6 億 5,424 萬 8 千元。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辦理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受害救濟給付，109 年度召開第 300 次至第 315 次審議會，共計 137 件獲得給付，其中死亡給付 30 件、障礙給付 8 件及嚴重疾病給付 99 件。
(八)菸害防制	一、菸害防制工作：	自 98 年實施菸害防制法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衛生保健計畫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四)推動健康傳播工作。	新法以來，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已自 98 年 20.0% 大幅下降，109 年為 13.1% 雖較 106 年 14.5% 降幅約達 9.5%，惟較 107 年 13.0% 無顯著變化，致未達滾動修正之 109 年預期目標值 12.9%。 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49 萬餘家次，開立處分 6,125 件，總計罰鍰 4 千萬餘元。 2.製作素材並託播菸品及電子煙等新興產品危害宣導於電視、廣播、網路、平面及戶外媒體超過 20 萬檔及辦理大型衛教宣導講習 222 場。 3.戒菸諮詢專線服務 9 萬 8,236 人次；提供二代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計服務 49 萬 2,889 人次，推估幫助超過 4.1 萬人成功戒菸。
二、衛生保健工作：		1.補助 20 縣市衛生局及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p> <p>(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p> <p>(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p> <p>(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p> <p>(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p> <p>(六)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p>	<p>91 家健康照護機構推動健康促進工作。</p> <p>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57 家，涵蓋全國 73.2% 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25 萬 9,751 人次；補助 1 次先天性畸形篩檢，約 15 萬 2,863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約 14 萬 2,197 人次；補助 11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收案 3,503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分別補助 5,353 案次及 99 案次。</p> <p>3.嬰幼兒健康促進：提供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預</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估提供服務 88.7 萬人 次；辦理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 弱視篩檢服務，提供視 力異常個案轉介與諮詢 等服務約 41 萬 7,490 人；設置 51 家兒童發展 聯合評估中心，受理疑 似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計 2 萬 7,155 人。</p> <p>4.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 構推動計畫及青少年親 善照護數位課程，完成 學習總人數 1,058 人。</p> <p>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 水防齲，共計發放 21.9 萬瓶漱口水，約 110 萬 名學童受惠；舉辦各縣 市 17 場學童潔牙觀摩 賽及全國賽。</p> <p>6.委託 20 縣市辦理成人 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 肝炎擴大篩檢服務，強 化篩檢量能。</p> <p>7.辦理 286 家糖尿病及 196 家慢性腎臟病健康 促進機構品質精進及輔</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導事宜；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專業人員認證逾 1 萬人；成立 577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鄉鎮市區涵蓋率達 98.1%。</p> <p>8.於 9 縣市政府衛生局（含 6 原鄉）發展結合在地資源之慢性病管理模式，服務逾 1.2 萬人。</p> <p>9.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助 22 縣市、137 個社區健康營造單位；實地輔導 187 家職場及推動健康職場認證計 2,181 家；推動第 3 代健康促進學校框架與策略；辦理健康素養導向生活技能融入健康教材模組應用計畫。</p> <p>10.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辦理我的餐盤均衡飲食行銷推廣；運用服務設計發展創新減糖計畫，針對學齡前兒童及成人完成前</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p>	<p>期研究及設計服務模式。</p> <p>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1,221 人次。</p> <p>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 96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 959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 653 人次、低蛋白米麵 40 人次，總計補助 1,748 人次。</p> <p>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 6,839 人。</p> <p>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10 件補助計畫。</p> <p>5.辦理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完成 26 家臨床細胞遺傳學指定檢驗機構及 13 家遺傳性疾病基因指定檢驗機構之初次審查或後續審查。</p> <p>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16 萬 1,579 人及 15 萬 9,064 人。
	四、癌症防治工作： (一)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二)第三期(107-110 年)癌症研究計畫。	國人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目標值 85%，平均達成值 85.9%。 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09 年度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92.6%、乳癌篩檢陽追率 92.8%、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76.9% 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81.3%。 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 HPV 疫苗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109 年計辦理 897 場次衛教及完成約 16 萬人次 HPV 疫苗接種，108 學年國一女生第 1 劑接種率約 87%，持續接種中。 3.補助 18 件癌症研究計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研究計畫合計發表 138 篇期刊論文，培育研究護士、博碩士等人才 103 人，養成 42 個癌症研究團隊，辦理國內外研討會 30 場次，提供 9,836 件癌症分子檢測服務，形成癌症教材/手冊共 3 件，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10 件，產出專利 9 件，1 項治療指引（草案）及建立 14 個資料庫。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p>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受理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所提出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經審定為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提供合理的救濟。</p> <p>二、不定期辦理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加強行政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處理</p>	<p>1.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實際平均為 67.3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p>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47 天，實際平均為 34.8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程序及制度規定之認識。另透過衛生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醫事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不良事件的正確認知。	
(十)疫苗接種計畫	<p>為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辦理疫苗接種計畫：</p> <p>一、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之穩定推行，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的防治效益。</p> <p>二、持續維持高接種完成率，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病根除、消除或控制的目標。</p> <p>三、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p> <p>四、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p>	<p>1.3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年度目標值為94%，實際完成率為95.2%，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p>2.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90%，實際完成率為93.3%，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p>3.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96%，實際完成率為97.3%，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十一)食品安全	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	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全保護 計畫	提出之團體訴訟案件、補助檢舉獎金，以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	用途，核定補助及完成補助撥款之案件數計 11 件。
(十二)福利服 務計畫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109 年度收容（安置）情形如下： 1.兒少福利機構： (1)預算收容（安置）人數：801 人。 (2)實際收容（安置）人數：676 人。 (3)收容（安置）率：84.39%。 2.老人福利機構： (1)預算收容（安置）人數：1,465 人。 (2)實際收容（安置）人數：1,257 人。 (3)收容（安置）率：85.80%。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預算收容（安置）人數：970 人。 (2)實際收容（安置）人數：961 人。 (3)收容（安置）率：99.07%。
(十三)公彩回	因應社會變遷中之各項	109 年度計受理 1,022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饋推展 社福計 畫	社會問題與需求，協助地 方政府因地制宜開拓服 務，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 的專業，辦理兒少、婦 女、老人、身心障礙者、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遊民 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 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 治、藥癮及酒癮防治之創 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 服務計畫，共同建立綿密 服務網絡，提升社會福利 品質。	案，核定補助 911 案，補 助率 89.14%。各福利類別 補助情形如下： 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203 案。 2.保護服務類 105 案。 3.心理健康類 59 案。 4.家庭支持類 101 案。 5.兒少福利類 76 案。 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54 案。 7.老人福利類 63 案。 8.身心障礙福利類 250 案。
(十四)老人福 利機構 多機能 綜合服 務計畫	北區老人之家院舍新 (整)建及設施設備改 善，包括整建及新建養護 院舍 80 床(含長期照護 26 床、養護 36 床、失智 18 床)及整建安養院舍 190 床。	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 竣工，同年 9 月 25 日取得 新建大樓使用執照，惟尚 待取得餐廳棟變更使用 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 後方為驗收合格。另新建 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及 水土保持計畫，分別於 109 年 8 月及同年 9 月完 工結案。
(十五)兒童之 家院舍 遷建計	一、110 年 12 月 31 日以 前完成機構院舍搬 遷與個案安置。	1.院舍遷建工程(主體工 程部分)持續施工，截 至 109 年底，實際進度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	<p>二、實施項目：</p> <p>(一)辦理院舍遷建工程 (主體工程)。</p> <p>(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p> <p>(三)公共藝術設置。</p> <p>(四)新院舍設施設備採購。</p>	<p>95.42%，預定進度 95.21%，超前 0.21%。</p> <p>2.109 年 12 月 8 日核定室內裝修工程整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並訂於 12 月 16 日開工。</p> <p>3.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開工。</p>
(十六)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p>一、強化部屬老人福利機構擔任失能老人照顧最後一道防線與老人福利機構標竿之角色與功能，整合並建置多元、多層級長照資源，提供失能或失智長輩在地且妥適之長照服務，預計完成 6 處 B 級長照據點。</p> <p>二、強化部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功能，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之相關長照服務及失智症照顧，讓民眾得以取得彈性、多元、連續</p>	<p>1.部屬老人福利機構共 6 家，其中南區老人之家、東區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已開辦日間照顧服務；餘 3 家工程整（新）建已分別於 109 年底前完工驗收，接續辦理公安申報、使用執照申請、變更等相關程序。</p> <p>2.部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3 家，其中南投啟智教養院已開辦日間照顧服務；雲林教養院已於 109 年底前完工驗收，接續辦理消防及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使用執照變更等相關程序；臺南教養院工程發包履約</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且整合的長照服務，預計完成 3 處 B 級長照據點。	中。
(十七)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p>一、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方案推動及督導、教育宣導、網絡合作及協調。</p> <p>二、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p> <p>三、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樣性及多元需求。</p>	<p>1.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 190 名，以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工作。</p> <p>2.透過經費補助基層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預防推廣教育及發展在地支持網絡方案，主動發掘社區中有需要之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或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與家庭，就近給予支持協助，109 年共計補助 95 案。</p> <p>3.設立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協助詢(訊)問之規定；另啟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系統及媒合網站，供有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需求之單位查詢運用。</p> <p>4.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原鄉部落家暴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司法機關家暴事件服務處、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處遇、原鄉部落性侵害及兒少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性侵害案件減少重複陳述工作等，截至 109 年底共計補助 60 案，以回應被害人多樣性及多元需求。</p>
(十八)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一、強化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	1.109 年服刑期滿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計有 113 人，出監後執行強制治療或出監後 2 週內安排社區處遇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監督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執行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p> <p>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執行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p> <p>三、輔導醫療機構向法務部申請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p> <p>四、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針對有家庭議題困擾男性，提供法律說明、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澄清及激發改變動機等諮詢服務。</p>	<p>1. 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95%。</p> <p>2. 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109 年執行處遇案量 5,710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 2,120 人、尚在執行處遇 2,628 人、因故未完成處遇 962 人。</p> <p>3. 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心身治療及輔導教育，109 年應執行處遇 7,973 人，其中經評估無須處遇結案 32 人，已完成處遇 1,896 人，尚在執行處遇 5,152 人，因故暫停處遇 338 人，因故未執行結案 549 人，已移送強制治療 6 人。</p> <p>4. 法務部指定之 6 處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109 年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計有 14 人，截至 109 年底在所人數 11 人。</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109 年專線提供服務量 7,698 通，進線年齡層以 40-49 歲占 35.48% 為主，進線問題則以情緒議題占 47.10% 居多。</p>
(十九)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p>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p> <p>二、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p> <p>三、發展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p> <p>四、發展長照醫事專業人力資源，充足長照醫事專業人力服務</p>	<p>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截至 109 年底計 35 萬 7,457 人受益。</p> <p>2.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09 年底合計布建 688A-6,195B-3,169C，共 1 萬 52 個服務據點。</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量能，提供適切之長照服務。</p> <p>五、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便捷性。</p> <p>六、推展長照服務量能，發展創新服務型態，進行長照相關研究。</p>	
(二十)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p>一、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p> <p>二、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之規劃，將精神病人所需長照服務整合至現行長照服務模式，並強化居家訪視精神病人之知能及教育訓練規劃。</p> <p>三、透過建構長照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護服務品質及能</p>	<p>1.截至 109 年底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 275 處及 41 處失智友善社區；維運 35 處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服務長者人數達 6 萬人以上，辦理團體營養教育之村里涵蓋率達 17% 以上。</p> <p>2.試辦提供長者整合性功能評估服務，109 年服務近 5 萬名長者。</p> <p>3.截至 109 年底補助 36 家醫院 50 件計畫，發展長者友善照護模式，服務近 8 千名長者。</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照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p> <p>四、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p>	<p>4.109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20 縣市護理之家機構辦理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撤水設備等四項，共完成補助 354 家次。</p>
(二一)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p>一、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p> <p>二、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p>	<p>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09 年底計布建 4,305 個據點。</p> <p>2.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 109 年底計 1,722 人受益。</p>
(二二)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p>普設部落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p>	<p>1.文化健康站截至 109 年底計布建 433 處。</p> <p>2.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 109 年度成長率 18%（本年度服務人數 1 萬 3,853 人、前年度服務人數 1 萬</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715 人)。
(二三)生產事故計畫	<p>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400 萬元之救濟給付。</p>	<p>109 年度共召開 12 次審議會，審定 334 件申請案，計有 306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 2 億 2,750 萬元。</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p>一、係為民國 81 至 93 年按年核定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區域，藉由補助醫事機構新、擴建與購置醫療設施之貸款利息，並鼓勵民間於該地區設立醫療機構或設置醫療設施(腫瘤治療設施)，以提升當地醫療水準。</p> <p>二、本計畫為民國 81 至 93 年之獎勵案件，因</p>	<p>補助 2 家精神專科醫院之建院貸款利息。</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其獎勵期限長達 15 年，故目前仍按合約補助。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p>一、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可近性與服務品質。</p> <p>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設備與醫療人力。</p> <p>三、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診效率與安全性。</p> <p>四、運用遠距視訊設備，建置「遠距醫療門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能獲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之診療資源。</p>	<p>1.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辦理，110 年度計獎勵 20 個地點，提供 3,960 診次服務。</p> <p>2.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有 25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9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 139 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p> <p>3.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約 2 萬 9,174 人，急重症轉診網絡互轉率達 68%，並於期中前完成 14 式緊急外傷轉診快速通道流程。</p> <p>4. 補助澎湖地區成立化療照護中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4,058 人次。</p> <p>5. 補助臺東成功分院、花蓮豐濱分院、恆春旅遊醫院、澎湖醫院、玉里醫院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之遠距醫療門診，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執行 213 診次，服務 1,141 人次。</p>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一、建立醫院醫療照護品質與病人安全之持續監測機制，持續收集、提報指標，監測院內醫療照護品質。	1. 協助全國 252 家醫院辦理品質改善專案課程及工作坊計 6 場，針對品質項目需加強或有輔導需求之中小型醫院辦理實地到院服務計 11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加強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以充實醫師人力。</p> <p>三、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p>	<p>家。另由各醫院分別以品質指標為監測項目，完成品質改善方案約 500 案。</p> <p>2.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575 位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p> <p>3. 補助教學醫院新進醫師、醫事人員訓練及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p>
(四)健保紓困計畫	提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規定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減	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核貸 854 件，金額為 7,111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緩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萬 9 千元；實際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為 3,849 萬元。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補助其健保欠費及就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以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之負擔。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 7,591 人次，金額為 1 億 833 萬 3 千元。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為政府重要施政及健全社會安全保障，訂定計畫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以減輕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6 萬 9,726 人次，金額為 3 億 4,424 萬 3 千元。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辦理使用合法藥物受害救濟給付，第 316 次至第 321 次審議會，共計 37 件獲得給付，其中死亡給付 15 件、障礙給付 1 件及嚴重疾病給付 21 件。
(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一、 菸害防制工作：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目標值 12.9%（此調查 2 年 1 次，爰 110 年同 109 年目標值）。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p> <p>(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p> <p>(四)推動健康傳播工作。</p>	<p>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12 萬餘家次，開立處分 986 件，總計罰鍰 580 萬餘元。</p> <p>2.各類媒體（含電視、廣播、網路、平面及戶外媒體）託播電子煙、菸害及酒害防制宣導及素材共計 27 萬 7,025 檔。</p> <p>3.提供戒菸諮詢專線服務，110 年截至 5 月底，計 3 萬 674 人次；提供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之合約醫事機構計 3,470 家，110 年截至 6 月底，計服務 21 萬 7,461 人次。</p>
	<p>二、衛生保健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p> <p>(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p> <p>(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p> <p>(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p>	<p>1.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及 198 家健康照護機構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工作；補助 12 縣市衛生局於 30 個山地鄉，以慢性病照護模式進行三高防治及管理，建立在地照護網絡。</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進。</p> <p>(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p> <p>(六)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p>	<p>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57 家，涵蓋全國 73.2% 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12 萬 7,175 人次；補助 1 次先天性畸形篩檢，約 7 萬 3,835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約 6 萬 5,722 人次；補助 19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共收案 2,326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第 1 季（1-3 月）分別補助 485 案次及 20 案次，第 2 季（4-6 月）俟醫療院所 7 月份送件，並審核通過後依實核銷。</p> <p>3.嬰幼兒健康促進：提供</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預估 110 年截至 6 月底，提供服務 43.7 萬人次；設置 52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預估 110 年截至 6 月底，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計 1 萬人。</p> <p>4.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推動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業已輔導 11 家醫療院所；辦理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訓練課程共 2 場，計 250 人參與。</p> <p>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提供全國國小，超過 110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各縣市 10 場以上學童潔牙觀摩賽及全國賽，並發放口腔衛教單張海報至各國小。</p> <p>6.委託 20 縣市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強化篩檢量能。</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截至 110 年 6 月底，醫事專業人員認證逾 1 萬人，另辦理 286 家糖尿病及 196 家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品質精進及輔導事宜；成立 577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全國鄉鎮市區涵蓋率達 98.1%。</p> <p>8.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助 22 縣市、166 個高齡友善社區；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計畫；辦理健康素養導向生活技能融入健康教材模組應用計畫。</p> <p>9.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持續辦理我的餐盤均衡飲食行銷推廣，進行多元線上及實體活動；運用服務設計發展創新減糖計畫，針對學齡前兒童及成人進行服務試辦及模式之建立。</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p>	<p>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352 人次。</p> <p>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 19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 413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 144 人次、低蛋白米麵 11 人次，總計補助 587 人次。</p> <p>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約 6,035 人次。</p> <p>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10 件補助計畫。</p> <p>5.辦理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完成 26 家臨床細胞遺傳學指定檢驗機構及 13 家遺傳性疾病基因指定檢驗機構之初次審查或後續審查。</p> <p>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聽力篩檢，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7.4 萬人及 7.2 萬人。
	四、癌症防治工作： (一)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二)第三期(107-110 年)癌症研究計畫。	國人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目標值 85%。 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10 年截至 6 月底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89.5%、乳癌篩檢陽追率 70.2%、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65.7% 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76.1%，並持續辦理中。 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 HPV 疫苗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110 年截至 6 月底，計辦理 888 場次宣導，提供 109 學年國一女生約 7.35 萬人接種第 1 劑 HPV 疫苗，接種率約 78%，持續接種中。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補助 18 件癌症研究計畫，培育研究護士、碩士等人才 15 人，養成 8 個癌症研究團隊，辦理國內外研討會 10 場次，1 場教育訓練，提供 2,000 件癌症分子檢測服務，建立 2 個資料庫。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p>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受理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所提出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經審定為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提供合理的救濟。</p> <p>二、透過衛生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醫事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不良事件的正確認知。</p>	<p>1.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為 43.3 天。</p> <p>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47 天，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為 40.6 天。</p>
(十)疫苗接種計畫	為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辦理疫苗接種計畫：	1.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年度目標值為 94%，截至 11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之穩定推行，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的防治效益。</p> <p>二、持續維持高接種完成率，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病根除、消除或控制的目標。</p> <p>三、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p> <p>四、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p>	<p>年6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79.2%，預計年底將達成年度目標值。</p> <p>2.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90%，截至110年6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79.2%，預計年底將達成年度目標值。</p> <p>3.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96%，截至110年6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88.5%，預計年底將達成年度目標值。</p>
(十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費用及補助團體訴訟案件三審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核定補助及完成補助撥款之案件數計11件。
(十二)福利服務計畫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	<p>截至110年6月底止收容（安置）情形如下：</p> <p>1.兒少福利機構：</p> <p>(1)預算收容（安置）人數：789人。</p> <p>(2)實際收容（安置）人</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等業務。	<p>數：648 人。 (3)收容（安置）率： 82.13%。</p> <p>2.老人福利機構：</p> <p>(1)預算收容（安置）人 數：1,508 人。</p> <p>(2)實際收容（安置）人 數：1,303 人。</p> <p>(3)收容（安置）率： 86.41%。</p> <p>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1)預算收容（安置）人 數：970 人。</p> <p>(2)實際收容（安置）人 數：957 人。</p> <p>(3)收容（安置）率： 98.66%。</p>
(十三)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因應社會變遷中之各項社會問題與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開拓服務，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的專業，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之創	<p>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1,096 案，核定補助 960 案，補助率 87.59%。各福利類別補助情形如下：</p> <p>1.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227 案。</p> <p>2.保護服務類 105 案。</p> <p>3.心理健康類 66 案。</p> <p>4.家庭支持類 119 案。</p> <p>5.兒少福利類 91 案。</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共同建立綿密服務網絡，提升社會福利品質。	6.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47 案。 7.老人福利類 65 案。 8.身心障礙福利類 240 案。
(十四)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一、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機構院舍搬遷與個案安置。 二、實施項目： (一)辦理院舍遷建工程（主體工程）。 (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 (三)公共藝術設置。 (四)新院舍設施設備採購。	1. 院舍遷建工程（主體工程部分）已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竣工，並於 6 月 11 日、15 日、17 日及 18 日辦理初驗，相關缺失刻由施工廠商改善，確認缺失改善完畢後進行正驗階段。 2. 院舍遷建工程（室內裝修部分）進度： (1) 第 1 階段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完工，並為辦理建物使用執照核發停工中。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 40.82%，實際進度 42.58%，超前 1.76%。 (2) 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復工進行第 2 階段施工，預定完工日為 9 月 15 日。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公共藝術案執行：</p> <p>(1) 「院舍遷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勘驗會議，作品進度達 82%。預計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履約。</p> <p>(2) 因院舍遷建工程（主體工程）辦理後續擴充變更設計後致建物造價增加，為符「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有關公共藝術價值不得少於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之規定，公共藝術設置總經費已斟酌追增 20 萬元，並已函報高雄市文化局排案提請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中。</p> <p>4. 院舍遷建相關採購案執行進度：「110 年度電話總機系統採購案」、「110 學年度租賃交通</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車(含駕駛)案」、「110 年度行政大樓辦公桌椅設備採購案」等 8 項採購案業已決標。</p> <p>5. 將依計畫所定期程，於 110 年底前完成全案搬遷。</p>
(十五)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p>一、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方案推動及督導、教育宣導、網絡合作及協調。</p> <p>二、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p> <p>三、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樣性及多元需</p>	<p>1. 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數計 190 名，以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工作。</p> <p>2. 透過經費補助基層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預防推廣教育及發展在地支持網絡方案，主動發掘社區中有需要之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或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與家庭，就近給予支持協助，110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104 案。</p> <p>3. 設立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求。</p>	<p>之 1 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規定；另啟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系統及媒合網站，供有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需求之單位查詢運用。</p> <p>4.督促地方政府調整現行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業務研習及宣導、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原鄉部落家暴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司法機關家暴事件服務處、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處遇、原鄉部落性侵害及兒少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性侵害案件減少重複陳述工作等，截至 110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67 案，以回應被害人多樣性及多元需求。</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六)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p>一、強化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95%。</p> <p>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執行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p> <p>三、輔導醫療機構向法務部申請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強制治療受處分人。</p> <p>四、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針對有家庭議題困擾男性，提供法律說明、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澄清及激發改變動機等諮詢服務。</p>	<p>1.110年1月至6月，服刑期滿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計有63人，出監後執行強制治療或出監後2週內安排社區處遇60人，執行率95.24%。</p> <p>2.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110年1月至6月，執行處遇案量3,907人，其中已完成處遇964人，尚在執行處遇2,427人，因故未完成處遇516人。</p> <p>3.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10年1月至6月應執行處遇6,695人，其中經評估無須處遇結案16人，已完成處遇806人，尚在執行處遇5,287人，因故暫停處遇411人，因故未執行結案172人，已移送強制治療3人。</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法務部指定 6 處性侵害 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 110 年 1 月至 6 月，收 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強制治療受處 分人計有 11 人，截至 110 年 6 月底在所人數 有 10 人。</p> <p>5.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 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專線提供服務量 4,186 通，進線年齡層以 40-49 歲占 28.21% 為 主，進線問題則以家庭 成員問題占 21.10% 居 多。</p>
(十七)完善長 照服務 輸送體 系計畫	<p>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 制度及體系，確保服 務之優質、普及化、 多元化、社區化及可 負擔性提升長照服 務品質與效率。</p> <p>二、促進均衡長照服務 發展，提升原住民族 地區、偏遠及長照資 源不足地區社區化 長照服務體系量</p>	<p>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 27 萬 2,448 人受益。</p> <p>2.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 布建 692A-6,521B-3,547C， 共 1 萬 760 個服務據點。</p> <p>3.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 國 22 縣（市）計布建 508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p> <p>三、發展建置失智社區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p> <p>四、發展長照醫事專業人力資源，充足長照醫事專業人力服務量能，提供適切之長照服務。</p> <p>五、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便捷性。</p> <p>六、推展長照服務量能，發展創新服務型態，進行長照相關調查及研究。</p>	<p>點及 103 處失智共照中心。</p> <p>4.「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5 處日照中心之設立。</p>
(十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	<p>一、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p> <p>二、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之規劃，將精神</p>	<p>1.截至 110 年 6 月底，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計 289 處及失智友善社區 60 處；維運 35 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預防及延緩失能及失</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服務計畫	<p>病人所需長照服務整合至現行長照服務模式，並強化居家訪視精神病人之知能及教育訓練規劃。</p> <p>三、透過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護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期照護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p> <p>四、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p>	<p>智。</p> <p>2.110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定 20 縣市護理之家機構辦理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四項，共核定補助 525 家次，各地方政府刻正執行中。</p> <p>3.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0 縣市建立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中心及示範點。</p> <p>4.試辦提供長者整合性功能評估服務，110 年持續透過 19 縣市招募逾 500 家院所參與。</p> <p>5.110 年共補助 52 家醫院 85 件計畫，發展長者友善照護模式，服務長者近 2 萬人。</p>
(十九)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	一、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p>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布建 4,369 個據點。</p> <p>2.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p>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量能提升計畫	二、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	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 901 人受益。
(二十)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普設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5 地方政府設置文健站計 429 站（其中原住民族地區 366 站、都會區 63 站），培植在地原住民族擔任照服員計 1,176 人，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 1 萬 3,743 人。
(二一)生產事故計畫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以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400 萬元之救濟給付。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5 次審議會，審定 157 件申請案，計有 148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 9,430 萬元。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73,186,480	基金來源	86,611,719	56,045,709	30,566,010
66,303,46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0,537,892	52,160,493	18,377,399
235,399	違規罰款收入	20,020	20,020	-
110,404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152,587	107,370	45,217
14,492,725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4,198,310	12,919,400	1,278,910
51,464,932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6,166,975	39,113,703	17,053,272
428,955	勞務收入	493,071	497,679	-4,608
428,955	服務收入	493,071	497,679	-4,608
75,805	財產收入	65,622	26,078	39,544
187	財產處分收入	90	50	40
521	租金收入	821	447	374
75,098	利息收入	64,711	25,581	39,130
3,484,708	政府撥入收入	15,286,161	3,133,594	12,152,567
1,797,407	公庫撥款收入	13,686,128	1,427,225	12,258,903
1,687,301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600,033	1,706,369	-106,336
2,893,553	其他收入	228,973	227,865	1,108
7,959	受贈收入	4,876	4,739	137
2,885,595	雜項收入	224,097	223,126	971
59,866,178	基金用途	87,456,382	67,920,570	19,535,812
1,109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920	1,100	-180
1,272,171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057,993	1,287,478	-229,485
1,242,459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 畫	1,348,220	1,450,204	-101,984
78,880	健保紓困計畫	105,325	104,955	370
269,70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 醫障礙計畫	220,378	251,798	-31,420
654,24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 費計畫	769,594	699,631	69,963
35,438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51,490	19,440	32,050
7,356,93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 計畫	7,841,930	7,274,131	567,799
9,88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 付計畫	108,712	16,897	91,815
3,280,881	疫苗接種計畫	15,427,868	3,442,898	11,984,97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273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2,274	13,014	-740
1,773,230	福利服務計畫	2,189,645	2,091,226	98,419
1,471,374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77,898	1,452,836	-74,938
8,749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	-	-
107,677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	22,813	-22,813
67,559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	-	-
-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121,231	-	121,231
183,142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410,019	201,294	208,725
33,44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970	40,990	-20
34,290,078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46,309,568	40,627,368	5,682,200
814,079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387,092	1,444,323	-57,231
5,622,342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7,028,789	5,992,875	1,035,914
960,619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258,000	1,100,000	158,000
262,017	生產事故計畫	312,600	309,800	2,800
60,88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5,866	75,499	367
13,320,303	本期賸餘(短緝)	-844,663	-11,874,861	11,030,198
57,488,686	期初基金餘額	58,934,128	48,699,213	10,234,915
-	解繳公庫	-	-	-
70,808,989	期末基金餘額	58,089,465	36,824,352	21,265,113

註：1.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86,611,719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70,537,892千元。
- (二)勞務收入493,071千元。
- (三)財產收入65,622千元。
- (四)政府撥入收入15,286,161千元。
- (五)其他收入228,973千元。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87,456,382千元：

-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920千元。
-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1,057,993千元。
-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348,220千元。
- (四)健保紓困計畫105,325千元。
- (五)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220,378千元。
- (六)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769,594千元。
- (七)藥害救濟給付計畫51,490千元。
- (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7,841,930千元。
- (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08,712千元。
- (十)疫苗接種計畫15,427,868千元。
- (十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12,274千元。
- (十二)福利服務計畫2,189,645千元。
- (十三)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1,377,898千元。
- (十四)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121,231千元。
- (十五)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410,019千元。
- (十六)暴力防治處遇計畫40,970千元。
- (十七)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46,309,568千元。
- (十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1,387,092千元。
- (十九)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7,028,789千元。
- (二十)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1,258,000千元。
- (二十一)生產事故計畫312,600千元。
- (二十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75,866千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844,663	
調整非現金項目	-275,538	1.流動資產增加29,201千元，包含： ：應收款項減少16,068千元、預付款項增加45,269千元。 2.流動負債減少352,162千元，包含： ：應付款項減少375,709千元、預收款項增加23,547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分別提列呆帳105,325千元、400千元、1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0,20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7,6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9,446	1.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催收款還款9,400千元。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減少46千元。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1,963	1.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生產事故救濟基金分別增加存入保證金254千元、778千元、10,600千元、131千元。 2.藥害救濟基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增加200千元。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6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增加長期貸款。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171	1.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分別減少存入保證金60千元、376千元、617千元、6,111千元。 2.醫療發展基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7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16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28,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9,695,8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8,467,501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0,537,892	詳見各分預算基金來源明細表。
違規罰款收入		-		20,020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20,00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2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		152,587	
藥害救濟基金		-		92,0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60,587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14,198,310	
醫療發展基金		-		2,103,6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753,30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7,362,810	
疫苗基金		-		2,315,700	
社會福利基金		-		1,395,000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27,900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240,000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56,166,975	
疫苗基金		-		16,975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56,150,000	
勞務收入		-		493,071	
服務收入		-		493,071	
社會福利基金		-		493,071	
財產收入		-		65,622	
財產處分收入		-		90	
社會福利基金		-		90	
租金收入		-		821	
社會福利基金		-		821	
利息收入		-		64,711	
醫療發展基金		-		8,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4,897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藥害救濟基金		-		26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3,0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		617	
疫苗基金		-		4,028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1,920	
社會福利基金		-		2,44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6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39,500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40	
政府撥入收入		-		15,286,161	
公庫撥款收入		-		13,686,128	
疫苗基金		-		13,048,506	
社會福利基金		-		234,040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360,382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		43,2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1,600,033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220,378	
社會福利基金		-		1,379,655	
其他收入		-		228,973	
受贈收入		-		4,876	
社會福利基金		-		4,876	
雜項收入		-		224,097	
醫療發展基金		-		100,000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		12,69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		100,000	
疫苗基金		-		4,250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300	
社會福利基金		-		3,857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3,00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總 計				86,611,719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09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 補貼計畫	920	1,100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1,10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20	1,100	
1,109	捐助、補助與獎助	920	1,100	
1,272,171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 務品質計畫	1,057,993	1,287,478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13,249	服務費用	328	403	
-	郵電費	8	8	
10	旅運費	50	100	
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45	
13,230	專業服務費	250	250	
3	材料及用品費	30	45	
3	用品消耗	30	45	
1,258,9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57,635	1,287,030	
1,029,8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7,635	1,107,030	
229,1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50,000	180,000	
1,242,459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348,220	1,450,204	詳見醫療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50,328	服務費用	97,917	106,538	
-	郵電費	10	10	
10	旅運費	365	830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15	
734	一般服務費	1,000	1,000	
49,585	專業服務費	96,527	104,683	
-	材料及用品費	20	37	
-	用品消耗	20	37	
1,09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92	6,842	
-	購建固定資產	-	100	
1,091	購置無形資產	1,192	6,742	
1,190,92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49,091	1,336,787	
1,088,7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84,571	1,195,087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2,18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64,520	141,700	
110	其他	-	-	
110	其他支出	-	-	
78,880	健保紓困計畫	105,325	104,955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78,880	短绌、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105,325	104,955	
78,880	各項短绌	105,325	104,955	
269,70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20,378	251,798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3,119	服務費用	3,453	1,453	
17	旅運費	30	30	
1,328	一般服務費	1,383	1,383	
33	專業服務費	40	40	
1,74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	
266,58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6,925	250,345	
266,58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6,925	250,345	
654,24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769,594	699,631	詳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用途明細表。
654,2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69,594	699,631	
654,248	捐助、補助與獎助	769,594	699,631	
35,438	菸害救濟給付計畫	51,490	19,440	詳見菸害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	服務費用	15,000	-	
-	專業服務費	15,000	-	
35,43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490	19,440	
35,43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6,490	19,440	
7,356,93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841,930	7,274,131	詳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用途明細表。
1,014	用人費用	1,023	1,023	
1,014	超時工作報酬	1,023	1,023	
823,066	服務費用	1,023,329	871,126	
3,529	郵電費	4,047	4,115	
3,503	旅運費	12,293	12,966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9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0	203	
2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15	810	
220	保險費	399	63	
58,684	一般服務費	72,669	68,236	
614,536	專業服務費	778,299	629,058	
133,15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0,228	140,228	
8,817	行銷推廣費	14,329	15,447	
2,848	材料及用品費	3,276	3,045	
62	使用材料費	40	40	
2,786	用品消耗	3,236	3,005	
1,83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36	2,396	
207	地租及水租	-	-	
13	房租	30	80	
192	機器租金	330	360	
3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6	46	
1,387	雜項設備租金	1,430	1,910	
44,33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8,679	44,641	
12,787	購建固定資產	20,186	14,442	
31,545	購置無形資產	38,493	30,199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00	-	
-	規費	400	-	
6,483,27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753,387	6,351,900	
463	會費	517	529	
6,474,284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45,296	6,344,067	
8,52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7,574	7,304	
566	其他	-	-	
566	其他支出	-	-	
9,88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8,712	16,897	詳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4,980	服務費用	15,047	6,957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	旅運費	397	397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	5	
41	一般服務費	-	-	
4,937	專業服務費	14,500	6,400	
-	行銷推廣費	145	155	
10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10	用品消耗	15	15	
4,8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3,650	9,925	
4,89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93,650	9,925	
3,280,881	疫苗接種計畫	15,427,868	3,442,898	詳見疫苗基金用途明細表。
31,093	服務費用	484,601	48,286	
901	郵電費	1,100	1,600	
178	旅運費	401,331	1,583	
24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1,000	1,450	
2,481	一般服務費	3,541	4,053	
7,153	專業服務費	11,715	13,686	
4,86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000	8,000	
15,277	行銷推廣費	17,914	17,914	
2,087,719	材料及用品費	12,459,987	2,453,174	
2,087,719	用品消耗	12,459,987	2,453,174	
5,59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500	14,000	
3,083	購建固定資產	2,500	6,500	
2,512	購置無形資產	8,000	7,500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5,000	-	
-	規費	15,000	-	
1,156,42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57,780	927,438	
1,156,1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56,780	925,930	
252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000	1,508	
50	其他	-	-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0	其他支出	-	-	
9,273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2,274	13,014	詳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途明細表。
733	服務費用	1,272	1,477	
-	郵電費	2	2	
-	旅運費	5	10	
1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15	
720	專業服務費	1,250	1,450	
-	材料及用品費	2	2	
-	用品消耗	2	2	
8,2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600	10,200	
8,17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600	10,200	
4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	
324	短绌、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400	1,335	
324	各項短绌	400	1,335	
1,773,230	福利服務計畫	2,189,645	2,091,226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705,680	用人費用	750,214	769,023	
431,828	正式員額薪資	445,582	459,642	
32,81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3,605	33,983	
22,956	超時工作報酬	30,858	31,251	
106,368	獎金	115,512	120,327	
50,681	退休及卹償金	59,267	57,570	
61,036	福利費	65,390	66,250	
607,442	服務費用	873,619	800,242	
32,890	水電費	45,006	45,474	
3,962	郵電費	4,855	4,994	
3,739	旅運費	5,381	7,362	
1,58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802	1,846	
44,80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3,065	41,142	
1,640	保險費	2,199	2,120	
493,898	一般服務費	740,709	670,608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869	專業服務費	29,549	25,643	
1,052	公關慰勞費	1,053	1,053	
258,910	材料及用品費	313,500	291,307	
4,478	使用材料費	5,851	7,431	
254,431	用品消耗	307,649	283,876	
3,26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769	3,958	
578	地租及水租	800	800	
2,125	機器租金	3,263	2,483	
3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26	426	
184	雜項設備租金	280	249	
87,19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5,855	95,487	
85,789	購建固定資產	98,928	93,988	
1,406	購置無形資產	16,927	1,499	
1,01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86	984	
466	消費與行為稅	417	330	
548	規費	669	654	
96,5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5,222	115,148	
194	會費	202	202	
92,2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9,913	109,861	
4,10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107	5,085	
191	短绌、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	-	
191	各項短绌	-	-	
12,952	其他	15,380	15,077	
12,952	其他支出	15,380	15,077	
1,471,374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77,898	1,452,836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22,018	服務費用	26,296	24,039	
-	旅運費	124	84	
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	142	
-	一般服務費	2,437	1,198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485	專業服務費	6,535	5,385	
16,37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950	15,630	
3,152	行銷推廣費	1,100	1,600	
1,357	材料及用品費	1,956	817	
1,357	用品消耗	1,956	817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2	42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2	42	
62,37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201	1,343	
62,375	購建固定資產	5,351	303	
-	購置無形資產	850	1,040	
1,384,7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39,089	1,420,837	
1,384,7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39,089	1,420,837	
873	其他	4,314	5,758	
873	其他支出	4,314	5,758	
8,749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	-	
8,74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8,749	購建固定資產	-	-	
107,677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	22,813	
107,67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22,813	
107,677	購建固定資產	-	22,813	
67,559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	-	
332	材料及用品費	-	-	
332	用品消耗	-	-	
67,22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67,227	購建固定資產	-	-	
-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121,231	-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用途明細表。
-	服務費用	87	-	
-	專業服務費	87	-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材料及用品費	169	-	
-	用品消耗	169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0,975	-	
-	購建固定資產	119,613	-	
-	購置無形資產	1,362	-	
183,142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410,019	201,294	詳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用途 明細表。
135	用人費用	328	328	
13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28	328	
63,969	服務費用	72,416	68,992	
424	水電費	426	415	
3,386	郵電費	3,850	3,850	
239	旅運費	1,125	1,126	
27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0	830	
3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30	
-	保險費	24	24	
447	一般服務費	-	33	
53,664	專業服務費	60,941	57,184	
5,5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500	5,500	
2,671	材料及用品費	2,924	2,924	
-	使用材料費	5	5	
2,671	用品消耗	2,919	2,919	
16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16	416	
-	地租及水租	30	30	
162	房租	216	216	
-	機器租金	100	100	
-	雜項設備租金	70	70	
89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235	4,435	
704	購建固定資產	4,705	3,423	
195	購置無形資產	4,530	1,012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5,30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24,700	124,199	
114,4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22,742	122,241	
905	分擔	958	958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	1,000	
33,44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970	40,990	詳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用途明細表。
8,654	服務費用	14,035	13,065	
51	水電費	-	60	
507	郵電費	1,012	1,012	
329	旅運費	408	408	
3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	90	
5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5	
5	保險費	10	10	
1,619	一般服務費	3,250	2,010	
6,053	專業服務費	9,270	9,450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	20	
84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84	用品消耗	100	100	
41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04	504	
419	雜項設備租金	504	504	
13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84	2,146	
88	購建固定資產	-	950	
42	購置無形資產	684	1,196	
24,1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647	25,175	
2,452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92	3,465	
108	分擔	55	110	
21,6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1,600	21,600	
34,290,078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46,309,568	40,627,368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2,595	用人費用	4,122	3,556	
25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10	46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42	超時工作報酬	3,612	3,096	
128,648	服務費用	163,141	148,261	
-	水電費	50	129	
3,302	郵電費	8,883	2,883	
1,303	旅運費	6,347	4,986	
11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273	2,273	
9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保險費	8	8	
18,533	一般服務費	31,667	23,093	
68,092	專業服務費	66,613	67,889	
37,20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7,300	47,000	
857	材料及用品費	1,786	2,446	
857	用品消耗	1,786	2,446	
10,56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700	9,630	
150	地租及水租	-	-	
162	房租	-	-	
52	機器租金	-	-	
8,5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700	7,700	
1,665	雜項設備租金	2,000	1,930	
4,13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3,700	24,432	
-	購建固定資產	550	-	
4,130	購置無形資產	33,150	24,432	
34,102,74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6,097,119	40,439,043	
32,728,2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830,594	38,384,500	
1,374,4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266,525	2,054,543	
40,546	其他	-	-	
40,546	其他支出	-	-	
814,079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387,092	1,444,323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112,416	服務費用	135,606	189,674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	郵電費	39	58	
528	旅運費	425	452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4	14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	30	
-	保險費	-	5	
-	一般服務費	-	75	
104,621	專業服務費	130,950	179,040	
7,25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152	10,000	
168	材料及用品費	177	189	
168	用品消耗	177	189	
22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300	
225	雜項設備租金	-	300	
10,58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9,109	21,310	
-	購建固定資產	500	3,170	
10,585	購置無形資產	18,609	18,140	
690,61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32,200	1,232,850	
649,79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28,700	1,227,850	
40,82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00	5,000	
66	其他	-	-	
66	其他支出	-	-	
5,622,342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7,028,789	5,992,875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	用人費用	526	526	
-	超時工作報酬	526	526	
27,728	服務費用	44,871	49,826	
-	郵電費	-	-	
78	旅運費	446	446	
3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3	63	
100	一般服務費	-	-	
27,513	專業服務費	44,362	49,317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2	材料及用品費	32	32	
42	用品消耗	32	32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00	3,500	
-	購建固定資產	60	-	
-	購置無形資產	3,440	3,500	
5,591,44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979,860	5,938,991	
5,590,2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6,970,782	5,929,913	
1,1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9,078	9,078	
3,125	其他	-	-	
3,125	其他支出	-	-	
960,619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 康站實施計畫	1,258,000	1,100,000	詳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途明細表。
960,61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58,000	1,100,000	
960,61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58,000	1,100,000	
262,017	生產事故計畫	312,600	309,800	詳見生產事故救濟基金用途明細表。
403	用人費用	500	500	
40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0	500	
13,882	服務費用	22,360	20,195	
-	郵電費	-	55	
29	旅運費	400	140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300	
569	一般服務費	1,400	700	
13,284	專業服務費	20,560	18,900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00	
-	材料及用品費	10	10	
-	用品消耗	10	10	
13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30	1,795	
132	購建固定資產	-	265	
-	購置無形資產	2,630	1,530	
247,6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7,100	287,30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200	
247,6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87,100	287,100	
60,88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5,866	75,499	詳見各分預算基金用途明細表。
414	用人費用	922	922	
1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	125	
399	超時工作報酬	797	797	
56,669	服務費用	70,995	70,194	
3,878	水電費	4,429	4,659	
920	郵電費	1,992	2,168	
339	旅運費	910	971	
54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95	932	
11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0	470	
166	保險費	110	70	
21,550	一般服務費	28,426	26,780	
29,154	專業服務費	34,223	34,144	
759	材料及用品費	431	739	
-	使用材料費	1	1	
759	用品消耗	430	738	
38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 續費	444	444	
4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4	64	
344	雜項設備租金	380	380	
2,62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774	2,900	
980	購建固定資產	-	-	
1,641	購置無形資產	2,774	2,9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	200	
-	分擔	200	200	
-	短绌、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100	100	
-	各項短绌	100	100	
31	其他	-	-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1	其他支出	-	-	
59,866,178	總計	87,456,382	67,920,570	

本頁空白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920	詳見各分預算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057,99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348,220	
健保紓困計畫				105,325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4,142.83	53,195	220,37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4,250.40	181,064	769,594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51,49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841,93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8,712	
疫苗接種計畫				15,427,868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2,274	
福利服務計畫	人	619,944.79	3,532	2,189,645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77,898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機構	20,205,166.67	6	121,231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410,019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970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46,309,568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387,092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7,028,789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258,000	
生產事故計畫				312,6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5,866	
合 計				87,456,382	

本頁空白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7,841,930	
疫苗接種計畫	-	-	-	15,427,868	
福利服務計畫	-	-	-	2,189,645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46,309,568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	7,028,789	
上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7,274,131	
疫苗接種計畫	-	-	-	3,442,898	
福利服務計畫	-	-	-	2,091,226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40,627,368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	5,992,875	
前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7,356,930	
疫苗接種計畫	-	-	-	3,280,881	
福利服務計畫	-	-	-	1,773,230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34,290,078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	5,622,342	
108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7,454,374	
疫苗接種計畫	-	-	-	3,511,037	
福利服務計畫	-	-	-	1,600,847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26,433,409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	2,316,641	
107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9,823,471	
疫苗接種計畫	-	-	-	2,996,009	
福利服務計畫	-	-	-	1,504,030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14,343,835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1,129,498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873	-90	783	
職員	524	-	524	
技工	223	-87	136	
工友	31	-3	28	
聘用人員	52	-	52	
約僱人員	8	-	8	
駐衛警	3	-	3	
駕駛	32	-	32	
兼任人員	428	-	428	
其他兼任人員	428	-	428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15人。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監督小組委員9人。 3.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推動小組委員25人。 4.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29人、長期照顧諮詢會委員35人、長期照顧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輔助決策應用專責小組委員11人。 5.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17人。 6.醫療發展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疫苗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生產事故救濟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287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1,301	-90	1,211	

註：111年度契僱、研發替代役及勞務承攬人員如下：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臨時人員3名。

2.醫療發展基金：

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2名。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臨時人員2名。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21名。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77名。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29名及勞務承攬人員50名。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辦理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1名。

6.疫苗基金：

辦理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臨時人員3名。

7.社會福利基金：

(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27名。

(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1,060名。

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5名。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62名、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6名。

9.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2名、臨時人員22名及勞務承攬人員27名。

(2)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0名。

(3)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0名。

10.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本頁空白

衛生福
衛生福利特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 他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生產事故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福利服務計畫	445,582	33,605	30,858	-	60,112	55,200	200
正式人員	445,582	-	28,913	-	55,911	55,200	200
聘僱人員	-	33,605	1,945	-	4,201	-	-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445,582	33,605	30,858	-	60,112	55,200	200

註： 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711千元。

2.醫療發展基金：

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720千元。

3.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383千元。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9,601千元。

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48,967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人員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8,67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科目597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科目513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12,392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21,463千元。

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辦理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690千元。

6.疫苗基金：

辦理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893千元。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	-	-	-	-	-	-	-	-	1,023	1,023
-	-	-	-	-	-	-	-	-	1,023	1,023
-	-	-	-	-	-	-	-	-	4,122	4,122
-	-	-	-	-	-	-	-	-	4,122	4,122
-	-	-	-	-	-	-	-	-	526	526
-	-	-	-	-	-	-	-	-	526	526
-	-	-	-	-	-	-	-	-	500	500
-	-	-	-	-	-	-	-	-	500	500
59,267	-	-	51,838	923	-	12,629	-	750,214	-	750,214
57,126	-	-	47,237	918	-	11,635	-	702,722	-	702,722
2,141	-	-	4,601	5	-	994	-	47,492	-	47,492
-	-	-	-	-	-	-	-	-	328	328
-	-	-	-	-	-	-	-	-	328	328
-	-	-	-	-	-	-	-	-	922	922
-	-	-	-	-	-	-	-	-	922	922
59,267	-	-	51,838	923	-	12,629	-	750,214	7,421	757,635

7.社會福利基金：

- (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147,671千元。
- (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594,297千元。
- (3)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757人59,529千元；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年終慰問金18人583千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編列考績獎金697人55,200千元；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編列服務獎章獎勵金15人200千元。

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 (1)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人員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3,250千元。
-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44,026千元、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3,584千元。

9.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510千元、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5,497千元。
-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14,66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5,135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26,604千元。
- (3)分攤委外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文書及檔案業務編列「外包費」科目76千元。

10.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4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000	詳見各分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40,228	
疫苗接種計畫	8,000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47,300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4,152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5,950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5,500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20	
總計	223,150	

本頁空白

衛生福
衛生福利特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710,241	775,878	用人費用	757,635	-	-
431,828	459,642	正式員額薪資	445,582	-	-
33,616	35,39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5,068	-	-
26,712	36,693	超時工作報酬	36,816	-	-
106,368	120,327	獎金	115,512	-	-
50,681	57,570	退休及卹償金	59,267	-	-
61,036	66,250	福利費	65,390	-	-
1,967,993	2,420,728	服務費用	3,064,373	-	328
37,243	50,737	水電費	49,911	-	-
16,514	20,755	郵電費	25,798	-	8
10,304	31,891	旅運費	430,037	-	50
3,251	8,22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6,982	-	20
45,337	42,48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4,051	-	-
2,031	2,300	保險費	2,750	-	-
599,985	799,169	一般服務費	886,482	-	-
1,018,929	1,202,519	專業服務費	1,320,671	-	250
1,052	1,053	公關慰勞費	1,053	-	-
206,101	226,47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23,150	-	-
27,246	35,116	行銷推廣費	33,488	-	-
2,355,760	2,754,882	材料及用品費	12,784,415	-	30
4,540	7,477	使用材料費	5,897	-	-
2,351,221	2,747,405	用品消耗	12,778,518	-	30
16,855	17,690	租金、 債債、 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17,711	-	-
935	830	地租及水租	830	-	-
337	296	房租	246	-	-
2,370	2,943	機器租金	3,693	-	-
8,988	8,27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278	-	-
4,224	5,343	雜項設備租金	4,664	-	-
402,738	245,644	購建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85,034	-	-
349,591	145,954	購建固定資產	252,393	-	-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 計 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 計畫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 就醫障礙計畫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 保費計畫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 健計畫
-	-	-	-	-	1,023
-	-	-	-	-	-
-	-	-	-	-	1,023
-	-	-	-	-	-
-	-	-	-	-	-
97,917	-	3,453	-	15,000	1,023,329
10	-	-	-	-	4,047
365	-	30	-	-	12,293
15	-	-	-	-	250
-	-	-	-	-	815
-	-	-	-	-	399
1,000	-	1,383	-	-	72,669
96,527	-	40	-	15,000	778,299
-	-	2,000	-	-	140,228
-	-	-	-	-	14,329
20	-	-	-	-	3,276
-	-	-	-	-	40
20	-	-	-	-	3,236
-	-	-	-	-	1,836
-	-	-	-	-	-
-	-	-	-	-	30
-	-	-	-	-	330
-	-	-	-	-	46
-	-	-	-	-	1,430
1,192	-	-	-	-	58,679
-	-	-	-	-	20,186

衛生福
衛生福利特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年 度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給付計畫	疫苗接種計畫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 計畫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 合服務計畫
-	-	-	750,214	-	-
-	-	-	445,582	-	-
-	-	-	33,605	-	-
-	-	-	30,858	-	-
-	-	-	115,512	-	-
-	-	-	59,267	-	-
-	-	-	65,390	-	-
15,047	484,601	1,272	873,619	26,296	-
-	-	-	45,006	-	-
-	1,100	2	4,855	-	-
397	401,331	5	5,381	124	-
5	41,000	15	1,802	150	-
-	-	-	43,065	-	-
-	-	-	2,199	-	-
-	3,541	-	740,709	2,437	-
14,500	11,715	1,250	29,549	6,535	-
-	-	-	1,053	-	-
-	8,000	-	-	15,950	-
145	17,914	-	-	1,100	-
15	12,459,987	2	313,500	1,956	-
-	-	-	5,851	-	-
15	12,459,987	2	307,649	1,956	-
-	-	-	4,769	42	-
-	-	-	800	-	-
-	-	-	3,263	-	-
-	-	-	426	42	-
-	-	-	280	-	-
-	10,500	-	115,855	6,201	-
-	2,500	-	98,928	5,351	-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 計畫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 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 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 畫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 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 體系計畫
-	-	-	328	-	4,122
-	-	-	-	-	-
-	-	-	328	-	510
-	-	-	-	-	3,612
-	-	-	-	-	-
-	-	-	-	-	-
-	-	-	87	72,416	14,035
-	-	-	426	-	50
-	-	-	3,850	1,012	8,883
-	-	-	1,125	408	6,347
-	-	-	520	60	2,273
-	-	-	30	5	-
-	-	-	24	10	8
-	-	-	-	3,250	31,667
-	-	87	60,941	9,270	66,613
-	-	-	-	-	-
-	-	-	5,500	20	47,300
-	-	-	-	-	-
-	-	169	2,924	100	1,786
-	-	-	5	-	-
-	-	169	2,919	100	1,786
-	-	-	416	504	9,700
-	-	-	30	-	-
-	-	-	216	-	-
-	-	-	100	-	-
-	-	-	-	-	7,700
-	-	-	70	504	2,000
-	-	120,975	9,235	684	33,700
-	-	119,613	4,705	-	550

衛生福
衛生福利特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 年 度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 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顧 服務計畫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 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生產事故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526	-	500	922	
-	-	-	-	-	-
-	-	-	500	125	
-	526	-	-	797	
-	-	-	-	-	-
-	-	-	-	-	-
135,606	44,871	-	22,360	70,995	
-	-	-	-	4,429	
39	-	-	-	1,992	
425	446	-	400	910	
14	63	-	-	795	
26	-	-	-	110	
-	-	-	-	110	
-	-	-	1,400	28,426	
130,950	44,362	-	20,560	34,223	
-	-	-	-	-	-
4,152	-	-	-	-	-
-	-	-	-	-	-
177	32	-	10	431	
-	-	-	-	1	
177	32	-	10	430	
-	-	-	-	444	
-	-	-	-	-	-
-	-	-	-	-	-
-	-	-	-	64	
-	-	-	-	380	
19,109	3,500	-	2,630	2,774	
500	60	-	-	-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 計 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53,147	99,690	購置無形資產	132,641	-	-
1,014	98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6,486	-	-
466	330	消費與行為稅	417	-	-
548	654	規費	16,069	-	-
54,273,864	61,577,5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擔、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0,305,209	920	1,057,635
657	731	會費	719	-	-
52,202,022	58,832,257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256,133	920	907,635
1,013	1,268	分擔	1,213	-	-
2,070,171	2,743,28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3,047,144	-	150,000
79,395	106,390	短绌、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 出	105,825	-	-
79,395	106,390	各項短绌	105,825	-	-
58,318	20,835	其他	19,694	-	-
58,318	20,835	其他支出	19,694	-	-
59,866,178	67,920,570	合 計	87,456,382	920	1,057,993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 計畫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 就醫障礙計畫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 保費計畫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 健計畫
1,192	-	-	-	-	38,493
-	-	-	-	-	400
-	-	-	-	-	-
-	-	-	-	-	400
1,249,091	-	216,925	769,594	36,490	6,753,387
-	-	-	-	-	517
1,084,571	-	216,925	769,594	-	6,745,296
-	-	-	-	-	-
164,520	-	-	-	36,490	7,574
-	105,325	-	-	-	-
-	105,325	-	-	-	-
-	-	-	-	-	-
1,348,220	105,325	220,378	769,594	51,490	7,841,930

衛生福
衛生福利特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年 度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給付計畫	疫苗接種計畫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 計畫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 合服務計畫
-	8,000	-	16,927	850	-
-	15,000	-	1,086	-	-
-	-	-	417	-	-
-	15,000	-	669	-	-
93,650	2,457,780	10,600	115,222	1,339,089	-
-	-	-	202	-	-
-	2,456,780	10,600	109,913	1,339,089	-
-	-	-	-	-	-
93,650	1,000	-	5,107	-	-
-	-	400	-	-	-
-	-	400	-	-	-
-	-	-	15,380	4,314	-
-	-	-	15,380	4,314	-
108,712	15,427,868	12,274	2,189,645	1,377,898	-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 計 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 計畫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 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 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 畫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 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 體系計畫
-	-	1,362	4,530	684	33,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324,700	25,647	46,097,119
-	-	-	-	-	-
-	-	-	322,742	3,992	43,830,594
-	-	-	958	55	-
-	-	-	1,000	21,600	2,266,5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231	410,019	40,970	46,309,568

衛生福
衛生福利特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本年 度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 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 服務計畫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 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生產事故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609	3,440	-	2,630	2,774	
-	-	-	-	-	
-	-	-	-	-	
1,232,200	6,979,860	1,258,000	287,100	200	
1,228,700	6,970,782	1,258,000	-	-	
-	-	-	-	200	
3,500	9,078	-	287,100	-	
-	-	-	-	100	
-	-	-	-	100	
-	-	-	-	-	
1,387,092	7,028,789	1,258,000	312,600	75,866	-

利部

別收入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數					
-	-	-	-	-	-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8-9人座小客車	輛	-	-	1	1,650	1	1,650	詳見社會福利基金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燃油機車	輛	-	-	1	75	1	75	

註：23輛小型客車、13輛大型客車、3輛小型貨車、18輛客貨兩用車、4輛特種車(救護車)、15輛復康巴士、30輛機車。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2,002,863	資產	66,641,646	67,833,679	-1,192,033
81,748,149	流動資產	66,374,520	67,576,616	-1,202,096
72,517,189	現金	58,467,501	59,695,864	-1,228,363
1,828,363	應收款項	1,241,047	1,257,515	-16,468
7,366,334	預付款項	6,629,996	6,584,727	45,269
36,263	短期貸墊款	35,976	38,510	-2,534
222,218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238,798	226,295	12,503
189,448	長期貸款	206,798	194,295	12,503
32,770	準備金	32,000	32,000	-
32,496	其他資產	28,328	30,768	-2,440
32,496	什項資產	28,328	30,768	-2,440
82,002,863	資產總額	66,641,646	67,833,679	-1,192,033
11,193,874	負債	8,552,181	8,899,551	-347,370
10,844,537	流動負債	8,205,483	8,557,645	-352,162
10,842,957	應付款項	8,159,936	8,535,645	-375,709
1,579	預收款項	45,547	22,000	23,547
349,338	其他負債	346,698	341,906	4,792
349,338	什項負債	346,698	341,906	4,792
70,808,989	基金餘額	58,089,465	58,934,128	-844,663
70,808,989	基金餘額	58,089,465	58,934,128	-844,663
70,808,989	基金餘額	58,089,465	58,934,128	-844,663
82,002,86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6,641,646	67,833,679	-1,192,03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1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 952,295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		
土地	685,312	-	-	-	-	-	-	685,312		
土地改良物	116,595	-97,047	7,070(1)	-	-	-	-3,372	23,246		
房屋及建築	4,055,577	-1,472,545	122,763(1)	-	3,419(5)	-	-74,463	2,627,913		
機械及設備	547,066	-364,967	78,748(1)	-	25,020(5)	-	-42,857	192,970		
交通及運輸設 備	158,866	-110,879	9,545(1)	-	1,151(5)	-	-8,011	48,370		
雜項設備	453,830	-341,078	34,267(1)	-	16,113(5)	-	-21,006	109,900		
購建中固定資 產	122,333	-	-	-	-	-	-	122,333		
租賃資產	-	-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	-		
電腦軟體	214,343	-	132,641(1)	-	64,131(9)	-	-	282,853		
權利	46,428	-	-	-	1,046(9)	-	-	45,382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 計	6,400,350	-2,386,516	385,034	-	110,880	-	-149,709	4,138,279		

說明：本年度變動之主要增減原因說明，詳見各分預算資本資產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頁空白

醫療發展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2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13 ~ 1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15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1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18 ~ 21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23 ~ 24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2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 2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 28 ~ 29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 30 ~ 31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 33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 3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均衡醫療資源，依醫療法第 91 條、第 92 條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以本部為管理機關，聯合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醫療發展工作。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另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因與本基金用途相符，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4357 號函同意納入本基金保管運用。

二、施政重點

藉由本基金之獎勵措施，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機構與護理機構設置及鼓勵醫事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及品質之提升等計畫，以提高偏遠地區民眾就醫的公平性與便利性，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分為 3 個計畫執行：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獎勵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充實醫療人力、由醫學中心或其他醫院支援醫師赴上開地區服務、強化兒科及急診轉診品質等，以充實醫療資源，提高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以論質計酬方式，獎勵運用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獎勵整合性照護、建構品質監測與體系改善、提升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等工作，以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審議醫療發展基金分配適用於醫療法第 91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用途，特設置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該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 13 至 15 人，由本部部長就有關機關與本部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	2,103,6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5,96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計畫	8,000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7 萬 4 千元，係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所致。
(三)其他收入	100,000	係為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計畫		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920	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貸款利息。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8 萬元，主要係因部分醫療機構完全償還或清償部分銀行貸款，致本年度補助貸款利息減少。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057,993	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2,948 萬 5 千元，主要係兒童醫療網計畫改由公務預算辦理所致。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348,220	為提升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暨效率，編列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億 198 萬 4 千元，主要係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配合 109 年度決算數減少經費所致。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086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 萬 5 千元，主要係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僱用臨時人員所需經費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22 億 1,1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 億 5,052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6,107 萬 4 千元，約 7.86%，主要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4 億 1,12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 億 4,288 萬 3 千元，減少 3 億 3,166 萬 4 千元，約 12.09%，主要係減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及「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各項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 億 9,96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9,235 萬 7 千元，減少 4 億 9,273 萬 8 千元，約 71.17%，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 億 9,961 萬 9 千元支應。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p>一、係為民國 81 至 93 年按年核定公告醫療資源缺乏區域，藉由補助醫事機構新、擴建與購置醫療設施之貸款利息，並鼓勵民間於該地區設立醫療機構或設置醫療設施（腫瘤治療設施），以提升當地醫療水準。</p> <p>二、本計畫為民國 81 至 93 年之獎勵案件，因其獎勵期限長達 15 年，故目前仍按合約補助。</p>	109 年度補助 2 家精神專科醫院之建院貸款利息。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p>一、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可近性與服務品質。</p> <p>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設備與醫療人力。</p>	1.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診效率與安全性。</p> <p>四、運用遠距視訊設備，建置「遠距醫療門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能獲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之診療資源。</p>	<p>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辦理，109 年度計獎勵 20 個地點，提供 9 萬 2 千人次服務。</p> <p>2.109 年度計有 25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9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 139 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p> <p>3.109 年度獎勵 15 縣（市）共 15 家醫院，協助偏遠及非都會區中度級以上之急救責任醫院，由兒科專科醫師或小兒外科專科醫師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服務。</p>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約 7 萬 1,434 人，轉診登錄率為 98%。加護病房病人轉診到他院入住加護病房，停留急診時間小於 1 小時件數為 1,830 件。</p> <p>5.補助澎湖地區成立化療照護中心，104 年 10 月成立至 109 年 12 月底共計服務 3,522 人次。</p> <p>6.補助臺東成功地區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之遠距醫療門診，109 年服務 1,468 人次。</p>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p>一、建立醫院醫療照護品質與病人安全之持續監測機制，持續收集、提報指標，監測院內醫療照護品質。</p> <p>二、加強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以充實醫師人力。</p>	<p>1.培訓稽核人員實地到院輔導及稽核 60 家醫院，強化提報正確性，開辦各式品質改善課程或工作坊，完成約 500 個 PDCA 醫療品質改善方案，更協助基層醫療院所發展資訊化收案機制，簡化程序，減輕醫事人員負擔。</p>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p>	<p>2.109 年度計補助 2,711 位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招收率部分：內科 89.90%、外科 100%、婦產科 100%、兒科 97.70%、急診醫學科 100%、神經外科 100%；留任率平均已達九成以上。</p> <p>3.109 年度計補助 146 家教學醫院 2 萬 6,740 位新進醫師、醫事人員訓練，教學醫院新進人員受訓覆蓋率為 86.50%；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共計 163 家機構認證，5 萬 3,218 名教師完成師資培育。</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	一、係為民國 81 至 93 年按年核定公告醫療	補助 2 家精神專科醫院之建院貸款利息。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p>資源缺乏區域，藉由補助醫事機構新、擴建與購置醫療設施之貸款利息，並鼓勵民間於該地區設立醫療機構或設置醫療設施（腫瘤治療設施），以提升當地醫療水準。</p> <p>二、本計畫為民國 81 至 93 年之獎勵案件，因其獎勵期限長達 15 年，故目前仍按合約補助。</p>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p>一、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可近性與服務品質。</p> <p>二、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設備與醫療人力。</p> <p>三、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降低急重症於急診滯留時間並強化院際轉</p>	<p>1.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 種模式辦理，110 年度計獎勵 20 個地點，提供</p>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診效率與安全性。</p> <p>四、運用遠距視訊設備，建置「遠距醫療門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能獲得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之診療資源。</p>	<p>3,960 診次服務。</p> <p>2.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有 25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9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 139 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p> <p>3.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約 2 萬 9,174 人，急重症轉診網絡互轉率達 68%，並於期中前完成 14 式緊急外傷轉診快速通道流程。</p> <p>4. 補助澎湖地區成立化療照護中心，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4,058</p>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次。</p> <p>5.補助臺東成功分院、花蓮豐濱分院、恆春旅遊醫院、澎湖醫院、玉里醫院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之遠距醫療門診，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執行 213 診次，服務 1,141 人次。</p>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p>一、建立醫院醫療照護品質與病人安全之持續監測機制，持續收集、提報指標，監測院內醫療照護品質。</p> <p>二、加強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以充實醫師人力。</p> <p>三、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p>	<p>1.協助全國 252 家醫院辦理品質改善專案課程及工作坊計 6 場，針對品質項目需加強或有輔導需求之中小型醫院辦理實地到院服務計 11 家，另由各醫院分別以品質指標為監測項目，完成品質改善方案約 500 案。</p> <p>2.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575 位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p> <p>3.補助教學醫院新進醫</p>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p>	<p>師、醫事人員訓練及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p>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361,786	基金來源	2,211,600	2,050,526	161,074
2,234,87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103,600	1,944,000	159,600
2,234,87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103,600	1,944,000	159,600
15,385	財產收入	8,000	6,526	1,474
15,385	利息收入	8,000	6,526	1,474
111,530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
111,530	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
2,517,737	基金用途	2,411,219	2,742,883	-331,664
1,109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920	1,100	-180
1,272,171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057,993	1,287,478	-229,485
1,242,459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 畫	1,348,220	1,450,204	-101,984
1,99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086	4,101	-15
-155,951	本期賸餘(短緝)	-199,619	-692,357	492,738
2,318,474	期初基金餘額	1,470,166	1,676,711	-206,545
-	解繳公庫	-	-	-
2,162,523	期末基金餘額	1,270,547	984,354	286,193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211,600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103,600千元：依於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8,00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800,000千元，按年利率0.04%及定期存款金額2,400,000千元，按年利率0.32%，計算利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100,000千元：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2,411,219千元：

(一)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920千元：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補助貸款利息計畫。

(二)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1,057,993千元：

1. 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271,950千元。
2. 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720,000千元。
3. 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28,000千元。
4. 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37,685千元。
5. 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358千元。

(三)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348,220千元：

1. 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含離島及原住民地區)30,000千元。
2. 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57,000千元。
3. 就醫無礙計畫25,000千元。
4. 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15,000千元。
5. 器官勸募網絡計畫30,000千元。
6. 臺灣國家眼庫暨皮庫整合維運計畫26,000千元。
7. 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39,475千元。
8.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 674,264千元。
9. 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272,100千元。
10. 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51,200千元。
11. 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27,261千元。
1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100,000千元。
13. 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行政費用920千元。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086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用人費用425千元、服務費用3,631千元、材料及用品費3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199,619	
調整非現金項目	-138	1.流動資產增加47,890千元，包含應收款項增加14,714千元、預付款項增加33,176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47,75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9,75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54	係存入保證金增加254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	係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7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9,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34,0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4,550	

本頁空白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103,6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2,103,6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提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財產收入		-		8,000	
利息收入		-		8,000	預估平均存款3,200,0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800,000千元，年 利率0.04%，利息收入320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2,400,000千元， 年利率0.32%，利息收入7,680千 元。
其他收入		-		100,000	
雜項收入		-		100,000	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 項收入。
總 計				2,211,600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09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 補貼計畫	920	1,100	
1,10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20	1,100	
1,109	捐助、補助與獎助	920	1,100	補助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 貸款利息。
1,272,171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 務品質計畫	1,057,993	1,287,478	
13,249	服務費用	328	403	
-	郵電費	8	8	郵費。
10	旅運費	50	100	本部人員及委員辦理訪查與出席會議 之國內旅費。
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45	印製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 品質計畫所需契約書、成果報告、會 議資料等印刷費。
13,230	專業服務費	250	250	書面審查、會議及專家出席費。
3	材料及用品費	30	45	
3	用品消耗	30	45	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 品質計畫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相關消耗 品。
1,258,9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57,635	1,287,030	
1,029,8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7,635	1,107,030	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 升醫療服務品質，補助醫院發展急重 症醫療服務照護，讓民眾在地即時獲 得適當之醫療照護計907,635千元： 1.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 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271,950 千元。 2.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 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570,000千元 。 3.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 院效能提升計畫37,685千元。 4.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28,000千元 。
229,1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50,000	180,000	獎勵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1,242,459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1,348,220	1,450,204	
50,328	服務費用	97,917	106,538	
-	郵電費	10	10	郵費。
10	旅運費	365	830	參加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各項會議 、聯繫與實地查證工作之國內旅費。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15	印製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契約 書、成果報告、會議資料等印刷費。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34	一般服務費	1,000	1,000	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之行政費用。
49,585	專業服務費	96,527	104,683	1.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管理等服務費用計94,766千元： (1)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15,000千元。 (2)就醫無礙計畫7,000千元。 (3)辦理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13,000千元。 (4)器官勸募網絡計畫3,000千元。 (5)臺灣國家眼庫暨皮庫整合維運計畫5,000千元。 (6)辦理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5,000千元。 (7)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31,583千元。 (8)辦理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15,183千元。 2.講師鐘點費、稿費及出席審查費計785千元： (1)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所需會議專家出席費、審查費等275千元。 。(2)其他會議及專家出席費、出席審查費及實地訪查510千元。 3.辦理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維護費用976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20	37	
-	用品消耗	20	37	辦理計畫行政工作所需業務相關消耗品。
1,09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92	6,842	
-	購建固定資產	-	100	
1,091	購置無形資產	1,192	6,742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增修1,192千元。
1,190,92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49,091	1,336,787	
1,088,7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84,571	1,195,087	補捐助醫療機構等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計1,084,571千元： 1.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30,000千元。 2.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30,000千元。 3.就醫無礙計畫18,000千元。 4.臺灣國家眼庫暨皮庫整合維運計畫21,000千元。 5.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2,18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64,520	141,700	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550,238千元。 6.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272,100千元。 7.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51,200千元。 。 8.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12,078千元。 。 9.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99,955千元。 1.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12,000千元。 2.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2,000千元。 3.器官勸募網絡計畫27,000千元。 4.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34,475千元。 5.獎勵教學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89,000千元。 6.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45千元。
110	其他	-	-	
110	其他支出	-	-	
1,99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086	4,101	
15	用人費用	425	425	
1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	125	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委員兼職費。
-	超時工作報酬	300	300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979	服務費用	3,631	3,641	
-	郵電費	-	-	
8	旅運費	85	70	派員至醫療機構訪查及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
2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5	40	印製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23	保險費	50	30	補充保險費。
1,490	一般服務費	2,301	2,351	1.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及出納業務僱用臨時人員3名所需分攤經費561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2名所需之經費1,720千元。 3.跨行匯款電腦處理費20千元。
429	專業服務費	1,150	1,150	1.書面審查費、出席審查費及實地訪查費100千元。 2.委託處理醫療機構違反規定訴訟等相關費用450千元。 3.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計畫分攤費用6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	材料及用品費	30	35	
5	用品消耗	30	35	文具紙張、印表機碳粉匣等業務相關消耗品。
2,517,737	總計	2,411,219	2,742,883	

本頁空白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	-	920	
一、新擴建(購)慢性醫院及精神醫院補助貸款利息計畫	家	460,000.00	2	920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057,993	
一、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	家	10,459,615.38	26	271,950	獎勵醫院提升急診照護能力、觀光地區醫療站，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醫療照護品質計畫、提升離島地區基層照護等計畫。
二、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家	24,827,586.21	29	720,000	
三、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	家	2,000,000.00	14	28,000	
四、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	家	4,187,222.22	9	37,685	補助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提供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各種醫療需求之可及性，提升在地之醫療品質相關經費。
五、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用		-	-	35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348,220	
一、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含離島及原住民地區)	家	1,500,000.00	20	30,000	
二、創新整合跨層級照護模式計畫	家	1,900,000.00	30	57,000	
三、就醫無礙計畫	家	1,000,000.00	25	25,000	
四、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	案	428,571.43	35	15,000	
五、器官勸募網絡計畫	例	75,000.00	400	30,000	
六、臺灣國家眼庫暨皮庫整合維運計畫	例	30,952.38	840	26,000	
七、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商推廣獎勵計畫	家	1,794,318.18	22	39,475	
八、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西醫、中醫、牙醫及各類醫事人員)	人年	22,475.47	30,000	674,264	
九、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人年	120,026.47	2,267	272,100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十、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人次	2,457.64	20,833	51,200	
十一、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	-	27,261	獎勵醫療院所、精神照護機構辦理精神疾病防治品質提升等相關計畫經費。
十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 照護方案	人月	250.00	400,000	100,000	
十三、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 計畫行政費用		-	-	92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4,08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2,411,219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	-	920	
利息補貼計畫		-	-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057,99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348,220	
上年度預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	-	1,100	
利息補貼計畫		-	-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287,478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450,204	
前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	-	1,109	
利息補貼計畫		-	-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272,171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242,459	
108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	-	1,484	
利息補貼計畫		-	-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154,091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397,579	
107年度決算數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		-	-	1,779	
利息補貼計畫		-	-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	-	1,248,417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		-	-	1,752,498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41	
其他兼任人員			41	1.醫療發展基金審議小組 15人。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 仁26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 職酬金。
總 計			41	

註：1.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臨時人員3名。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2名。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縢
					獎	績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561千元。

2.辦理醫療發展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720千元。

利部
展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 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 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15	425	用人費用	425	-	-
15	12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5	-	-
-	300	超時工作報酬	300	-	-
65,556	110,582	服務費用	101,876	-	328
-	18	郵電費	18	-	8
28	1,000	旅運費	500	-	50
36	1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80	-	20
23	30	保險費	50	-	-
2,224	3,351	一般服務費	3,301	-	-
63,244	106,083	專業服務費	97,927	-	250
7	117	材料及用品費	80	-	30
7	117	用品消耗	80	-	30
1,091	6,84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92	-	-
-	100	購建固定資產	-	-	-
1,091	6,742	購置無形資產	1,192	-	-
2,450,958	2,624,9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307,646	920	1,057,635
2,119,670	2,303,21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93,126	920	907,635
331,288	321,7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314,520	-	150,000
110	-	其他	-	-	-
110	-	其他支出	-	-	-
2,517,737	2,742,883	合 計	2,411,219	920	1,057,993

利部
展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 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425				
-	125				
-	300				
97,917	3,631				
10	-				
365	85				
15	45				
-	50				
1,000	2,301				
96,527	1,150				
20	30				
20	30				
1,192	-				
-	-				
1,192	-				
1,249,091	-				
1,084,571	-				
164,520	-				
-	-				
-	-				
1,348,220	4,086	-	-	-	-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134,635	資產	3,343,413	3,495,033	-151,620
4,134,635	流動資產	3,343,413	3,495,033	-151,620
3,297,679	現金	2,334,550	2,534,060	-199,510
238,737	應收款項	184,381	169,667	14,714
598,219	預付款項	824,482	791,306	33,176
4,134,635	資產總額	3,343,413	3,495,033	-151,620
1,972,112	負債	2,072,866	2,024,867	47,999
1,969,386	流動負債	2,069,753	2,022,001	47,752
1,969,386	應付款項	2,069,753	2,022,001	47,752
2,726	其他負債	3,113	2,866	247
2,726	什項負債	3,113	2,866	247
2,162,523	基金餘額	1,270,547	1,470,166	-199,619
2,162,523	基金餘額	1,270,547	1,470,166	-199,619
2,162,523	基金餘額	1,270,547	1,470,166	-199,619
4,134,63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343,413	3,495,033	-151,620

衛生福利部
醫療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土地			-		-					
土地改良物			-		-					
房屋及建築			-		-					
機械及設備	2,676	-2,094	-		-		-288	294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		
雜項設備	24	-21	-		-		-3	-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電腦軟體	17,599	-	1,192(1)		6,648(9)		增加原因：教 學醫院教學費 用輔助管理系 統增修。減少 原因：電腦軟 體攤銷。	12,143		
權利	-	-	-		-		-	-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20,299	-2,115	1,192		6,648		-291	12,437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6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1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 1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 18 ~ 19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2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22 ~ 23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 2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使經濟困難無力繳納保險費者，享有全民健保之醫療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9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以供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二、施政重點

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貸或補助健保費及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本基金貸款。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督導貸款及欠款等相關業務，特成立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管理小組，小組置委員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部與該署相關業務主管及專家學者派（聘）之，任期 2 年，期滿得予續聘。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 捐分配收 入計畫	753,3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 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 捐，分配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 算數增加 3 億 6,330 萬元，係預估菸 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 計畫	4,897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 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38 萬 7 千元，係預估存款利率下降所致。
(三)政府其他 撥入收入 計畫	220,378	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本年度預 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142 萬 元，係預估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 度減少所致。
(四)其他收入 計畫	12,690	主要係為呆帳收回數。本年度預算 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44 萬元， 主要係預估呆帳收回數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保紓困 計畫	105,325	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7 萬元，係預估呆帳提列數增加所致。
(二)協助弱勢 族群排除 就醫障礙 計畫	220,378	係為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所需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142 萬元，係預估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致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可資使用預算隨之減少。
(三)補助經濟 困難者健 保費計畫	769,594	係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所需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996 萬 3 千元，係因 110 年度起調整健保費率，致預估補助經濟困難者繳納健保費隨之增加。
(四)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2,236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 萬 3 千元，主要係預估辦理紓困貸款所需印製及郵寄繳款單、催繳函郵資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9 億 9,12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6,433 萬 2 千元，增加 3 億 2,693 萬 3 千元，約 49.21%，主要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額度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1 億 75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6,870 萬 3 千元，增加 3,883 萬元，約 3.63%，主要係因 110 年度起調整健保費率，致預估補助經濟困難者繳納健保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紕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 億 1,62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437 萬 1 千元，減少 2 億 8,810 萬 3 千元，約 71.2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 億 1,626 萬 8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健保紓困計畫	提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規定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減緩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109 年度計核貸 2,135 件，金額為 1 億 7,254 萬 9 千元；實際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決算數 7,888 萬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補助其健保欠費及就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以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之負擔。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109 年度計協助 5 萬 2,060 人次，金額為 2 億 6,970 萬 7 千元。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為政府重要施政及健全社會安全保障，訂定計畫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以減輕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109 年度計補助 18 萬 5,470 人次，金額為 6 億 5,424 萬 8 千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健保紓困計畫	提供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規定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並加強輔導山地離島弱勢民眾欠費申貸紓困基金貸款，以減緩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為提供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對象，無息申請健保紓困貸款，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健保紓困貸款計核貸 854 件，金額為 7,111 萬 9 千元；實際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為 3,849 萬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補助其健保欠費及就醫所產生之相關費用，以減輕經濟弱勢民眾之負擔。	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 7,591 人次，金額為 1 億 833 萬 3 千元。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基於照顧經濟弱勢民眾為政府重要施政及健全社會安全保障，訂定計畫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以減輕經濟困難民眾之經濟壓力。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6 萬 9,726 人次，金額為 3 億 4,424 萬 3 千元。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592,542	基金來源	991,265	664,332	326,933
294,62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53,300	390,000	363,300
294,627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753,300	390,000	363,300
12,930	財產收入	4,897	11,284	-6,387
12,930	利息收入	4,897	11,284	-6,387
269,487	政府撥入收入	220,378	251,798	-31,420
269,487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220,378	251,798	-31,420
15,497	其他收入	12,690	11,250	1,440
15,497	雜項收入	12,690	11,250	1,440
1,011,850	基金用途	1,107,533	1,068,703	38,830
78,880	健保紓困計畫	105,325	104,955	370
269,70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20,378	251,798	-31,420
654,24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769,594	699,631	69,963
9,01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236	12,319	-83
-419,308	本期賸餘(短編)	-116,268	-404,371	288,103
2,739,052	期初基金餘額	1,915,373	2,133,534	-218,161
-	解繳公庫	-	-	-
2,319,744	期末基金餘額	1,799,105	1,729,163	69,942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991,265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753,3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

(二)財產收入4,897千元：

1. 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191,500千元，按年利率0.04%及定期存款金額1,390,758千元，按年利率0.33%，計算利息收入4,667千元。

2. 訴追後民眾清償之利息230千元。

(三)政府撥入收入220,378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分配用於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12,690千元：預估呆帳收回數。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107,533千元：

(一)健保紓困計畫105,325千元：係預估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二)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220,378千元(執行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明細如下：

1. 旅運費3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所需國內旅費。
2. 一般服務費1,383千元：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臨時人員2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3. 專業服務費4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辦理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媒體等相關宣導費用。
5. 捐助、補助與獎助216,925千元：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三)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769,594千元：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之健保費。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236千元：辦理本基金貸款及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郵電費1,215千元：郵寄繳款單、催繳函郵資及電話費。
2. 旅運費40千元：辦理訴追出庭等交通費用。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400千元：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4. 一般服務費9,601千元：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之臨時人員21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 專業服務費975千元：委託處理紓困貸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6. 用品消耗5千元：各類文具及物品等相關費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116,268	
調整非現金項目	80,875	1.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增加 30,272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5,822千 元。 3.呆帳提列數105,325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39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7,600	長期貸款還款。
減少其他資產	9,400	催收款還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60,000	增加長期貸款。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8,3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3,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25,217	

本頁空白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753,3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753,3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之收入。
財產收入		-	-	4,897	
利息收入		-	-	4,897	1.預估平均存款額度1,582,258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191,500千元，年利率0.04%，利息收入77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390,758千元，年利率0.33%，利息收入4,590千元。 2.訴追後民眾清償之利息23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	220,378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	220,378	公益彩券回饋金撥補挹注數。
其他收入		-	-	12,690	
雜項收入		-	-	12,690	預估呆帳收回數。
總計				991,26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8,880	健保紓困計畫	105,325	104,955	
78,880	短绌、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105,325	104,955	
78,880	各項短绌	105,325	104,955	提列民眾無力償還貸款之呆帳數。
269,70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 畫	220,378	251,798	
3,119	服務費用	3,453	1,453	
17	旅運費	30	30	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所需國 內旅費。
1,328	一般服務費	1,383	1,383	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 等作業之臨時人員2名所需計時與計 件人員酬金。
33	專業服務費	40	40	辦理計畫審查及執行訪視作業專家學 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1,74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	辦理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媒體等 相關宣導費用。
266,58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16,925	250,345	
266,58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6,925	250,345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弱勢族群排除就 醫障礙。
654,24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769,594	699,631	
654,2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69,594	699,631	
654,248	捐助、補助與獎助	769,594	699,631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
9,01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236	12,319	
9,012	服務費用	12,231	12,314	
459	郵電費	1,215	1,290	郵寄繳款單、催繳函郵資及電話費。
2	旅運費	40	40	辦理訴追出庭等交通費用。
17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0	470	印製繳款單、催繳函。
8,100	一般服務費	9,601	9,539	辦理紓困貸款申貸及催繳等相關作業 之臨時人員21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 酬金。
276	專業服務費	975	975	委託處理紓困貸款欠款訴訟及本基金 管理小組專家學者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
2	材料及用品費	5	5	
2	用品消耗	5	5	各類文具及物品等。
1,011,850	總計	1,107,533	1,068,703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健保紓困計畫		-	-	105,32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人次	4,142.83	53,195	220,37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人次	4,250.40	181,064	769,59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2,23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1,107,533	

本頁空白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980	80,808.08	16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20,37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769,594	
上年度預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1,994	75,225.68	150,000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51,798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699,631	
前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135	80,819.33	172,549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69,70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654,248	
108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140	74,989.27	160,477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71,845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664,551	
107年度決算數					
健保紓困貸款計畫	人次	2,406	75,988.51	182,828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	-	247,697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		-	-	800,11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註：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臨時人員2名。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21名。

本頁空白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縢
合 計							
合 計							

註：1.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383千元。

2.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9,601千元。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2,000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民眾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及執行成果宣導，相關媒體宣導通路經費2,000千元。
總計	2,000	

本頁空白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健保紓困計畫	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12,131	13,767	服務費用	15,684	-	3,453
459	1,290	郵電費	1,215	-	-
19	70	旅運費	70	-	30
175	47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0	-	-
9,428	10,922	一般服務費	10,984	-	1,383
309	1,015	專業服務費	1,015	-	40
1,741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0	-	2,000
2	5	材料及用品費	5	-	-
2	5	用品消耗	5	-	-
920,836	949,97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86,519	-	216,925
920,836	949,9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986,519	-	216,925
78,880	104,955	短绌、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105,325	105,325	-
78,880	104,955	各項短绌	105,325	105,325	-
1,011,850	1,068,703	合 計	1,107,533	105,325	220,378

中央健康保險署

險紓困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 保費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2,231				
-	1,215				
-	40				
-	400				
-	9,601				
-	975				
-	5				
-	5				
769,594	-				
769,594	-				
-	-				
-	-				
769,594	12,236	-	-	-	-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321,133	資產	1,864,927	1,975,373	-110,446
2,100,028	流動資產	1,630,742	1,751,397	-120,655
2,025,916	現金	1,525,217	1,673,610	-148,393
37,849	應收款項	69,549	39,277	30,272
36,263	短期貸墊款	35,976	38,510	-2,534
189,448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206,798	194,295	12,503
189,448	長期貸款	206,798	194,295	12,503
31,657	其他資產	27,387	29,681	-2,294
31,657	什項資產	27,387	29,681	-2,294
2,321,133	資產總額	1,864,927	1,975,373	-110,446
1,389	負債	65,822	60,000	5,822
1,389	流動負債	65,822	60,000	5,822
1,389	應付款項	65,822	60,000	5,822
2,319,744	基金餘額	1,799,105	1,915,373	-116,268
2,319,744	基金餘額	1,799,105	1,915,373	-116,268
2,319,744	基金餘額	1,799,105	1,915,373	-116,268
2,321,13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864,927	1,975,373	-110,446

本頁空白

藥害救濟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1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1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4 ~ 15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 1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二、施政重點

- (一)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
- (二)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
- (三)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
- (四)藥害救濟相關法規檢視及修正評估業務。

三、組織概況

依據藥害救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聘任委員 11 至 17 人，辦理藥品受害範圍之訂定、藥品受害事項之審議、藥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及其他有關藥害救濟事項之審議。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 1 次。審議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時，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醫療衛生 救濟提撥 收入計畫	92,0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00 萬元，主要係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 計畫	261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萬 7 千元，主要係預估銀行活期存款本金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藥害救濟 給付計畫	51,490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藥害救濟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205 萬元，主要係預計藥害救濟給付增加及增列「藥品安全監視體系精進計畫」所致。
(二)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7,863	係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0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藥害救濟徵收金會計查核專案計畫」所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9,22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724 萬 4 千元，增加 501 萬 7 千元，約 5.75%，主要係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93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00 萬 7 千元，增加 3,134 萬 6 千元，約 65.29%，主要係預計藥害救濟給付增加及增列「藥品安全監視體系精進計畫」所致。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29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23 萬 7 千元，減少 2,632 萬 9 千元，約 67.10%，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藥害救濟給付 計畫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辦理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受害救濟給付，109 年度召開第 300 次至第 315 次審議會，共計 137 件獲得給付，其中死亡給付 30 件、障礙給付 8 件及嚴重疾病給付 99 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藥害救濟給付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	辦理使用合法藥物受害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	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依藥害救濟法第 5 條之規定，提供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	救濟給付，第 316 次至第 321 次審議會，共計 37 件獲得給付，其中死亡給付 15 件、障礙給付 1 件及嚴重疾病給付 21 件。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88,211	基金來源	92,261	87,244	5,017
87,88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2,000	87,000	5,000
87,881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92,000	87,000	5,000
330	財產收入	261	244	17
330	利息收入	261	244	17
60,634	基金用途	79,353	48,007	31,346
35,438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51,490	19,440	32,050
25,19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863	28,567	-704
27,577	本期賸餘(短鉅)	12,908	39,237	-26,329
471,622	期初基金餘額	538,436	508,038	30,398
-	解繳公庫	-	-	-
499,199	期末基金餘額	551,344	547,275	4,06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92,261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92,000千元：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5計算編列。

(二)財產收入261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437,931千元，按年利率0.04%及平均定期存款22,500千元，年利率0.38%，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79,353千元：

(一)藥害救濟給付計畫51,490千元，明細如下：

1. 專業服務費15,000千元：係辦理「藥品安全監視體系精進計畫」。
2.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36,490千元：係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所生藥害之救濟給付，主要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給付案件數估計編列。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7,863千元：係辦理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郵電費2千元：藥害救濟業務相關之郵資。
2. 旅運費581千元：藥害救濟業務相關之國內旅費324千元及國外旅費257千元。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5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等。
4. 一般服務費1千元：委員書面審查費之匯費等。
5. 專業服務費27,262千元：委託辦理藥害救濟案件申請、徵收金收取及救濟金給付等。
6. 用品消耗2千元：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12,908	
調整非現金項目	-1,339	1.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減少150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1,489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6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00	增加什項負債。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7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43,0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54,804	

本頁空白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92,000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	-	92,000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以徵收比率千分之0.5計算編列。
財產收入		-	-	261	
利息收入		-	-	261	預估平均存款460,431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437,931千元，年利率0.04%，利息收入17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22,500千元，年利率0.38%，利息收入86千元。
總 計				92,26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5,438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51,490	19,440	
-	服務費用	15,000	-	
-	專業服務費	15,000	-	係辦理藥品安全監視體系精進計畫。
35,43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490	19,440	
35,43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6,490	19,440	本年度預計藥害救濟給付： 1.藥害死亡給付：780千元×28件=21,840千元。 2.藥害障礙給付：1,500千元×8件=12,000千元。 3.藥害嚴重疾病給付：33.125千元×80件=2,650千元。
25,19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863	28,567	
25,196	服務費用	27,861	28,565	
1	郵電費	2	3	係藥害救濟業務相關之郵資。
152	旅運費	581	581	係藥害救濟業務相關之國內旅費324千元及國外旅費257千元。
1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17	係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等。
-	一般服務費	1	1	係委員書面審查費之匯費等。
25,031	專業服務費	27,262	27,963	1.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560千元。 2.辦理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2,502千元。 3.執行受理藥害救濟案件之申請、申請案件相關資料之保管、徵收金之收取及管理、藥害救濟相關之衛教等業務22,300千元。 4.為配合辦理藥害救濟申請案件之事前專業調查及本基金案件審議所需之醫藥相關資訊，租用Lexicomp臨床藥物資訊資料庫及UpToDate實證醫學資料庫1,90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2	2	
-	用品消耗	2	2	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60,634	總計	79,353	48,007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51,490	藥害給付乃視個案受害程度個別審定；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給付額及衡量本年度需要估計如列數。
一、 藥品安全監視體系精進計畫		-	-	15,0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二、 藥害死亡給付	件	780,000	28	21,840	
三、 藥害障礙給付	件	1,500,000	8	12,000	
四、 藥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33,125	80	2,65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27,86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	-	79,353	

本頁空白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51,490	
上年度預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9,440	
前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35,438	
108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2,913	
107年度決算數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9,021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藥害救濟給付計 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25,196	28,565	服務費用	42,861	15,000	27,861
1	3	郵電費	2	-	2
152	581	旅運費	581	-	581
12	1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	15
-	1	一般服務費	1	-	1
25,031	27,963	專業服務費	42,262	15,000	27,262
-	2	材料及用品費	2	-	2
-	2	用品消耗	2	-	2
35,438	19,4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490	36,490	-
35,438	19,44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36,490	36,490	-
60,634	48,007	合 計	79,353	51,490	27,863

品藥物管理署

濟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藥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07,777	資產	558,804	547,185	11,619
507,777	流動資產	558,804	547,185	11,619
504,600	現金	554,804	543,035	11,769
-	應收款項	-	150	-150
3,176	預付款項	4,000	4,000	-
507,777	資產總額	558,804	547,185	11,619
8,577	負債	7,460	8,749	-1,289
8,312	流動負債	7,260	8,749	-1,489
8,312	應付款項	7,260	8,749	-1,489
265	其他負債	200	-	200
265	什項負債	200	-	200
499,199	基金餘額	551,344	538,436	12,908
499,199	基金餘額	551,344	538,436	12,908
499,199	基金餘額	551,344	538,436	12,908
507,777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58,804	547,185	11,619

本頁空白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9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21 ~ 2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5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8 ~ 33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5 ~ 39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41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42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44 ~ 45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4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8 ~ 51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53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5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單位，聯合本部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部以 1978 年「Alma-Ata 宣言」及 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為基礎，積極倡議「所有施政面向的健康工程（Health in All Policies）」，將健康效應納入各部門政策決策，尋求合作及避免產生負面健康效應的施政優先考量，以期達成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提出「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最終目標，並縮減健康差距。

二、施政重點

- (一)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增進孕婦及兒童之健康照護。
- (二)營造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之社區及城市；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推動病人為中心之多重慢性病整合照護，增進專業人員跨專科衛教能力，提升照護品質。
- (三)擴大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早期發現及適當治療，達成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目標。
- (四)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陽性追蹤率及品質，發展個人化癌症精準預防健康服務；推動整合性安寧緩和全人照護，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五)培養健康生活型態，營造健康場域，推動營養促進與肥胖防治；推動菸、檳榔害防制工作，提供多元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無檳支持環境。
- (六)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促進。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本部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 捐分配收 入計畫	7,362,81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 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 捐，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 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 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本年度預 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141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 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利息收入 計畫	3,000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 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5 萬元， 係預估平均存款餘額減少，致利息 收入隨之減少。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三)其他收入 計畫	100,000	係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等轉列之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841,93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包括菸害防制工作、衛生保健工作、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癌症防治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6,779 萬 9 千元。
1. 菸害防制工作	1,207,162	<p>持續落實菸害防制法，建構無菸支持環境，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提供多元戒菸服務，幫助吸菸者戒菸及減少障礙，吸菸者可經由戒菸治療、戒菸衛教、免費電話戒菸諮詢等方式，獲得戒菸的協助。建立長期研究與監測工作，強化擴大人才培訓。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264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所致。</p> <p>各項實施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p>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p> <p>5.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p>
2.衛生保健工作	2,409,593	<p>協同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各級醫療院所，並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以提升健康識能、改善慢性病控制及預後、營造友善支持環境、增進健康選擇及公平等方向，規劃及推動生育健康、婦幼健康、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中老年健康等健康危害防制、心血管疾病及其他主要非傳染病防治、國民健康監測與研究發展及特殊健康議題等健康促進業務。</p> <p>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億 9,580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加先天性畸形篩檢補助、辦理強化縣市 B、C 型肝炎篩檢工作及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之服務費用等所致。</p> <p>各項實施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4.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5.健康友善支持環境。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8.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9. 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之服務費用（含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及愛滋醫療服務）給付不足數。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393,903	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及防治服務措施與新生兒篩檢（含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聽力全面篩檢等），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及對於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439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新生兒出生數降低，減列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及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經費所致。
4. 癌症防治工作	3,831,272	強化癌症預防及早期發現，提升主要癌症篩檢人數、陽性追蹤率與篩檢品質；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病共享決策，享有整合性安寧緩和全人照護，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903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加癌症篩檢服務等相關經費所致。 各項實施內容如下： 1. 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 2.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3. 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111-114 年度)。
(二)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6,835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74 億 6,58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9 億 6,515 萬元，增加 5 億 66 萬元，約 7.19%，主要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8 億 5,87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2 億 9,096 萬 6 千元，增加 5 億 6,779 萬 9 千元，約 7.79%，主要係增加先天性畸形篩檢補助、癌症篩檢服務、辦理強化縣市 B、C 型肝炎篩檢工作及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之服務費用（含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及愛滋醫療服務）給付不足數所致。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9,29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差短 3 億 2,581 萬 6 千元，增加 6,713 萬 9 千元，約 20.61%，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3 億 9,295 萬 5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一、菸害防制工作：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	自 98 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來，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已自 98 年 20.0% 大幅下降，109 年為 13.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辦理菸害教育宣導。</p> <p>(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p> <p>(四)推動健康傳播工作。</p>	<p>雖較 106 年 14.5% 降幅約達 9.5%，惟較 107 年 13.0% 無顯著變化，致未達滾動修正之 109 年預期目標值 12.9%。</p> <p>1.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49 萬餘家次，開立處分 6,125 件，總計罰鍰 4 千萬餘元。</p> <p>2. 製作素材並託播菸品及電子煙等新興產品危害宣導於電視、廣播、網路、平面及戶外媒體超過 20 萬檔及辦理大型衛教宣導講習 222 場。</p> <p>3.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 9 萬 8,236 人次；提供二代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計服務 49 萬 2,889 人次，推估幫助超過 4.1 萬人成功戒菸。</p>
	<p>二、衛生保健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p> <p>(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p>	<p>1. 補助 20 縣市衛生局及 91 家健康照護機構推動健康促進工作。</p> <p>2. 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保健服務。</p> <p>(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p> <p>(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p> <p>(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p> <p>(六)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p>	<p>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57 家，涵蓋全國 73.2%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25 萬 9,751 人次；補助 1 次先天性畸形篩檢，約 15 萬 2,863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約 14 萬 2,197 人次；補助 11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收案 3,503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分別補助 5,353 案次及 99 案次。</p> <p>3. 嬰幼兒健康促進：提供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預估提供服務 88.7 萬人次；辦理滿 4 歲及滿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弱視篩檢服務，提供視力異常個案轉介與諮詢等服務約 41 萬 7,490 人；設置 51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計 2 萬 7,155 人。</p> <p>4.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推動計畫及青少年親善照護數位課程，完成學習總人數 1,058 人。</p> <p>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共計發放 21.9 萬瓶漱口水，約 110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各縣市 17 場學童潔牙觀摩賽及全國賽。</p> <p>6.委託 20 縣市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強化篩檢量能。</p> <p>7.辦理 286 家糖尿病及 196 家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品質精進及輔導事宜；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專業人員認證逾 1 萬人；</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成立 577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鄉鎮市區涵蓋率達 98.1%。</p> <p>8.於 9 縣市政府衛生局（含 6 原鄉）發展結合在地資源之慢性病管理模式，服務逾 1.2 萬人。</p> <p>9.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助 22 縣市、137 個社區健康營造單位；實地輔導 187 家職場及推動健康職場認證計 2,181 家；推動第 3 代健康促進學校框架與策略；辦理健康素養導向生活技能融入健康教材模組應用計畫。</p> <p>10.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辦理我的餐盤均衡飲行銷推廣；運用服務設計發展創新減糖計畫，針對學齡前兒童及成人完成前期研究及設計服務模式。</p>
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		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p>	<p>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1,221 人次。</p> <p>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 96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 959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 653 人次、低蛋白米麵 40 人次，總計補助 1,748 人次。</p> <p>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 6,839 人。</p> <p>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10 件補助計畫。</p> <p>5.辦理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完成 26 家臨床細胞遺傳學指定檢驗機構及 13 家遺傳性疾病基因指定檢驗機構之初次審查或後續審查。</p> <p>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16 萬 1,579 人及</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癌症防治工作：</p> <p>(一)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p> <p>(二)第三期（107-110 年）癌症研究計畫。</p>	<p>15 萬 9,064 人。</p> <p>國人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目標值 85%，平均達成值 85.9%。</p> <p>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09 年度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92.6%、乳癌篩檢陽追率 92.8%、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76.9%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81.3%。</p> <p>2.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 HPV 疫苗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109 年計辦理 897 場次衛教及完成約 16 萬人次 HPV 疫苗接種，108 學年國一女生第 1 劑接種率約 87%，持續接種中。</p> <p>3.補助 18 件癌症研究計畫，研究計畫合計發表 138 篇期刊論文，培育研究護士、博碩士等人</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才 103 人，養成 42 個癌症研究團隊，辦理國內外研討會 30 場次，提供 9,836 件癌症分子檢測服務，形成癌症教材 / 手冊共 3 件，促成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 10 件，產出專利 9 件，1 項治療指引（草案）及建立 14 個資料庫。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一、菸害防制工作： (一)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二)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三)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 (四)推動健康傳播工作。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目標值 12.9%（此調查 2 年 1 次，爰 110 年同 109 年目標值）。 1.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全國菸害防制稽查家數 12 萬餘家次，開立處分 986 件，總計罰鍰 580 萬餘元。 2.各類媒體（含電視、廣播、網路、平面及戶外媒體）託播電子煙、菸害及酒害防制宣導及素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材共計 27 萬 7,025 檔。</p> <p>3.提供戒菸諮詢專線服務，110 年截至 5 月底，計 3 萬 674 人次；提供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之合約醫事機構計 3,470 家，110 年截至 6 月底，計服務 21 萬 7,461 人次。</p>
	<p>二、衛生保健工作：</p> <p>(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p> <p>(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p> <p>(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p> <p>(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p> <p>(五)健康友善支持環境。</p> <p>(六)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p>	<p>1.補助 22 縣市衛生局及 198 家健康照護機構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工作；補助 12 縣市衛生局於 30 個山地鄉，以慢性病照護模式進行三高防治及管理，建立在地照護網絡。</p> <p>2.孕產婦保健服務：全國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累計 157 家，涵蓋全國 73.2%的接生數；辦理醫療人員母乳哺育增能計畫；補助北中南 3 家醫院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計畫；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約 12 萬 7,175 人次；補助 1 次先天性畸</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形篩檢，約 7 萬 3,835 人次；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約 6 萬 5,722 人次；補助 19 縣市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共收案 2,326 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計畫第 1 季（1-3 月）分別補助 485 案次及 20 案次，第 2 季（4-6 月）俟醫療院所 7 月份送件，並審核通過後依實核銷。</p> <p>3. 嬰幼兒健康促進：提供兒童衛教指導服務，預估 110 年截至 6 月底，提供服務 43.7 萬人次；設置 52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預估 110 年截至 6 月底，受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計 1 萬人。</p> <p>4. 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推動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業已輔</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導 11 家醫療院所；辦理青少年健康照護人員訓練課程共 2 場，計 250 人參與。</p> <p>5.辦理國小兒童含氟漱口水防齲，提供全國國小，超過 110 萬名學童受惠；舉辦各縣市 10 場以上學童潔牙觀摩賽及全國賽，並發放口腔衛教單張海報至各國小。</p> <p>6.委託 20 縣市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擴大篩檢服務，強化篩檢量能。</p> <p>7.全面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截至 110 年 6 月底，醫事專業人員認證逾 1 萬人，另辦理 286 家糖尿病及 196 家慢性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品質精進及輔導事宜；成立 577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全國鄉鎮市區涵蓋率達 98.1%。</p> <p>8.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補</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助 22 縣市、166 個高齡友善社區；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計畫；辦理健康素養導向生活技能融入健康教材模組應用計畫。</p> <p>9.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研修國人膳食營養相關基準；持續辦理我的餐盤均衡飲食行銷推廣，進行多元線上及實體活動；運用服務設計發展創新減糖計畫，針對學齡前兒童及成人進行服務試辦及模式之建立。</p>
	<p>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p>	<p>1.全額補助罕病病人維生所需特殊營養品及緊急需用藥品費計 352 人次。</p> <p>2.補助罕病病人國內外確診檢驗 19 人次、維生所需之居家醫療照護器材 413 人次、代謝性罕病營養諮詢費 144 人次、低蛋白米麵 11 人次，總計補助 587 人次。</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辦理罕見疾病照護服務計畫，計服務約 6,035 人次。</p> <p>4.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補助辦法」公開徵選防治工作計畫，計核定 10 件補助計畫。</p> <p>5.辦理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計畫，完成 26 家臨床細胞遺傳學指定檢驗機構及 13 家遺傳性疾病基因指定檢驗機構之初次審查或後續審查。</p> <p>6.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篩檢人數分別約為 7.4 萬人及 7.2 萬人。</p>
	<p>四、癌症防治工作：</p> <p>(一)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p> <p>(二)第三期（107-110 年）癌症研究計畫。</p>	<p>國人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目標值 85%。</p> <p>1.持續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醫療院所，多元管道鼓勵篩檢陽性民眾接受確診。110 年截至 6 月底四癌篩檢陽性個案</p>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追蹤完成率：子宮頸癌篩檢陽追率 89.5%、乳癌篩檢陽追率 70.2%、大腸癌篩檢陽追率 65.7% 及口腔癌篩檢陽追率 76.1%，並持續辦理中。</p> <p>2. 補助縣市入校園辦理 HPV 疫苗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110 年截至 6 月底，計辦理 888 場次宣導，提供 109 學年國一女生約 7.35 萬人接種第 1 劑 HPV 疫苗，接種率約 78%，持續接種中。</p> <p>3. 補助 18 件癌症研究計畫，培育研究護士、博碩士等人才 15 人，養成 8 個癌症研究團隊，辦理國內外研討會 10 場次，1 場教育訓練，提供 2,000 件癌症分子檢測服務，建立 2 個資料庫。</p>

本頁空白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7,997,982	基金來源	7,465,810	6,965,150	500,660
7,775,21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7,362,810	6,861,400	501,410
7,775,219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7,362,810	6,861,400	501,410
10,484	財產收入	3,000	3,750	-750
10,484	利息收入	3,000	3,750	-750
212,279	其他收入	100,000	100,000	-
212,279	雜項收入	100,000	100,000	-
7,371,444	基金用途	7,858,765	7,290,966	567,799
7,356,93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841,930	7,274,131	567,799
14,51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35	16,835	-
626,538	本期賸餘(短緝)	-392,955	-325,816	-67,139
3,380,116	期初基金餘額	3,680,838	2,500,678	1,180,160
-	解繳公庫	-	-	-
4,006,654	期末基金餘額	3,287,883	2,174,862	1,113,021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7,465,810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7,362,81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分配於辦理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 (二)財產收入3,00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2,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15%，計算利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100,000千元：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7,858,765千元：

-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7,841,930千元，包括菸害防制工作1,207,162千元，衛生保健工作2,409,593千元，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93,903千元，癌症防治工作3,831,272千元，分述如下：
1. 菸害防制工作1,207,162千元：
 - (1) 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52,393千元。
 - (2) 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74,964千元：
 - a. 軍隊菸害防制工作計畫12,000千元。
 - b. 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4,400千元。
 - c.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54,964千元。
 - d. 辦理職場菸害研究調查工作3,600千元。
 - (3) 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815,045千元：
 - a.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18,000千元。
 - b. 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744,245千元。
 - c.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23,800千元。
 - d. 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29,000千元。
 -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52,200千元：
 - a. 菸害傳播監測相關計畫2,400千元。
 - b.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及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39,100千元。
 - c.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及菸酒害防制政策研析相關計畫10,700千元。
 - (5) 菸害防制業務交流及人才培育12,560千元：
 - a.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計畫7,960千元。
 - b.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3,600千元。
 - c.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1,000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2,409,593千元：
 - (1) 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309,823千元。
 -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650,113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 a. 营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21,466千元。
 - b. 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423,528千元。
 - c.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183,328千元。
 - d.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11,682千元。
 - e.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及婦幼衛生國際交流10,109千元。
-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214,097千元：
- a. 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8,113千元。
 - b.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4,124千元。
 - c. 口腔保健計畫及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201,86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4) 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111,339千元：
- a. 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26,697千元。
 - b. 心血管疾病防治及辦理強化縣市B、C型肝炎篩檢工作56,665千元。
 - c. 腎臟病防治13,369千元。
 - d. 辦理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11,555千元。
 - e. 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3,053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5) 健康友善支持環境100,016千元：
- a. 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10,375千元。
 - b.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及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12,163千元。
 - c. 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16,970千元。
 - d. 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13,975千元。
 - e. 推動健康照護機構，辦理健康促進醫院、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46,533千元。
-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61,408千元：
- a.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40,411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
 - b. 推動健康傳播工作及輿情監測與因應管理20,997千元。
-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98,947千元：
- a.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26,404千元。
 - b.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34,068千元。
 - c.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36,824千元。
 - d.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1,651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國際合作組）。
- (8) 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26,85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 | |
|---|
| a. 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健康飲食標準的制定及營養法規相關業務5,450千元。 |
| b. 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21,400千元。 |
| (9) 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及愛滋醫療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837,000千元。 |
| 3.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93,903千元。 |
| 4. 癌症防治工作3,831,272千元：
(1) 補助地方癌症防治工作136,239千元：補助地方癌症防治人力及HPV疫苗等相關行政費用。
(2)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418,297千元：
a. 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47,432千元。
b. 推動主要癌症篩檢、品質、資料監測、人員訓練及HPV疫苗服務等其他相關促進工作2,820,793千元。
c. 癌症醫療/診療品質與認證計畫、專案管理計畫及癌症病人支持照護與安寧療護服務534,072千元。
d.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16,000千元。
(3) 跨機構合作的癌症轉譯研究計畫(111-114年度)276,736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科技發展組）：
a. 推動整合型癌症轉譯研究，以公開徵求方式，補助多團隊合作的整合型癌症轉譯研究計畫，聚焦於台灣特有或重要癌症防治需要進行實證研究議題，並以能直接轉譯提供政策採行或臨床治療等建議為主226,736千元。
b. 推動癌症轉譯研究跨機構合作及臨床研究資訊共享，擴大國內癌症研究量能40,000千元。
c. 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癌症轉譯研究計畫之進度與成果評估、強化癌症研究人才的培育及辦理國際研討會促進國際學術交流10,000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6,835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超時工作報酬8千元、水電費3,555千元、旅運費74千元、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0千元、一般服務費10,421千元、專業服務費2,070千元(含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用品消耗11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64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494千元等一般性行政支援工作，以使各部門順利推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392,955	
調整非現金項目	18,484	1.流動資產增加120,087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41,762千元、預付款項增加78,325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138,571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47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78	增加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73,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60,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6,380	

本頁空白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7,362,81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7,362,810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之收入。
財產收入		-		3,000	
利息收入		-		3,000	預估平均活期儲蓄存款2,000,000千元，平均年利率0.15%，利息收入3,000千元。
其他收入		-		100,000	
雜項收入		-		100,000	預估收回以前年度支出及違約罰款收入。
總 計				7,465,81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356,930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841,930	7,274,131	
1,014	用人費用	1,023	1,023	
1,014	超時工作報酬	1,023	1,023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4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657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42千元。
823,066	服務費用	1,023,329	871,126	
3,529	郵電費	4,047	4,115	辦理計畫相關之郵電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6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676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65千元。
3,503	旅運費	12,293	12,966	1.辦理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計3,92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293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1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183千元。 2.推動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計7,881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6,67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511千元。 3.推動衛生保健工作，參與國際會議及交流等大陸地區旅費計184千元。 4.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計302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12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40千元。
39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0	203	印製計畫相關之資料等印刷裝訂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8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50千元。
2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15	810	辦理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55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0	保險費	399	63	辦理計畫相關之保險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19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50千元。
58,684	一般服務費	72,669	68,236	1.支付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各項篩檢、檢查等行政事務費計15,321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447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1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9,464千元。 2.辦理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59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計38,67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3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5,728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7,650千元。 3.辦理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29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計18,67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5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1,33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7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4,140千元。
614,536	專業服務費	778,299	629,058	1.辦理計畫相關法律事務費計1,014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80千元。 (2)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34千元。 2.辦理計畫相關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等計8,05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0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045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6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350千元。 3.辦理計畫相關系統維護所需之電腦軟體服務費計69,084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9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4,946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4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12,392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62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6,176千元。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計畫相關所需之專業服務費計700,14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94,610千元(含勞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3,15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0,228	140,228	承攬人員6名，勞務承攬費用4,30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38,594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3名，勞務承攬費用6,9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2,172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5名，勞務承攬費用3,2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04,77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2名，勞務承攬費用8,120千元)。
8,817	行銷推廣費	14,329	15,447	辦理計畫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5,98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76,972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6,273千元。
2,848	材料及用品費	3,276	3,045	
62	使用材料費	40	40	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786	用品消耗	3,236	3,005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食品等，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9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877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1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759千元。
1,83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36	2,396	
207	地租及水租	-	-	
13	房租	30	80	辦理計畫相關會議等之場地租金：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192	機器租金	330	360	辦理計畫相關之電腦、機械及設備等機器租金，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9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4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6	46	辦理計畫相關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1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1,387	雜項設備租金	1,430	1,910	辦理計畫相關之雜項設備租金，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7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44,33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8,679	44,641	
12,787	購建固定資產	20,186	14,442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購置機械及設備， 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1,576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728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2,882千元。
31,545	購置無形資產	38,493	30,199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相關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等，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5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7,353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6,490千元。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00	-	
-	規費	400	-	辦理計畫相關資料庫數據運用之規費： 癌症防治工作400千元。
6,483,27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753,387	6,351,900	
463	會費	517	529	參加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包括： 1.衛生保健工作407千元。 2.癌症防治工作110千元。
6,474,284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45,296	6,344,067	1.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國內團體 及私校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 1,503,33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95,19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89,403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 療照護工作10,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808,739千元。 2.捐助或獎助個人辦理計畫相關之業 務計5,241,961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740,245千元：提供 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 (2)衛生保健工作1,448,848千元： a.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43,448千元：辦理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70,116千元、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23,409千元、先天性畸形篩檢250,504千元、兒童衛教指導88,742千元、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前產前檢查9,727千元及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950千元。 b.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168,100千元：國小學童臼齒窩溝封填補助。 c.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等發展管考工作300千元。 d.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等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837,000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15,049千元：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14,849千元、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64,500千元、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112,700千元及其他罕病醫療照護補助123,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737,819千元： a.推動主要癌症篩檢2,638,020千元(包括子宮頸癌篩檢952,500千元、婦女乳癌篩檢1,180,260千元、大腸癌篩檢365,300千元、口腔癌篩檢105,000千元及其它癌症篩檢試辦計畫34,960千元)。 b.HPV疫苗服務99,799千元，依據癌症防治法第13條採購疫苗，考量疫苗之必要產程、供貨期程、劑量及效期，得為跨年度採購。
8,523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7,574	7,304	辦理計畫相關之獎勵費用，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474千元。 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千元。
566	其他	-	-	
566	其他支出	-	-	
14,51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35	16,835	
7	用人費用	8	8	
7	超時工作報酬	8	8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3,854	服務費用	16,150	16,25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22	水電費	3,555	3,785	工作場所之水電費。
75	旅運費	74	130	參加相關會議、業務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9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	100	印製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6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300	
9,004	一般服務費	10,421	10,518	1.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18名10,289千元。 2.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132千元。
1,194	專業服務費	2,070	1,420	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
609	材料及用品費	119	210	
609	用品消耗	119	210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食品等。
4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4	64	
4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4	64	辦理一般行政作業所需車輛租金。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94	300	
-	購置無形資產	494	300	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功能增修等費用。
7,371,444	總 計	7,858,765	7,290,966	

本頁空白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841,930	
一、菸害防制工作		-	-	1,207,162	
(一)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		-	-	740,245	
1.戒菸藥品費	診次	1,771.75	339,120	600,835	治療服務人數預估12.56萬人，每人每年利用約2.7診次。
2.戒菸治療服務費	診次	260.00	270,810	70,411	扣除在藥局接受治療服務之人數預估10.03萬人(因藥局無法申報戒菸治療服務費，爰人數略少)，每人每年利用約2.7診次，每人每診次250元或處方箋釋出270元，平均260元。
3.藥事服務費	診次	37.00	339,120	12,547	治療服務人數預估12.56萬人，每人每年利用約2.7診次。
4.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人次	100.00	324,318	32,432	衛教服務人數預估11.46萬人，每人每年利用約2.83次。
5.戒菸個案追蹤費	人次	50.00	480,400	24,020	服務人數預估24.02萬人(治療12.56萬+衛教11.46萬)，治療及衛教分開追蹤與計算，每人每年2次。
(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	人次	50.00	80,000	4,000	服務人數預估：治療12.56萬人、衛教11.46萬人；每人每年利用診次預估：治療2.7次、衛教2.83次；預估達獎勵標準之合約服務人次，約占所有合約服務人次的12.1%。
(三)其他		-	-	462,917	各項菸害防制工作，除藥品替代及衛教之戒菸服務及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二、衛生保健工作		-	-	2,409,593	
(一)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	縣市	-	-	68,600	強化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健康促進服務之量能及召募轄下健康照護機構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工作；另強化原住民族就近獲得在地化慢性疾病管理之模式建立，預計22縣市前來申請。
(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		-	-	566,64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服務					
1.母乳庫及衛星站設置計畫	家		-	10,000	補助北中南母乳庫及衛星站運作，北部及中部每家2,000千元，2家計4,000千元，另南區母乳庫擴及雲林以南及花東，估計需補助6,000千元。
2.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	人次		-	397,226	
(1)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			-	53,197	預計22縣市衛生局辦理，並依收案條件及其追蹤關懷時程訂定個案管理費。 1.高風險個案預計總收案7,006人，個案管理費總計43,691千元： (1)未滿20歲個案：2,682人 \times 7,500元=20,115千元。 (2)受家暴未經產檢個案： 14人 \times 7,500元=105千元。 (3)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46人 \times 2,260元=104千元。 (4)其他健康危險因子及社會經濟風險因子個案： 4,264人 \times 5,480元=23,367千元。 2.孕產婦健康管理行政費 7,006人 \times 每案1,000元=7,006千元。 3.高風險孕產婦專案管理及獎勵機制2,500千元。
(2)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500.00	140,231	70,116	預計16.1萬出生數 \times 87.1%利用率。
(3)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	案次	100.00	234,090	23,409	預計16.1萬出生數 \times 72.7%利用率 \times 2次。
(4)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	案次	550.00	455,469	250,504	預計16.1萬出生數 \times 94.3%利用率 \times 3次。
3.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	家		-	148,742	
(1)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	60,000	1.22縣市衛生局行政管理費1,991千元。 2.縣市52家醫療機構基本營運費38,250千元。 3.預計完成之評估個案數： 18,699人 \times 1,000元=18,699千元。 4.預計完成之外展評估場次： 106場 \times 10,000元=1,06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2)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	人次	100.00	887,420	88,742	千元。 辦理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
4.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				10,677	
(1)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案次	-	-	950	依申請項目覈實補助。
(2)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案次	7,482.31	1,300	9,727	依申請項目覈實補助。
(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口腔保健計畫				198,880	
1.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	案次	-	-	30,780	1.提供全國國小117萬名學童每週使用一次，每次10cc含氟漱口水，約40週/年(約22.8萬瓶×80.7元/瓶)，約18,400千元。 2.計畫另包含漱口水監測問卷調查、校園巡迴訪視、人力培訓、舉辦潔牙規模比賽、設置氟化物防齲專線、各縣市塗氟監測等相關執行內容，約共12,380千元。
2.國小學童臼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	案次	-	-	168,100	1.國小1-2年級兒童約38.5萬×34%達成率×600元×2顆牙利用率=157,080千元。 2.弱勢族群國小1-2年級約4萬人×20.56%達成率×670元×2顆牙利用率=11,020千元。
(四)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辦理強化縣市B、C型肝炎篩檢工作	縣市	-	-	43,400	擴大B、C型肝炎篩檢服務，早期發現及適當治療，並強化衛生單位量能，達成國家消除C肝政策目標，預計22縣市前來申請。
(五)其他				1,532,068	各項衛生保健工作，除上列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推動慢性病預防管理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等4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三、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393,903	
(一)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	案次	-	-	14,849	1.初次篩檢之檢驗費用：46,095案×200元=9,219千元。 2.低收入戶、山地、離島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	案次	-	-	64,500	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所出生者補助費用：841案 × 550元=463千元。 3.疑陽性個案複檢之檢驗費用：10,506案 × 200元=2,101千元。 4.擴大新生兒篩檢項目(以串聯質譜儀篩檢項目)之複檢補助費用：530案 × 1,200元+270案 × 9,000元=3,066千元。
(三)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案次	700.00	161,000	112,700	1.產前遺傳診斷：11,500案 × 5,000元=57,500千元。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補助費用：857案 × 3,500元=3,000千元。 2.遺傳性疾病檢查(含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等)費用：2,000案 × 2,000元=4,000千元。
(四)其他		-	-	201,854	辦理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除上列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等3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四、癌症防治工作				3,831,272	
(一)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2,603,060	
1.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人次	430.00	2,215,000	952,500	辦理婦女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2.婦女乳癌篩檢	人次	1,245.00	948,000	1,180,260	辦理婦女乳癌篩檢服務。
3.大腸癌篩檢	人次	250.00	1,461,200	365,300	辦理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服務。
4.口腔黏膜檢查	人次	150.00	700,000	105,000	辦理口腔癌篩檢服務。
(二)HPV疫苗	人次	1,073.00	93,000	99,799	施打110學年度國一女生約9.3萬人次 × 735元 × 2劑 × 73%(27%為縣市分攤款)。
(三)其他		-	-	1,128,413	各項癌症防治工作，除上列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等2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6,835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7,858,765	

本頁空白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841,930	
上年度預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274,131	
前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356,930	
108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7,454,374	
107年度決算數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9,823,47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150	-	150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150	-	150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77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人員29名及勞務承攬人員50名。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繢 獎 金	其 他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兼任人員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48,967千元，及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8,67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委
12,392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21,463千元。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 人 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	-	-	-	-	-	-	-	1,023	1,023
-	-	-	-	-	-	-	-	1,023	1,023
-	-	-	-	-	-	-	-	8	8
-	-	-	-	-	-	-	-	8	8
								1,031	

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32千元。

「託調查研究費」科目597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科目513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140,228	<p>1.菸害防制工作：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35,983千元。</p> <p>2.衛生保健工作：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及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等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76,972千元。</p> <p>3.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1,000千元。</p> <p>4.癌症防治工作：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26,273千元。</p>
總計	140,228	

本頁空白

衛生福利部
 菸害防制及衛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1,022	1,031	用人費用	1,031	1,023	8
1,022	1,031	超時工作報酬	1,031	1,023	8
836,919	887,379	服務費用	1,039,479	1,023,329	16,150
3,422	3,785	水電費	3,555	-	3,555
3,529	4,115	郵電費	4,047	4,047	-
3,578	13,096	旅運費	12,367	12,293	74
494	30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80	250	30
283	1,1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15	815	-
220	63	保險費	399	399	-
67,688	78,754	一般服務費	83,090	72,669	10,421
615,730	630,478	專業服務費	780,369	778,299	2,070
133,158	140,22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0,228	140,228	-
8,817	15,447	行銷推廣費	14,329	14,329	-
3,456	3,255	材料及用品費	3,395	3,276	119
62	40	使用材料費	40	40	-
3,395	3,215	用品消耗	3,355	3,236	119
1,878	2,46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1,900	1,836	64
207	-	地租及水租	-	-	-
13	80	房租	30	30	-
192	360	機器租金	330	330	-
78	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0	46	64
1,387	1,910	雜項設備租金	1,430	1,430	-
44,333	44,94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9,173	58,679	494
12,787	14,442	購建固定資產	20,186	20,186	-
31,545	30,499	購置無形資產	38,987	38,493	494
-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00	400	-
-	-	規費	400	400	-
6,483,271	6,351,9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753,387	6,753,387	-
463	529	會費	517	517	-
6,474,284	6,344,0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45,296	6,745,296	-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衛生福利部
 菸害防制及衛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8,523	7,30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7,574	7,574	-
566	-	其他	-	-	-
566	-	其他支出	-	-	-
7,371,444	7,290,966	合 計	7,858,765	7,841,930	16,835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	-	-	-	-	-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7,739,489	資產	5,197,865	5,451,471	-253,606
7,739,489	流動資產	5,197,865	5,451,471	-253,606
4,599,406	現金	2,786,380	3,160,073	-373,693
824,243	應收款項	613,659	571,897	41,762
2,315,840	預付款項	1,797,826	1,719,501	78,325
7,739,489	資產總額	5,197,865	5,451,471	-253,606
3,732,835	負債	1,909,982	1,770,633	139,349
3,720,560	流動負債	1,899,319	1,760,748	138,571
3,720,560	應付款項	1,899,319	1,760,748	138,571
12,275	其他負債	10,663	9,885	778
12,275	什項負債	10,663	9,885	778
4,006,654	基金餘額	3,287,883	3,680,838	-392,955
4,006,654	基金餘額	3,287,883	3,680,838	-392,955
4,006,654	基金餘額	3,287,883	3,680,838	-392,955
7,739,48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197,865	5,451,471	-253,606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土地		-	-		-					
土地改良物		-	-		-					
房屋及建築		-	-		-					
機械及設備	147,586	-102,660	20,186(1)		-		增加原因：增 置菸害防制及 衛生保健計畫 所需之機械及 設備。	-13,093 52,019		
交通及運輸設 備	672	-258	-		-			-102 312		
雜項設備	1,045	-643	-		-			-83 319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租賃資產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電腦軟體	77,250	-	38,987(1)		23,001(9)		增加原因：主 要係增置菸害 防制及衛生保 健計畫所需之 電腦軟體及系 統建置增修。 減少原因：電 腦軟體攤銷。 減少原因：權 利攤銷。	93,236		
權利	26,315	-	-		601(9)			25,714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遞耗資產		-	-		-					
其他		-	-		-					
合 計	252,868	-103,561	59,173		23,602			-13,278 171,60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3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1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 1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 20 ~ 21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 22 ~ 23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5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26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依法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對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而申請救濟者之案件，予以審議及救濟之用。
- (二)使民眾若有因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能迅速經由專業審議，快速獲得合理的救濟。
- (三)釐清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消除民眾或輿論錯誤的推論，促進落實預防接種政策，達成公共衛生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基金徵收、救濟金核發及基金管理工作。
- (二)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專業審議工作，落實受害救濟制度，透過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推廣，以確保接種民眾權益。
- (三)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建置我國完善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並為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設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其任務：

-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審議。
- (二)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關聯性之鑑定。
- (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
- (四)其他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相關事項。

由本部遴聘醫藥衛生、解剖病理、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9 至 25 人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並由本部疾病管制署現職人員擔任審議小組辦事人員，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相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醫 療 衛 生 救 濟 提 機 收 入 計 畫	60,587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021 萬 7 千元，係參酌近年疫苗實際需求數量及預計本年度 COVID-19 疫苗檢驗合格之數量估列。
(二)利 息 收 入 計 畫	617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萬 2 千元，係預計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預 防 接 種 受 害 救 濟 給 付 計 畫	108,712	為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提供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嚴重疾病給付、其他不良反應給付及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預防接種後疑似不良反應者，為釐清其症狀與預防接種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關係，依其嚴重程度，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經解剖或檢驗其胎兒或胚胎給付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181 萬 5 千元，主要係參考近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實際核付情況及本年度大量施打 COVID-19 疫苗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二)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059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4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影像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已於 110 年度編列辦理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6,12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94 萬 5 千元，增加 4,025 萬 9 千元，約 192.21%，主要係預計 COVID-19 疫苗檢驗合格劑數之徵收金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 億 1,07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10 萬元，增加 9,167 萬 1 千元，約 479.95%，主要係參考近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實際核付情況及本年度大量施打 COVID-19 疫苗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基金餘額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95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184 萬 5 千元，減少 5,141 萬 2 千元，約 2,786.56%，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956 萬 7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預防接種受害 救濟給付計畫	<p>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受理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所提出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經審定為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提供合理的救濟。</p> <p>二、不定期辦理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加強行政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處理程序及制度規定之認識。另透過衛生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醫事人員對預</p>	<p>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實際平均為 67.3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p>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47 天，實際平均為 34.8 天，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不良事件的正確認知。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p>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受理本人或母體疑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所提出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經審定為預防接種而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等傷害時，提供合理的救濟。</p> <p>二、透過衛生教育宣導方式，加強民眾及醫事人員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及不良事件的正確認知。</p>	<p>1.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77 天，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為 43.3 天。</p> <p>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時效，年度目標值為 47 天，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實際平均為 40.6 天。</p>

本頁空白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3,244	基金來源	61,204	20,945	40,259
22,52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0,587	20,370	40,217
22,522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60,587	20,370	40,217
658	財產收入	617	575	42
658	利息收入	617	575	42
63	其他收入	-	-	-
63	雜項收入	-	-	-
13,043	基金用途	110,771	19,100	91,671
9,88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8,712	16,897	91,815
3,15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59	2,203	-144
10,201	本期賸餘(短緝)	-49,567	1,845	-51,412
212,124	期初基金餘額	224,171	213,492	10,679
-	解繳公庫	-	-	-
222,326	期末基金餘額	174,604	215,337	-40,733

註：1.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61,204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60,587千元：依廠商申請疫苗檢驗合格劑量每1人劑徵收1.5元之徵收收入。

(二)財產收入617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37,500千元，按年利率0.04%及定期存款金額188,000千元，按年利率0.32%，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10,771千元：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108,712千元，明細如下：

1. 旅運費397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所需之國內外旅費及貨物運費。
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5千元：印刷及裝訂審議會議資料等費用。
3. 專業服務費14,500千元：辦理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之審查、出席、鑑定等、委託辦理基金管理工作、委託辦理COVID-19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研究計畫及法律案件律師費用。
4. 行銷推廣費145千元：提升民眾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認知之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單張、手冊或海報等說明文件之費用。
5. 用品消耗15千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費用。
6.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93,650千元：正當使用合法疫苗而受害之救濟給付，係參考以前年度實際核付情形及本年度大量施打COVID-19疫苗，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增加數編列。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059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超時工作報酬7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用。
2. 水電費114千元：工作場所電費。
3. 郵電費60千元：郵費及電話費。
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5千元：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決算書表等費用。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千元：辦公用具、機械及設備等之維護費。
6. 一般服務費693千元：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匯款匯費、手續費等。
7. 專業服務費345千元：辦理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之維護費。
8. 用品消耗15千元：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費用。
9. 購置無形資產800千元：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49,567	
調整非現金項目	1,180	1.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增加1,266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2,446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38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60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8,4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9,825	

本頁空白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劑	40,391,000	1.50	60,587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疫苗檢驗合格時，徵收一定金額充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依疫苗檢驗合格之劑數按劑計算，每1人劑疫苗徵收新臺幣1.5元計算繳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預計本年度徵收60,587千元。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		617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225,500千元： 1.平均活期存款37,500千元，年利率0.04%，利息收入15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88,000千元，年利率0.32%，利息收入602千元。
總 計				61,204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88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108,712	16,897	
4,980	服務費用	15,047	6,957	
1	旅運費	397	397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之國內旅費20千元、國外旅費372千元及貨物運費5千元。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	5	印刷及裝訂審議會議資料等。
41	一般服務費	-	-	
4,937	專業服務費	14,500	6,400	1.辦理審查事宜所需出席費及鑑定費7,200千元。 2.委託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業務及基金管理工作計畫6,000千元(內容包括執行受害救濟申請案之受理及審議通知與受害救濟金之給付等行政業務)。 3.委託辦理COVID-19疫苗接種後不良事件研究計畫800千元。 4.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500千元。
-	行銷推廣費	145	155	提升民眾對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認知之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單張、手冊或海報等說明文件之費用。
10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10	用品消耗	15	15	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會議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
4,8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3,650	9,925	
4,89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3,650	9,925	本年度預計預防接種受害給付：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2,000\text{千元} \times 10\text{件} = 20,000\text{千元}$ 。 2.預防接種受害障礙給付： $1,000\text{千元} \times 10\text{件} = 10,000\text{千元}$ 。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450\text{千元} \times 60\text{件} = 27,000\text{千元}$ 。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25\text{千元} \times 220\text{件} = 5,500\text{千元}$ 。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50\text{千元} \times 20\text{件} = 1,000\text{千元}$ 。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300\text{千元} \times 100\text{件} = 30,000\text{千元}$ 。 7.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150千元： (1)20週以下： $50\text{千元} \times 1\text{件} = 50\text{千元}$ 。 (2)20週以上： $100\text{千元} \times 1\text{件} = 100\text{千元}$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15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59	2,203	
7	用人費用	7	7	
7	超時工作報酬	7	7	兼任人員加班費。
980	服務費用	1,237	1,061	
114	水電費	114	114	工作場所電費。
60	郵電費	60	60	郵費及電話費。
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5	印刷及裝訂基金預算及決算書表等。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20	辦公用具、機械及設備等之維護費。
631	一般服務費	693	677	1.辦理本基金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1名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90千元。 2.匯款匯費、手續費等3千元。
160	專業服務費	345	185	1.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25千元。 2.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及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個案文件影像管理系統之維護費32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15	15	
-	用品消耗	15	15	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辦理教育訓練所需之文具紙張、書籍等。
2,17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00	1,120	
980	購建固定資產	-	-	
1,191	購置無形資產	800	1,12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增修。
13,043	總計	110,771	19,100	

本頁空白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108,712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所訂定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給付種類、標準及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本年度大量施打COVID-19疫苗預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增加數編列。
1.預防接種受害死亡給付	件	2,000,000.00	10	20,000	
2.預防接種受害障礙給付	件	1,000,000.00	10	10,000	
3.預防接種受害嚴重疾病給付	件	450,000.00	60	27,000	
4.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給付	件	25,000.00	220	5,500	
5.預防接種疑似不良反應所施行之合理檢查及醫療費用給付	件	50,000.00	20	1,000	
6.疑因預防接種受害致死，並經病理解剖者，給付喪葬補助費	件	300,000.00	100	30,000	
7.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下)	件	50,000.00	1	50	
8.孕婦疑因預防接種致死產或流產，解剖或檢驗胎兒或胚胎給付(孕程20週以上)	件	100,000.00	1	100	
9.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相關費用		-	-	15,06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2,05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	110,771	

本頁空白

預 算 參 考 表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08,71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上年度預算數				16,897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前年度決算數				9,885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08年度決算數				10,950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107年度決算數				9,322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計畫		-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	-	2	
其他兼任人員	2	-	2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2	-	2	

註：辦理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1名。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繢
					獎	績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辦理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690千元。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預防接種受害救 濟給付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7	7	用人費用	7	-	7
7	7	超時工作報酬	7	-	7
5,959	8,018	服務費用	16,284	15,047	1,237
114	114	水電費	114	-	114
60	60	郵電費	60	-	60
1	397	旅運費	397	397	-
15	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5	15
-	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	10
672	677	一般服務費	693	-	693
5,097	6,585	專業服務費	14,845	14,500	345
-	155	行銷推廣費	145	145	-
10	30	材料及用品費	30	15	15
10	30	用品消耗	30	15	15
2,171	1,1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00	-	800
980	-	購建固定資產	-	-	-
1,191	1,120	購置無形資產	800	-	800
4,895	9,92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3,650	93,650	-
4,895	9,92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93,650	93,650	-
13,043	19,100	合 計	110,771	108,712	2,059

彙 計 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	-	-	-	-	-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228,111	資產	183,450	230,631	-47,181
228,111	流動資產	183,450	230,631	-47,181
227,533	現金	179,825	228,272	-48,447
578	應收款項	3,625	2,359	1,266
228,111	資產總額	183,450	230,631	-47,181
5,786	負債	8,846	6,460	2,386
5,571	流動負債	8,846	6,400	2,446
5,571	應付款項	8,846	6,400	2,446
215	其他負債	-	60	-60
215	什項負債	-	60	-60
222,326	基金餘額	174,604	224,171	-49,567
222,326	基金餘額	174,604	224,171	-49,567
222,326	基金餘額	174,604	224,171	-49,567
228,11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83,450	230,631	-47,18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土地			-		-					
土地改良物			-		-					
房屋及建築			-		-					
機械及設備	1,354	-673	-		-		-243	438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雜項設備			-		-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租賃資產			-		-					
租賃權益改良			-		-					
電腦軟體	2,073	-	800(1)		512(9)		增加原因：係 預防接種受害 救濟行政管理 系統功能增修 。減少原因：係 電腦軟體攤銷 。	2,361		
權利			-		-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遞耗資產			-		-					
其他			-		-					
合 計	3,427	-673	800		512		-243	2,799		

疫 苗 基 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5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 14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5 ~ 16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1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 1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 20 ~ 21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22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24 ~ 25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 27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 28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應設置基金，辦理疫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國人之健康，落實防疫政策之推行。

二、施政重點

維持各項兒童常規疫苗、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接種工作穩定推行，確保疫苗高接種完成率及接種作業品質。

三、組織概況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範成立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設置委員 18 人，由本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各該領域之學者、專家或民間公正人士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 捐分配收 入計畫	2,315,7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5,770 萬元，係預估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	16,975	係黃熱病疫苗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72 萬 8 千元，係因 COVID-19 國際疫情影響，預估出國人次降低，旅遊醫學用疫苗需求減少所致。
(三)利息收入計畫	4,028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23 萬 8 千元，係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致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四)公庫撥款收入計畫	13,048,506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20 億元，係因 COVID-19 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公庫增加撥補款挹注數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等經費，保障國人健康。
(五)其他收入計畫	4,250	係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疫苗接種計畫	15,427,868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為推動兒童及國民預防接種政策，辦理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苗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9 億 8,497 萬元，主要係增加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等經費所致。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75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2 萬 6 千元，係用品消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所需經費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53 億 8,94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 億 3,724 萬 9 千元，增加 121 億 5,221 萬元，約 375.39%，主要係因 COVID-19 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公庫增加撥補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等經費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54 億 2,92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 億 4,439 萬 9 千元，增加 119 億 8,484 萬 4 千元，約 347.95%，主要係增加辦理 COVID-19 疫苗採購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紓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97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715 萬元，減少 1 億 6,736 萬 6 千元，約 80.79%，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3,978 萬 4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疫苗接種計畫	為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辦理疫苗接種計畫： 一、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之穩定推行，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的防治效益。 二、持續維持高接種完成率，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病根除、消除或控制的目標。 三、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 四、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	1.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年度目標值為 94%，實際完成率為 95.2%，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2.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0%，實際完成率為 93.3%，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3.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6%，實際完成率為 97.3%，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疫苗接種計畫	為提升國民免疫力，進而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	1.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年度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威脅，辦理疫苗接種計畫：</p> <p>一、確保國家疫苗接種政策之穩定推行，維護疫苗可預防疾病的防治效益。</p> <p>二、持續維持高接種完成功率，提升全民之群體免疫力，維持及達成傳染病根除、消除或控制的目標。</p> <p>三、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預防接種服務，確保疫苗接種品質與接種效益。</p> <p>四、推動預防接種資訊化，提升業務管理與分析效率。</p>	<p>目標值為 94%，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 79.2%，預計年底將達成年度目標值。</p> <p>2.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0%，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 79.2%，預計年底將達成年度目標值。</p> <p>3.嬰幼兒常規疫苗基礎劑接種完成率，年度目標值為 96%，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實際完成率為 88.5%，預計年底將達成年度目標值。</p>

本頁空白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036,353	基金來源	15,389,459	3,237,249	12,152,210
2,453,05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332,675	2,183,703	148,972
2,445,408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315,700	2,158,000	157,700
7,650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6,975	25,703	-8,728
5,649	財產收入	4,028	790	3,238
5,649	利息收入	4,028	790	3,238
1,374,550	政府撥入收入	13,048,506	1,048,506	12,000,000
1,374,550	公庫撥款收入	13,048,506	1,048,506	12,000,000
203,096	其他收入	4,250	4,250	-
1,267	受贈收入	-	-	-
201,829	雜項收入	4,250	4,250	-
3,281,705	基金用途	15,429,243	3,444,399	11,984,844
3,280,881	疫苗接種計畫	15,427,868	3,442,898	11,984,970
82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75	1,501	-126
754,649	本期賸餘(短緝)	-39,784	-207,150	167,366
1,100,338	期初基金餘額	1,647,837	545,722	1,102,115
-	解繳公庫	-	-	-
1,854,987	期末基金餘額	1,608,053	338,572	1,269,481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15,389,459千元：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332,675千元：

1.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2,315,7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獲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
2.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6,975千元：為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12,159千元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4,816千元。

(二)財產收入4,028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254,500千元，按年利率0.04%及平均定期存款金額1,510,000千元，按年利率0.26%，計算利息收入。

(三)政府撥入收入13,048,506千元：為公庫撥補辦理常規疫苗、流感疫苗採購等經費1,048,506千元及辦理COVID-19疫苗採購等經費12,000,000千元。

(四)其他收入4,250千元：為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5,429,243千元：

(一)疫苗接種計畫15,427,868千元：主要係辦理常規疫苗、流感疫苗、COVID-19疫苗等採購及預防接種工作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服務費用484,601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行銷推廣費等。
2. 材料及用品費12,459,987千元：辦理各項疫苗採購等費用。
3.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10,500千元：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設備、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主機硬體更新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流感疫苗管理系統、疫苗不良事件通報暨追蹤關懷資訊系統等功能擴增及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購置軟體費用。
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15,000千元：採購COVID-19疫苗繳交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徵收金。
5. 捐助、補助及獎勵2,457,780千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針對轄內合約接種單位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預防接種等作業及提升接種率等相關費用、補助流感疫苗、兒童常規疫苗、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及COVID-19疫苗等接種處置費、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375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用人費用80千元：兼任人員加班費。
2. 服務費用1,245千元：包括水電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等。
3. 材料及用品費50千元：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39,784	
調整非現金項目	61,297	1.流動資產減少48,155千元，包含應收款項增加13,893千元、預付款項減少62,048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13,14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51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76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1,1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189,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211,106	

本頁空白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332,675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2,315,7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供提升預防醫學醫療品質之收入。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16,975	1.黃熱病疫苗接種收費2,152元 × 5,650件 = 12,159千元。 2.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接種收費1,376元 × 3,500件 = 4,816千元。
財產收入		-		4,028	
利息收入		-		4,028	預估平均存款額度1,764,500千元，其中： 1.平均活期存款254,500千元，年利率0.04%，利息收入102千元。 2.平均定期存款1,510,000千元，年利率0.26%，利息收入3,926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13,048,506	
公庫撥款收入		-		13,048,506	1.公庫撥補辦理常規疫苗及流感疫苗採購等經費1,048,506千元。 2.公庫撥補辦理COVID-19疫苗採購等經費12,000,000千元。
其他收入		-		4,250	
雜項收入		-		4,250	疫苗破損賠償收入、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自費疫苗施打收入。
總計				15,389,45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280,881	疫苗接種計畫	15,427,868	3,442,898	
31,093	服務費用	484,601	48,286	
901	郵電費	1,100	1,600	1.電話費900千元。 2.簡訊費用100千元。 3.郵費100千元。
178	旅運費	401,331	1,583	1.為推動預防接種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881千元。 2.輔導預防接種工作、參與疫苗相關會議等之國內旅費350千元。 3.資料、冷運冷藏設備及疫苗調撥運送費等100千元。 4.委託辦理疫苗倉儲物流與配送所需費用400,000千元。
24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1,000	1,450	預防接種紀錄卡、研習訓練講義教材、疫苗實務手冊、疫苗接種計畫書等之印刷裝訂費。
2,481	一般服務費	3,541	4,053	1.辦理疫苗業務僱用臨時人員2名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202千元。 2.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醫療行政費用2,339千元。
7,153	專業服務費	11,715	13,686	1.預防接種諮詢委員出席費200千元。 2.預防接種相關文件、書之專業審查費、翻譯費、鐘點費等300千元。 3.委託相關學會、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單位辦理醫師、護理人員預防接種實務教育及相關研習費用2,500千元。 4.流感疫苗管理系統相關維護費1,140千元。 5.全國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6,563千元。 6.疫苗基金預算控制系統維護費262千元。 7.疫苗不良事件通報暨追蹤關懷系統維護費750千元。
4,86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000	8,000	1.透過各種媒體管道加強宣導及溝通，以提升大眾對疫苗接種之認知、對流感警覺度及提高接種意願，運用廣電媒體主時段宣導通路之疫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0千元。 2.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
15,277	行銷推廣費	17,914	17,914	1.規劃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及溝通，確保高接種涵蓋率，包括文宣品設計與製作5,000千元，行銷活動5,000千元及提升公費疫苗接種率宣導費1,694千元。 2.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等行銷推廣費，包含舉辦活動、說明會或發放各項宣傳品等宣導費用6,220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87,719	材料及用品費	12,459,987	2,453,174	1.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採購疫苗，考量疫苗之必要產程、供貨期程、劑量及效期，為跨年度採購，各項疫苗採購計12,416,012千元明細如下： (1)日本腦炎疫苗170,240千元。 (2)黃熱病疫苗19,500千元。 (3)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12,000千元。 (4)水痘疫苗64,260千元。 (5)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472,311千元。 (6)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78,694千元。 (7)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1,800千元。 (8)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46,550千元。 (9)B型肝炎疫苗48,552千元。 (10)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11,298千元。 。 (11)A型肝炎疫苗500千元。 (12)多合一疫苗357,000千元。 (13)季節性流感疫苗1,047,000千元。 。 (14)優先取得流感大流行疫苗權利金24,000千元。 (15)卡介苗17,290千元。 (16)傷寒疫苗1,428千元。 (17)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41,300千元。 。 (18)破傷風白喉混合疫苗1,386千元。 。 (19)COVID-19疫苗10,000,000千元。 。 (20)生物製劑903千元。
2,087,719	用品消耗	12,459,987	2,453,174	2.購置溫度及冷凍監視片10,775千元。 。 3.購置COVID-19疫苗接種所需針具33,000千元。 4.辦公用品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費用200千元。
5,59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500	14,000	
3,083	購建固定資產	2,500	6,500	1.購置、汰換存放疫苗之冰箱、冷運冷藏及溫度監視等設備500千元。 2.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主機硬體更新費用2,000千元。
2,512	購置無形資產	8,000	7,500	1.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擴增及購置軟體費用6,629千元。 2.流感疫苗管理系統功能擴增500千元。 3.疫苗基金預算控制系統功能擴增371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5,000	-	4. 疫苗不良事件通報暨追蹤關懷資訊系統(VAERS)功能擴增500千元。
	規費	15,000	-	採購COVID-19疫苗繳交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徵收金。
1,156,42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57,780	927,438	1. 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針對轄內合約接種單位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及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15,000千元。
1,156,1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56,780	925,930	2. 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預防接種等作業及提升接種率等相關費用572,930千元。
252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	1,508	3. 補助流感疫苗、兒童常規疫苗、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及COVID-19疫苗等接種處置費1,868,850千元。
50	其他	-	-	獎勵預防接種業務優良之衛生局所、合約醫療院所。
50	其他支出	-	-	
82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75	1,501	
75	用人費用	80	80	
75	超時工作報酬	80	80	兼任人員加班費。
745	服務費用	1,245	1,295	
342	水電費	342	342	工作場所電費。
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	50	預、決算書印刷裝訂等費用。
3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150	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養護費。
354	一般服務費	753	753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僱用臨時人員1名691千元及分攤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僱用臨時人員2名62千元，共計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費用753千元。
4	材料及用品費	50	126	
4	用品消耗	50	126	辦理各項會議、活動雜支及辦公用品之文具紙張、書籍等。
3,281,705	總計	15,429,243	3,444,399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疫苗接種計畫		-	-	15,427,868	
一、日本腦炎疫苗	劑	472.71	360,140	170,240	日本腦炎疫苗170,240千元。 1. 幼兒常規:670元 × 360,000劑 × 70% = 168,840千元。 2. 免疫不全:10,000元 × 140劑 = 1,400千元。
二、黃熱病疫苗	劑	1,950.00	10,000	19,500	黃熱病疫苗19,500千元。 (1,950元 × 10,000劑)
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劑	1,200.00	10,000	12,000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12,000千元。 (1,200元 × 10,000劑)
四、水痘疫苗	劑	378.00	170,000	64,260	水痘疫苗64,260千元。 (540元 × 170,000劑 × 70%)
五、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926.10	510,000	472,311	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472,311千元。 (1,323元 × 510,000劑 × 70%)
六、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劑	357.70	220,000	78,694	破傷風白喉非細胞型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78,694千元。 (511元 × 220,000劑 × 70%)
七、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	劑	600.00	3,000	1,800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1,800千元。 (600元 × 3,000劑)
八、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劑	122.50	380,000	46,550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46,550千元。 (175元 × 380,000劑 × 70%)
九、B型肝炎疫苗	劑	95.20	510,000	48,552	B型肝炎疫苗48,552千元。 (136元 × 510,000劑 × 70%)
十、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劑	1,883.00	6,000	11,298	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11,298千元。 (2,690元 × 6,000劑 × 70%)
十一、A型肝炎疫苗	劑	800.00	625	500	A型肝炎疫苗500千元。 (800元 × 625劑)
十二、多合一疫苗	劑	525.00	680,000	357,000	多合一疫苗357,000千元。 (750元 × 680,000劑 × 70%)
十三、季節性流感疫苗	劑	171.08	6,120,000	1,047,000	季節性流感疫苗1,047,000千元。 0.5mL劑型四價流感疫苗 (244.4元 × 6,120,000劑 × 70%)
十四、優先取得流感大流行疫苗	劑	24.00	1,000,000	24,000	優先取得流感大流行疫苗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苗權利金					利金24,000千元。 (24元 × 1,000,000劑)
十五、卡介苗	瓶	910.00	19,000	17,290	卡介苗17,290千元。 (1,300元 × 19,000瓶 × 70%)
十六、傷寒疫苗	劑	1,680.00	850	1,428	傷寒疫苗1,428千元。 (1,680元 × 850劑)
十七、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	劑	413.00	100,000	41,300	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41,300千元。 (590元 × 100,000劑 × 70%)
十八、破傷風白喉混合疫苗	劑	630.00	2,200	1,386	破傷風白喉混合疫苗1,386千元。 (630元 × 2,200劑)
十九、COVID-19疫苗	劑	1,000.00	10,000,000	10,000,000	COVID-19疫苗10,000,000千元。 (1,000元 × 10,000,000劑)
二十、生物製劑	瓶	4,300.00	210	903	人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903千元。 (4,300元 × 210瓶)
二十一、溫度及冷凍監視片	片	82.88	130,000	10,775	溫度及冷凍監視片10,775千元。 (溫度監視片:80元 × 105,000片, 凍片:95元 × 25,000片)
二十二、COVID-19疫苗接種 所需針具	支	3.00	11,000,000	33,000	COVID-19疫苗接種所需針具33,000千元。 (3元 × 11,000,000支)
二十三、辦公用品及事務機器 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費用		-	-	2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二十四、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費用		-	-	2,967,88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1,375	
合計		-	-	15,429,243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15,427,868	
上年度預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3,442,898	
前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3,280,881	
108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3,511,037	
107年度決算數					
疫苗接種計畫		-	-	2,996,00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4	-	4	4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4	-	4	

註：辦理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臨時人員3名、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本頁空白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縢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	-	-	-	-	-

註：辦理疫苗及一般行政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893千元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

疾病管制署

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62千元。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疫苗接種計畫	8,000	<p>1.提升大眾對疫苗接種之認知、對流感警覺度及提高接種意願，透過各種媒體管道辦理廣告行銷、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0千元。</p> <p>2.補助各縣(市)衛生局所辦理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等媒體政策宣導費用3,000千元。</p>
總計	8,000	

本頁空白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疫苗接種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5	80	用人費用	80	-	80
75	80	超時工作報酬	80	-	80
31,837	49,581	服務費用	485,846	484,601	1,245
342	342	水電費	342	-	342
901	1,600	郵電費	1,100	1,100	-
178	1,583	旅運費	401,331	401,331	-
256	1,5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1,050	41,000	50
34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	100
2,835	4,806	一般服務費	4,294	3,541	753
7,153	13,686	專業服務費	11,715	11,715	-
4,863	8,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000	8,000	-
15,277	17,914	行銷推廣費	17,914	17,914	-
2,087,724	2,453,300	材料及用品費	12,460,037	12,459,987	50
2,087,724	2,453,300	用品消耗	12,460,037	12,459,987	50
5,594	14,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500	10,500	-
3,083	6,500	購建固定資產	2,500	2,500	-
2,512	7,500	購置無形資產	8,000	8,000	-
-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5,000	15,000	-
-	-	規費	15,000	15,000	-
1,156,425	927,43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57,780	2,457,780	-
1,156,172	925,9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56,780	2,456,780	-
252	1,508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	1,000	-
50	-	其他	-	-	-
50	-	其他支出	-	-	-
3,281,705	3,444,399	合 計	15,429,243	15,427,868	1,375

疾病管制署

基金

彙 計 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	-	-	-	-	-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062,800	資產	3,627,238	3,654,256	-27,018
4,062,800	流動資產	3,627,238	3,654,256	-27,018
2,261,619	現金	2,211,106	2,189,969	21,137
249,973	應收款項	237,214	223,321	13,893
1,551,208	預付款項	1,178,918	1,240,966	-62,048
4,062,800	資產總額	3,627,238	3,654,256	-27,018
2,207,813	負債	2,019,185	2,006,419	12,766
2,199,919	流動負債	2,012,061	1,998,919	13,142
2,199,919	應付款項	2,012,061	1,998,919	13,142
7,894	其他負債	7,124	7,500	-376
7,894	什項負債	7,124	7,500	-376
1,854,987	基金餘額	1,608,053	1,647,837	-39,784
1,854,987	基金餘額	1,608,053	1,647,837	-39,784
1,854,987	基金餘額	1,608,053	1,647,837	-39,784
4,062,80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627,238	3,654,256	-27,01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1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 635,000千元，為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疫苗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土地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機械及設備	24,166	-15,906	2,000(1)		-	-	增加原因:全 國性預防接種 資訊管理系統 資料庫主機硬 體更新費用。 增加原因:購 置、汰換存放 疫苗之冰箱、 冷運冷藏及溫 度監視等設備 。	-2,719	7,54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92	-18	-	-	-	-		-15	59	
雜項設備	1,414	-735	500(1)		-	-	增加原因:購 置、汰換存放 疫苗之冰箱、 冷運冷藏及溫 度監視等設備 。	-191	988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電腦軟體	17,663	-	8,000(1)		6,635(9)		增加原因:全 國性預防接種 資訊管理系統 、流感疫苗管 理系統、疫苗 不良事件通報 暨追蹤關懷資 訊系統 (VAERS)等功 能擴增及全國 性預防接種資 訊管理系統購 置軟體費用。 減少原因:電 腦軟體攤銷。 減少原因:著 作權攤銷。		19,028	
權利	504	-	-	-	13(9)				491	
遞耗資產			-	-	-	-				
其他			-	-	-	-				
合 計	43,839	-16,659	10,500		6,648			-2,925	28,107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1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1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14 ~ 15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 17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18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爰設立本基金，以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

二、施政重點

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之消費訴訟、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以及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相關之費用。

三、組織概況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聘任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就專家學者、消保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違規罰款 收入計畫	20,000	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金、罰鍰及沒收之現金或變賣所得暨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利息收入 計畫	1,920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定期存款 6 億元，年利率 0.32% 計算利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計畫	300	係預估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之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食品安全保護 計畫	12,274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之獎金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4 萬元，主要係預估廠商逾期欠款經催收無著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之呆帳費用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22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30 萬元，增加 192 萬元，約 9.46%，主要係預估定期存款 6 億元，計算其利息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22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01 萬 4 千元，減少 74 萬元，約 5.69%，主要係預估廠商逾期欠款經催收無著後之呆帳費用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額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99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28 萬 6 千元，增加 266 萬元，約 36.51%，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食品安全保護 計畫	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之團體訴訟案件、補助檢舉獎金，以及其他促進食品安全等相關費用。	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核定補助及完成補助撥款之案件數計 11 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食品安全保護 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從事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	依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核定補助及完成補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費用及補助團體訴訟案 件三審之律師報酬及訴 訟相關費用。	助撥款之案件數計 11 件。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35,466	基金來源	22,220	20,300	1,920
235,39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000	20,000	-
235,394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	20,000	-
-	財產收入	1,920	-	1,920
-	利息收入	1,920	-	1,920
72	其他收入	300	300	-
72	雜項收入	300	300	-
9,273	基金用途	12,274	13,014	-740
9,273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2,274	13,014	-740
226,193	本期賸餘(短緝)	9,946	7,286	2,660
573,084	期初基金餘額	806,563	582,855	223,708
-	解繳公庫	-	-	-
799,277	期末基金餘額	816,509	590,141	226,368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2,220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0,000千元：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款收入。
- (二)財產收入1,920千元：預計全年度定期存款600,000千元，按年利率0.32%，計算利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300千元：係預估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之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12,274千元：

- (一)食品安全保護計畫12,274千元：係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 1. 郵電費2千元：寄送會議資料之郵資。
 - 2. 旅運費5千元：辦理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業務之國內旅費。
 -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5千元：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書表等。
 - 4. 專業服務費1,250千元：辦理有關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案件之審議作業及律師費等。
 - 5. 用品消耗2千元：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 6. 捐助、補助與獎助10,600千元：補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之1所定各項基金用途之獎金及費用等。
 - 7. 各項短紓400千元：係廠商逾期欠款並經催收無著經陳報審計機關同意後轉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9,946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0	1.流動資產之應收款項增加600千元。 2.呆帳提列數4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4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7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02,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12,309	

本頁空白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0,000	
違規罰款收入		-		20,000	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處之罰款收入。
財產收入		-		1,920	
利息收入		-		1,920	預估定期存款600,000千元，年利率0.32%，利息收入1,920千元。
其他收入		-		300	
雜項收入		-		300	係以前年度補助案件結餘款繳回等收入。
總 計				22,22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273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2,274	13,014	
733	服務費用	1,272	1,477	
-	郵電費	2	2	寄送會議資料之郵資。
-	旅運費	5	10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之國內旅費。
1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15	印刷及裝訂會議資料、書表等。
720	專業服務費	1,250	1,450	1.基金業務相關法律案件律師費用200千元。 2.專家審查費及出席費50千元。 3.委託辦理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案件之申請及審議相關作業等之其他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2	2	
-	用品消耗	2	2	係購置辦公用物品等。
8,2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600	10,200	
8,17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600	10,200	1.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2,000千元。 2.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500千元。 3.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100千元。 4.補助主管機關發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所定辦法之獎金1,000千元。 5.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7,000千元。
4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	
324	短绌、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400	1,335	
324	各項短绌	400	1,335	廠商逾期欠款並經催收無著經陳報審計機關同意後轉列。
9,273	總計	12,274	13,014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2,274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安全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件	500,000.00	4	2,000	
二、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公告之特定食品安全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件	500,000.00	1	500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所提損害賠償訴訟	件	100,000.00	1	100	
四、補助主管機關發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件	100,000.00	10	1,000	
五、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者，從事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件	500,000.00	14	7,000	
六、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相關行政費用				1,67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12,274	

本頁空白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12,274	
上年度預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13,014	
前年度決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9,273	
108年度決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5,110	
107年度決算數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	-	7,282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733	1,477	服務費用	1,272	1,272
-	2	郵電費	2	2
-	10	旅運費	5	5
13	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	15
720	1,450	專業服務費	1,250	1,250
-	2	材料及用品費	2	2
-	2	用品消耗	2	2
8,216	10,2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600	10,600
8,171	10,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600	10,600
45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
324	1,335	短绌、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400	400
324	1,335	各項短绌	400	400
9,273	13,014	合 計	12,274	12,274

品藥物管理署

保護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803,635	資產	818,009	808,063	9,946
803,635	流動資產	818,009	808,063	9,946
709,715	現金	812,309	802,563	9,746
89,374	應收款項	700	500	200
4,547	預付款項	5,000	5,000	-
803,635	資產總額	818,009	808,063	9,946
4,359	負債	1,500	1,500	-
4,343	流動負債	1,500	1,500	-
4,343	應付款項	1,500	1,500	-
16	其他負債	-	-	-
16	什項負債	-	-	-
799,277	基金餘額	816,509	806,563	9,946
799,277	基金餘額	816,509	806,563	9,946
799,277	基金餘額	816,509	806,563	9,946
803,63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18,009	808,063	9,946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土地			-		-							
土地改良物			-		-							
房屋及建築			-		-							
機械及設備	41	-35	-		-			-5	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雜項設備			-		-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電腦軟體			-		-							
權利			-		-							
遞耗資產			-		-							
其他			-		-							
合 計	41	-35	-		-			-5	1			

社會福利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2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13 ~ 1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5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8 ~ 23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5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27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8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30 ~ 31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2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4 ~ 37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 39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40

柒、其他

一、基金來源彙計表----- 41

二、基金用途彙計表----- 42

三、預算員額彙計表----- 4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國政府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特於 54 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立社會福利基金，原為臺灣省政府所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併入中央政府。另為加強推廣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於 91 年度依兒童福利法第 12 條規定，在本基金之下設置兒童福利分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該分基金於 94 年度起裁撤。

本基金主要任務原係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為利基金所屬之社福機構有效計算營運成本與績效，及劃一預算與會計處理，自 96 年度起，主要辦理社福機構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及福利服務業務，97 年度因配合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入，增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補助各級機關及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

設立願景為依照各機構之特殊性與區域性需求，發展社區化福利服務工作，期使各機構能提供安養護長者、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一個安全、尊嚴、快樂的生活空間，以落實政府照顧社會弱勢政策，並降低社會成本支出，提升整體社會效益。

二、施政重點

(一)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佈建優質替代性家外安置環境，協助兒童及少年儘早返家或自立生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機構安（教）養服務收入及政府撥入收入等；本基金之運用，為辦理各社會福利機構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安（教）養業務及各級機關、社福團體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業務。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 捐分配收 入計畫	1,395,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 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 利捐，分配於社會福利之收入。本 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50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利 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服務收入 計畫	493,071	係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及托老 (兒)服務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 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60 萬 8 千元， 主要係北區老人之家頤苑自費安 養中心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三)財產處分 收入計畫	90	係報廢財產處分收入。本年度預算 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萬元，係 預估報廢財產處分收入增加所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四)租金收入 計畫	821	係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及電信公司租借電信基地台租金收入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7 萬 4 千元，主要係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五)利息收入 計畫	2,442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 萬 6 千元，係預估平均存款金額增加所致。
(六)公庫撥款 收入計畫	234,040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404 萬元，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公庫撥補挹注收入增加所致。
(七)政府其他 撥入收入 計畫	1,379,655	係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 13 億 7,845 萬 5 千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 120 萬元。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491 萬 6 千元，主要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八)其他收入 計畫	8,733	係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3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估場地出借收入減少所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福利服務 計畫	2,189,645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 3,532 人。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841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辦理日間照顧及照顧收容業務需要，增加臨時人員及承攬人力暨調高薪資所致。
(二)公彩回饋 推展社福 計畫	1,377,898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493 萬 8 千元，主要係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額度減少所致。
(三)增設及改 善公設兒 少緊急及 中長期安 置機構計 畫	121,231	為因應少子女化，倡導兒童少年為國家公共財，並健全兒少保護體系，當兒童少年因遭虐待、疏忽或家庭重大變故，原生家庭仍無法為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照顧時，為全方位守護其安全，政府應佈建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作為兒少保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最後一道防線，提供是類兒童少年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協助兒少儘早返家或自立。本計畫為新增計畫，無上年度預算數。
(四)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4,599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59 萬 8 千元，主要係新增承攬助理人員 2 人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5 億 1,38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 億 6,421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4,963 萬 4 千元，約 4.45%，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公庫撥補挹注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6 億 9,33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5 億 6,987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2,349 萬 7 千元，約 3.46%，主要係辦理日間照顧及照顧收容業務需要，增加臨時人員及承攬人力暨調高薪資所致。

二、基金餘額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 億 7,95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65 萬 8 千元，減少 2,613 萬 7 千元，約 12.71%，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 億 7,952 萬 1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福利服務計畫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p>109 年度收容（安置）情形如下：</p> <p>1. 兒少福利機構：</p> <p>(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801 人。</p> <p>(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676 人。</p> <p>(3) 收容（安置）率：84.39%。</p> <p>2. 老人福利機構：</p> <p>(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1,465 人。</p> <p>(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1,257 人。</p> <p>(3) 收容（安置）率：85.80%。</p> <p>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970 人。</p> <p>(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961 人。</p> <p>(3) 收容（安置）率：99.07%。</p>
(二)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因應社會變遷中之各項社會問題與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開拓服	109 年度計受理 1,022 案，核定補助 911 案，補助率 89.14%。各福利類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的專業，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共同建立綿密服務網絡，提升社會福利品質。	補助情形如下： 1. 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203 案。 2. 保護服務類 105 案。 3. 心理健康類 59 案。 4. 家庭支持類 101 案。 5. 兒少福利類 76 案。 6. 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54 案。 7. 老人福利類 63 案。 8. 身心障礙福利類 250 案。
(三)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北區老人之家院舍新（整）建及設施設備改善，包括整建及新建養護院舍 80 床（含長期照護 26 床、養護 36 床、失智 18 床）及整建安養院舍 190 床。	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竣工，同年 9 月 25 日取得新建大樓使用執照，惟尚待取得餐廳棟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後方為驗收合格。另新建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及水土保持計畫，分別於 109 年 8 月及同年 9 月完工結案。
(四)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一、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機構院舍搬遷與個案安置。 二、實施項目： (一)辦理院舍遷建工程	1. 院舍遷建工程（主體工程部分）持續施工，截至 109 年底，實際進度 95.42%，預定進度 95.21%，超前 0.2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主體工程)。</p> <p>(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p> <p>(三)公共藝術設置。</p> <p>(四)新院舍設施設備採購。</p>	<p>2. 109 年 12 月 8 日核定室內裝修工程整體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並訂於 12 月 16 日開工。</p> <p>3.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開工。</p>
(五)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p>一、強化部屬老人福利機構擔任失能老人照顧最後一道防線與老人福利機構標竿之角色與功能，整合並建置多元、多層級長照資源，提供失能或失智長輩在地且妥適之長照服務，預計完成 6 處 B 級長照據點。</p> <p>二、強化部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功能，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之相關長照服務及失智症照顧，讓民眾得以取得彈性、多元、連續且整合的長照服務，預計完成 3 處</p>	<p>1. 部屬老人福利機構共 6 家，其中南區老人之家、東區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已開辦日間照顧服務；餘 3 家工程整(新)建已分別於 109 年底前完工驗收，接續辦理公安申報、使用執照申請、變更等相關程序。</p> <p>2. 部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3 家，其中南投啟智教養院已開辦日間照顧服務；雲林教養院已於 109 年底前完工驗收，接續辦理消防及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使用執照變更等相關程序；臺南教養院工程發包履約中。</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B 級長照據點。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福利服務 計畫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	<p>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收容（安置）情形如下：</p> <p>1. 兒少福利機構： (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789 人。 (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648 人。 (3) 收容（安置）率：82.13%。</p> <p>2. 老人福利機構： (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1,508 人。 (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1,303 人。 (3) 收容（安置）率：86.41%。</p> <p>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預算收容（安置）人數：970 人。 (2) 實際收容（安置）人數：957 人。 (3) 收容（安置）率：98.66%。</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公彩回饋 推展社福 計畫	因應社會變遷中之各項社會問題與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開拓服務，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的專業，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及中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共同建立綿密服務網絡，提升社會福利品質。	<p>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1,096 案，核定補助 960 案，補助率 87.59%。各福利類別補助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救助及社工類 227 案。 保護服務類 105 案。 心理健康類 66 案。 家庭支持類 119 案。 兒少福利類 91 案。 婦女福利及綜合類 47 案。 老人福利類 65 案。 身心障礙福利類 240 案。
(三)兒童之家 院舍遷建 計畫	<p>一、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機構院舍搬遷與個案安置。</p> <p>二、實施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院舍遷建工程（主體工程）。 (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 (三)公共藝術設置。 (四)新院舍設施設備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院舍遷建工程（主體工程部分）已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竣工，並於 6 月 11 日、15 日、17 日及 18 日辦理初驗，相關缺失刻由施工廠商改善，確認缺失改善完畢後進行正驗階段。 院舍遷建工程（室內裝修部分）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 階段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完工，並為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辦理建物使用執照核發停工中。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預定進度 40.82%，實際進度 42.58%，超前 1.76%。</p> <p>(2) 已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復工進行第 2 階段施工，預定完工日為 9 月 15 日。</p> <p>3. 公共藝術案執行：</p> <p>(1) 「院舍遷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勘驗會議，作品進度達 82%。預計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履約。</p> <p>(2) 因院舍遷建工程(主體工程)辦理後續擴充變更設計後致建物造價增加，為符「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有關公共藝術價值不得少於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之規定，公共藝術</p>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設置總經費已斟酌追增 20 萬元，並已函報高雄市文化局排案提請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中。</p> <p>4. 院舍遷建相關採購案執行進度：「110 年度電話總機系統採購案」、「110 學年度租賃交通車（含駕駛）案」、「110 年度行政大樓辦公桌椅設備採購案」等 8 項採購案業已決標。</p> <p>5. 將依計畫所定期程，於 110 年底前完成全案搬遷。</p>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3,570,581	基金來源	3,513,852	3,364,218	149,634
1,473,13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95,000	1,300,000	95,000
1,473,137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395,000	1,300,000	95,000
428,955	勞務收入	493,071	497,679	-4,608
428,955	服務收入	493,071	497,679	-4,608
3,602	財產收入	3,353	2,903	450
187	財產處分收入	90	50	40
521	租金收入	821	447	374
2,895	利息收入	2,442	2,406	36
1,557,182	政府撥入收入	1,613,695	1,554,571	59,124
139,368	公庫撥款收入	234,040	100,000	134,040
1,417,814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379,655	1,454,571	-74,916
107,705	其他收入	8,733	9,065	-332
5,611	受贈收入	4,876	4,739	137
102,093	雜項收入	3,857	4,326	-469
3,429,987	基金用途	3,693,373	3,569,876	123,497
1,773,230	福利服務計畫	2,189,645	2,091,226	98,419
1,471,374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77,898	1,452,836	-74,938
8,749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	-	-
107,677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	22,813	-22,813
67,559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	-	-
-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121,231	-	121,231
1,39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599	3,001	1,598
140,593	本期賸餘(短編)	-179,521	-205,658	26,137
4,421,072	期初基金餘額	4,356,007	4,330,785	25,222
-	解繳公庫	-	-	-
4,561,665	期末基金餘額	4,176,486	4,125,127	51,359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3,513,852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395,000千元：依於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社會福利之收入。
- (二)勞務收入493,071千元：機構收容安(教)養院民、托老(兒)及日間照顧服務收入。
- (三)財產收入3,353千元：包含財產處分收入90千元、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554千元、場地租借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租金收入227千元、國土測繪中心租借備勤宿舍租金收入39千元、台電鐵塔土地租金收入1千元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2,442千元。
- (四)政府撥入收入1,613,695千元：包含公庫撥補款挹注數234,040千元、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1,378,455千元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1,200千元。
- (五)其他收入8,733千元：係外界捐款、員工宿舍使用等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693,373千元：

- (一)福利服務計畫2,189,645千元：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3,532人。
- (二)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1,377,898千元：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
- (三)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121,231千元：為因應少子女化，倡導兒童少年為國家公共財，並健全兒少保護體系，當兒童少年因遭虐待、疏忽或家庭重大變故，原生家庭仍無法為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照顧時，為全方位守護其安全，政府應佈建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作為兒少保護最後一道防線，提供是類兒童少年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協助兒少儘早返家或自立。
-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4,599千元：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179,521	
調整非現金項目	284,609	1.流動資產減少234,552千元，包括應收款項減少126,852千元、預付款項減少107,700千元。 2.流動負債增加49,957千元，包括應付款項增加26,410千元、預收款項增加23,547千元。 3.呆帳提列數1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08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0,600	增加存入保證金10,600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5,6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90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015,688	

本頁空白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1,395,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1,395,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社會福利之收入。
勞務收入		-		493,071	
服務收入		-		493,071	1.老人之家、教養院、老人養護中心及少年之家自(公)費安(教)養、養護、日間托老、日間照顧等服務收入及地方政府、法院委託安置收入460,155千元。 2.兒童之家各縣(市)委託安置收入32,916千元。
財產收入		-		3,353	
財產處分收入		-		90	報廢財產處分收入90千元。
租金收入		-		821	1.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回饋金收入554千元。 2.場地租借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租金收入227千元。 3.國土測繪中心租借備勤宿舍租金收入39千元。 4.台電鐵塔土地租金收入1千元。
利息收入		-		2,442	依平均存款餘額及現行利率估列利息收入2,442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1,613,695	
公庫撥款收入		-		234,040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1,379,655	1.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1,378,455千元。 2.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北區老人之家院民看護費用1,200千元。
其他收入		-		8,733	
受贈收入		-		4,876	捐贈收入。
雜項收入		-		3,857	1.員工宿舍使用收入1,595千元。 2.訓練成果收入56千元。 3.場地出借收入117千元。 4.其他雜項收入2,089千元。
總 計				3,513,85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73,230	福利服務計畫	2,189,645	2,091,226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預計收容3,532人。
705,680	用人費用	750,214	769,023	
431,828	正式員額薪資	445,582	459,642	1.職員薪資374,554千元。 2.工員薪資71,028千元。
32,81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3,605	33,983	1.聘用人員薪資30,193千元。 2.約僱人員薪資3,412千元。
22,956	超時工作報酬	30,858	31,251	1.工作逾時加班費3,39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2,923千元。 3.值班費4,329千元。 4.誤餐費216千元。
106,368	獎金	115,512	120,327	1.考績獎金55,200千元。 2.年終獎金60,112千元。 3.其他獎金200千元。
50,681	退休及卹償金	59,267	57,570	1.職員退休及離職金41,355千元。 2.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7,912千元。
61,036	福利費	65,390	66,250	1.員工保險費51,838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費923千元。 3.員工休假日補助費12,629千元。
607,442	服務費用	873,619	800,242	
32,890	水電費	45,006	45,474	1.工作場所電費34,707千元。 2.宿舍電費6千元。 3.工作場所水費4,711千元。 4.宿舍水費2千元。 5.氣體費5,580千元。
3,962	郵電費	4,855	4,994	1.郵費900千元。 2.電話費2,984千元。 3.數據通信費971千元。
3,739	旅運費	5,381	7,362	1.國內旅費4,747千元。 2.貨物運費377千元。 3.其他旅運費257千元。
1,58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802	1,846	印刷及裝訂費。
44,80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3,065	41,142	1.土地改良物修護費296千元。 2.一般房屋修護費16,529千元。 3.宿舍修護費528千元。 4.其他建築修護費1,655千元。 5.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235千元。 6.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034千元。 7.雜項設備修護費10,788千元。
1,640	保險費	2,199	2,120	1.一般房屋保險費448千元。 2.車輛保險費632千元。 3.責任保險費1,119千元。
493,898	一般服務費	740,709	670,608	1.公證費172千元。 2.電子轉帳匯費38千元。 3.依勞務承攬方式進用廚工40人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869	專業服務費	29,549	25,643	21,153千元、駕駛20人11,076千元、技工5人2,645千元、工友4人2,116千元、洗衣及清潔人員25人13,247千元、鍋爐操作人員2人1,128千元、資安人員9人8,394千元、營養師6人3,994千元、物理治療師3人1,996千元、頤苑自費安養中心及東區老人之家管理行政總務及資訊人員等6人3,767千元；其他門禁保全等費用73,454千元，外包費共計編列142,970千元。 4.義(志)工服務費3,053千元。 5.自行進用臨時人員1,058人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92,962千元(含護理人員日夜班費6,704千元)。 6.員工文康活動費1,514千元。 1.專技人員酬金278千元。 2.法律事務費50千元。 3.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699千元。 4.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13,251千元。 5.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5,251千元。 6.委託考選訓練費2,384千元。 7.電腦軟體服務費7,189千元。 8.研習訓練費等447千元。
1,052	公關慰勞費	1,053	1,053	1.公共關係費594千元。 2.員工慰勞費459千元。
258,910	材料及用品費	313,500	291,307	
4,478	使用材料費	5,851	7,431	燃料費。
254,431	用品消耗	307,649	283,876	1.辦公用品4,850千元。 2.報章雜誌1,071千元。 3.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6,118千元。 4.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235千元。 5.院民(生)服裝等17,347千元。 6.院民(生)主副食費及工作人員伙食費188,673千元。 7.飼料費6千元。 8.醫療用品費9,997千元。 9.院民(生)日常生活用品等各項零星支出34,073千元。 10.辦理重陽敬老方案45,279千元。
3,268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769	3,958	
578	地租及水租	800	800	中區兒童之家土地租金。
2,125	機器租金	3,263	2,483	影印機等機械及設備租金。
3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26	426	租車費。
184	雜項設備租金	280	249	其他設備租金。
87,19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115,855	95,48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5,789	購建固定資產	98,928	93,988	1.興建土地改良物2,070千元。 2.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44,013千元。 3.購置機械及設備23,765千元。 4.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5,677千元。 5.購置雜項設備23,403千元。
1,406	購置無形資產	16,927	1,499	購置電腦軟體。
1,01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86	984	
466	消費與行為稅	417	330	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
548	規費	669	654	1.公務車輛檢驗規費179千元。 2.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460千元。 3.其他規費等30千元。
96,5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5,222	115,148	
194	會費	202	202	1.國際組織會費30千元。 2.學術團體會費172千元。
92,2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9,913	109,861	院民(生)零用金及喪葬費等。
4,109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5,107	5,085	1.院民(生)各項獎勵費用等3,199千元。 2.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40千元。 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868千元。
191	短绌、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	-	
191	各項短绌	-	-	
12,952	其他	15,380	15,077	
12,952	其他支出	15,380	15,077	院民(生)康樂活動、社團活動等雜項支出。
1,471,374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77,898	1,452,836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22,018	服務費用	26,296	24,039	
-	旅運費	124	84	國內旅費。
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	142	印刷裝訂費。
-	一般服務費	2,437	1,198	依勞務承攬方式進用社工人員4人2,437千元。
2,485	專業服務費	6,535	5,3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
16,37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950	15,630	辦理計畫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15,950千元，包括： 1.辦理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公益勸募業務宣導1,250千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及兒少安全、女孩培力及權益宣導6,600千元。 3.推廣育兒及親職知能、未成年懷孕諮詢及支持服務、兒少監護收養及成年監護制度宣導7,400千元。 4.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意識提升宣導700千元。
3,152	行銷推廣費	1,100	1,600	辦理計畫相關之行銷推廣費計1,100千元，包括： 1.未成年懷孕諮詢及支持服務行銷100千元。 2.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意識提升行銷1,000千元。
1,357	材料及用品費	1,956	817	
1,357	用品消耗	1,956	817	1.食品293千元。 2.其他用品消耗1,663千元。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2	42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2	42	車租。
62,37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201	1,343	
62,375	購建固定資產	5,351	303	1.購置機械及設備2,006千元。 2.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40千元。 3.購置雜項設備3,305千元。
-	購置無形資產	850	1,040	購置電腦軟體。
1,384,7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39,089	1,420,837	
1,384,7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39,089	1,420,837	補助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所需經費。
873	其他	4,314	5,758	
873	其他支出	4,314	5,758	辦理活動等支出。
8,749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	-	
8,74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8,749	購建固定資產	-	-	
107,677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	22,813	
107,67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22,813	
107,677	購建固定資產	-	22,813	
67,559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	-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長照服務計畫			
332	材料及用品費	-	-	
332	用品消耗	-	-	
67,22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67,227	購建固定資產	-	-	
-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 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121,231	-	為因應少子文化，倡導兒童少年為國家公共財，並健全兒少保護體系，當兒童少年因遭虐待、疏忽或家庭重大變故，原生家庭仍無法為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照顧時，為全方位守護其安全，政府應佈建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作為兒少保護最後一道防線，提供是類兒童少年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協助兒少儘早返家或自立。
-	服務費用	87	-	
-	專業服務費	87	-	電腦軟體服務費。
-	材料及用品費	169	-	
-	用品消耗	169	-	其他用品消耗。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0,975	-	
-	購建固定資產	119,613	-	1.興建土地改良物5,000千元。 2.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78,750千 元。 3.購置機械及設備24,976千元。 4.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3,828千元。 5.購置雜項設備7,059千元。
-	購置無形資產	1,362	-	購置電腦軟體。
1,39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599	3,001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經費。
35	用人費用	62	62	
35	超時工作報酬	62	62	工作逾時加班費。
1,273	服務費用	4,362	2,762	
-	水電費	418	418	1.工作場所電費378千元。 2.工作場所水費40千元。
-	郵電費	10	10	1.辦理基金業務郵費5千元。 2.辦理基金業務電話費5千元。
102	旅運費	100	100	辦理基金業務國內旅費。
6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	150	辦理基金業務印刷及裝訂費。
1,103	一般服務費	3,664	2,064	1.依採購法承攬方式駐點之助理人員 3人服務費2,264千元，辦理基金業務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計畫管理。 2.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 計業務自行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65 千元。 3.自行進用臨時人員2人之計時與計 件人員酬金1,335千元。
	專業服務費	20	20	辦理基金業務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 費等。
61	材料及用品費	75	77	
-	使用材料費	1	1	辦公用設備零件。
61	用品消耗	74	76	辦理基金業務辦公用品及雜項支出等 。
-	短绌、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100	100	
-	各項短绌	100	100	低收入小本創業貸款提列呆帳數。
31	其他	-	-	
31	其他支出	-	-	
3,429,987	總計	3,693,373	3,569,876	

本頁空白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福利服務計畫	人	619,944.79	3,532	2,189,645	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日間照顧、福利服務，以及重陽敬老方案等業務經費，共計收容3,532人，其中： 1.老人之家5家計收容1,488人。 2.養護中心收容372人。 3.少年之家收容140人。 4.教養院3院計收容1,094人。 5.兒童之家3家計收容438人。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377,898	辦理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等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專案補助經費。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機構	20,205,166.67	6	121,231	為因應少子文化，倡導兒童少年為國家公共財，並健全兒少保護體系，當兒童少年因遭虐待、疏忽或家庭重大變故，原生家庭仍無法為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照顧時，為全方位守護其安全，政府應佈建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作為兒少保護最後一道防線，提供是類兒童少年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協助兒少儘早返家或自立。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59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計				3,693,373	

本頁空白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532	619,944.79	2,189,645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377,898	
上年度預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606	579,929.56	2,091,226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52,836	
前年度決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3,047	581,959.26	1,773,230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471,374	
108年度決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891	553,734.72	1,600,847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501,800	
107年度決算數					
福利服務計畫	人	2,901	518,452.38	1,504,030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	-	1,235,03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873	-90	783	
職員	524	-	524	
技工	223	-87	136	
工友	31	-3	28	
聘用人員	52	-	52	
約僱人員	8	-	8	
駐衛警	3	-	3	
駕駛	32	-	32	
兼任人員	11	-	11	
其他兼任人員	11	-	11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 11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 酬金。
總 計	884	-90	794	

註：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127名。

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1,060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繢
					獎	績	其 他
福利服務計畫	445,582	33,605	30,858	-	60,112	55,200	200
正式人員	445,582	-	28,913	-	55,911	55,200	200
聘僱人員	-	33,605	1,945	-	4,201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445,582	33,605	30,858	-	60,112	55,200	200

註：1.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147,671千
 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65千元。3.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
 千元；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工友管理要點」編列考績獎金697人55,200千元；依「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

會及家庭署

利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59,267	-	-	51,838	923	-	12,629	-	750,214	-	750,214
57,126	-	-	47,237	918	-	11,635	-	702,722	-	702,722
2,141	-	-	4,601	5	-	994	-	47,492	-	47,492
-	-	-	-	-	-	-	-	-	62	62
-	-	-	-	-	-	-	-	-	62	62
59,267	-	-	51,838	923	-	12,629	-	750,214	62	750,276

元。2.辦理福利服務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594,297千元、分攤辦理衛生福利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757人59,529千元；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編列年終慰問金18人583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編列服務獎章獎勵金15人200千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15,950	<p>1.辦理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公益勸募業務宣導，相關宣導製作、影片等經費計1,250千元。</p> <p>2.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女孩培力及權益相關宣導，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製作宣導媒材及相關媒體通路宣導等經費6,600千元。</p> <p>3.辦理推廣育兒及親職知能、未成年懷孕諮詢及支持服務、兒少監護收養及成年監護制度宣導，相關宣導媒材製作、網路平台、媒體通路之行銷廣告等經費7,400千元。</p> <p>4.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識提升宣導，相關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訊息傳播等費用700千元。</p>
總計	15,950	

本頁空白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 福計畫
705,715	769,085	用人費用	750,276	750,214	-
431,828	459,642	正式員額薪資	445,582	445,582	-
32,811	33,98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3,605	33,605	-
22,991	31,313	超時工作報酬	30,920	30,858	-
106,368	120,327	獎金	115,512	115,512	-
50,681	57,570	退休及卹償金	59,267	59,267	-
61,036	66,250	福利費	65,390	65,390	-
630,732	827,043	服務費用	904,364	873,619	26,296
32,890	45,892	水電費	45,424	45,006	-
3,962	5,004	郵電費	4,865	4,855	-
3,841	7,546	旅運費	5,605	5,381	124
1,656	2,13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102	1,802	150
44,807	41,14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3,065	43,065	-
1,640	2,120	保險費	2,199	2,199	-
495,001	673,870	一般服務費	746,810	740,709	2,437
26,354	31,048	專業服務費	36,191	29,549	6,535
1,052	1,053	公關慰勞費	1,053	1,053	-
16,379	15,63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5,950	-	15,950
3,152	1,600	行銷推廣費	1,100	-	1,100
260,659	292,201	材料及用品費	315,700	313,500	1,956
4,478	7,432	使用材料費	5,852	5,851	-
256,181	284,769	用品消耗	309,848	307,649	1,956
3,268	4,000	租金、 債債、 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4,811	4,769	42
578	800	地租及水租	800	800	-
2,125	2,483	機器租金	3,263	3,263	-
380	46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68	426	42
184	249	雜項設備租金	280	280	-
333,224	119,643	購建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43,031	115,855	6,201
331,817	117,104	購建固定資產	223,892	98,928	5,351
1,406	2,539	購置無形資產	19,139	16,927	850

會及家庭署

利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	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	強化機構佈建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計畫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62	
-	-	-	-	-	
-	-	-	-	62	
-	-	-	-	-	
-	-	-	-	-	
-	-	-	-	-	
-	-	-	87	4,362	
-	-	-	-	418	
-	-	-	-	10	
-	-	-	-	100	
-	-	-	-	150	
-	-	-	-	-	
-	-	-	-	3,664	
-	-	-	87	20	
-	-	-	-	-	
-	-	-	-	-	
-	-	-	169	75	
-	-	-	-	1	
-	-	-	169	74	
-	-	-	-	-	
-	-	-	-	-	
-	-	-	120,975	-	
-	-	-	119,613	-	
-	-	-	1,362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 福計畫
1,014	98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86	1,086	-
466	330	消費與行為稅	417	417	-
548	654	規費	669	669	-
1,481,330	1,535,98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54,311	115,222	1,339,089
194	202	會費	202	202	-
1,477,027	1,530,69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49,002	109,913	1,339,089
4,109	5,08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5,107	5,107	-
191	100	短绌、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 出	100	-	-
191	100	各項短绌	100	-	-
13,855	20,835	其他	19,694	15,380	4,314
13,855	20,835	其他支出	19,694	15,380	4,314
3,429,987	3,569,876	合 計	3,693,373	2,189,645	1,377,898

會及家庭署

利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8-9人座小客車	輛	-	-	1	1,650	1	1,650	澎湖老人之家汰換復康巴士1輛 1,650千元。
燃油機車	輛	-	-	1	75	1	75	澎湖老人之家汰換燃油機車1輛 75千元。

註：23輛小型客車、13輛大型客車、3輛小型貨車、18輛客貨兩用車、4輛特種車(救護車)、15輛復康巴士、30輛機車。

附 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696,903	資產	4,349,433	4,468,397	-118,964
4,663,328	流動資產	4,316,523	4,435,387	-118,864
4,171,309	現金	4,015,688	3,900,000	115,688
184,308	應收款項	100,835	227,687	-126,852
307,711	預付款項	200,000	307,700	-107,700
32,77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32,000	32,000	-
32,770	準備金	32,000	32,000	-
805	其他資產	910	1,010	-100
805	什項資產	910	1,010	-100
4,696,903	資產總額	4,349,433	4,468,397	-118,964
135,238	負債	172,947	112,390	60,557
39,375	流動負債	97,747	47,790	49,957
37,795	應付款項	52,200	25,790	26,410
1,579	預收款項	45,547	22,000	23,547
95,863	其他負債	75,200	64,600	10,600
95,863	什項負債	75,200	64,600	10,600
4,561,665	基金餘額	4,176,486	4,356,007	-179,521
4,561,665	基金餘額	4,176,486	4,356,007	-179,521
4,561,665	基金餘額	4,176,486	4,356,007	-179,521
4,696,90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349,433	4,468,397	-118,96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1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316,107千元，為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		
土地	685,312	-	-	-	-	-	-	685,312		
土地改良物	116,595	-97,047	7,070(1)	-	-	-	-3,372	23,246		
房屋及建築	4,055,577	-1,472,545	122,763(1)	-	3,419(5)	-	-74,463	2,627,913		
機械及設備	343,707	-234,814	50,747(1)	-	25,020(5)	-	-22,065	112,555		
交通及運輸設 備	158,102	-110,603	9,545(1)	-	1,151(5)	-	-7,894	47,999		
雜項設備	450,128	-339,647	33,767(1)	-	16,113(5)	-	-20,492	107,643		
購建中固定資 產	122,333	-	-	-	-	-	-	122,333		
租賃資產	-	-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	-		
電腦軟體	7,403	-	19,139(1)	-	2,717(9)	-	主要係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移轉建置。	23,825		
權利	16,561	-	-	-	369(9)	-	主要係權利攤銷。	16,192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 計	5,955,718	-2,254,656	243,031	-	48,789	-	-128,286	3,767,018		

其　他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來源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構)名稱	基金來源					合計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勞務收入	財產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其他收入	
社會及家庭署	1,395,000	-	2,000	1,612,495	-	3,009,495
北區老人之家	-	26,302	80	1,200	453	28,035
南區老人之家	-	31,188	20	-	-	31,208
東區老人之家	-	35,343	16	-	204	35,563
澎湖老人之家	-	14,620	214	-	-	14,834
中區老人之家	-	41,956	20	-	30	42,006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	69,531	127	-	2,051	71,709
少年之家	-	4,908	49	-	887	5,844
雲林教養院	-	53,700	166	-	251	54,117
臺南教養院	-	104,016	80	-	180	104,276
南投啟智教養院	-	78,591	238	-	293	79,122
北區兒童之家	-	11,664	12	-	1,774	13,450
中區兒童之家	-	9,612	207	-	2,010	11,829
南區兒童之家	-	11,640	124	-	600	12,364
總計	1,395,000	493,071	3,353	1,613,695	8,733	3,513,85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基金用途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構)名稱	基金用途				
	福利服務計畫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	增設及改善公設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合 計
社會及家庭署	45,279	1,356,139	-	4,599	1,406,017
北區老人之家	153,694	1,169	-	-	154,863
南區老人之家	184,911	2,458	45,000	-	232,369
東區老人之家	189,385	758	-	-	190,143
澎湖老人之家	109,414	430	-	-	109,844
中區老人之家	184,177	1,622	-	-	185,799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234,155	2,157	-	-	236,312
少年之家	104,732	1,408	19,010	-	125,150
雲林教養院	183,026	2,799	31,400	-	217,225
臺南教養院	270,975	1,584	-	-	272,559
南投啟智教養院	210,956	1,842	-	-	212,798
北區兒童之家	103,610	4,011	15,924	-	123,545
中區兒童之家	112,129	1,275	5,402	-	118,806
南區兒童之家	103,202	246	4,495	-	107,943
總 計	2,189,645	1,377,898	121,231	4,599	3,693,37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基金
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機構名稱	職員	技工	工友	聘用人員	約僱人員	駐衛警	駕駛	合計
北區老人之家	24	10	1	1	2	-	2	40
南區老人之家	24	9	2	-	-	-	2	37
東區老人之家	38	12	2	-	-	-	3	55
澎湖老人之家	20	3	2	-	-	-	1	26
中區老人之家	26	10	-	1	2	3	3	45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54	38	3	-	-	-	2	97
少年之家	25	2	1	7	-	-	2	37
雲林教養院	50	6	3	10	2	-	2	73
臺南教養院	71	23	4	15	-	-	4	117
南投啟智教養院	66	17	3	12	1	-	4	103
北區兒童之家	41	3	3	2	-	-	2	51
中區兒童之家	42	2	4	2	1	-	2	53
南區兒童之家	43	1	-	2	-	-	3	49
總 計	524	136	28	52	8	3	32	783

本頁空白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1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13 ~ 14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5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8 ~ 21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3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2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 2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 28 ~ 29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3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32 ~ 33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 35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 36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自 105 年度設置本基金，期落實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強化社會大眾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意識，及早發現潛在被害人，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考量國際社會已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視為可預防之公共衛生議題，並從健康促進之觀點來積極推動，爰本基金以「預防勝於治療」之概念，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同推動相關防治措施，以建構健康及穩定社會安全之基礎。除預防與保護被害人相關工作外，同時對加害人採取各項教育宣導、關懷與處遇矯治等介入措施。

二、施政重點

- (一)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精神，推動「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強化在地社區組織與民眾投入暴力防治工作，除預防與宣導外，並建構社區暴力防治與支持網絡，主動發掘、辨識社區中有需要之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或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與少年，就近給予支持協助。
- (二)建立跨網絡聯繫機制，及跨部會之資訊交換平台，落實個案服務流程管控資訊化。提升單一通報窗口服務效能，並整合資訊網絡，以即時掌握危機資訊，連結各項資源介入保護與服務，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除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外，並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或其他成人保護個案（包括多次通報、受暴嚴重或情節重大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等嚴重案件）納入，以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合作量能。
- (三)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體系，建構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並結合民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間團體發展被害人中長期服務方案，包括庇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輔導處遇、被害人創傷復原及生活重建服務方案等。

(四)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並發展家庭暴力相對人服務方案，以遏止更嚴重之暴力傷害。

(五)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減少暴力行為再度發生。

三、組織概況

為規範本基金之運用方式及監督機制，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訂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管理監督小組，本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其餘委員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違規罰款 收入計畫	20	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利息收入 計畫	6	係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三)公庫撥款 收入計畫	360,382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2,486 萬 3 千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元，係因公庫撥補款挹注數增加所致。
(四)其他收入 計畫	3,000	係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暴力防治 三級預防 計畫	410,019	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872 萬 5 千元，主要係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之費用增加所致。
(二)暴力防治 處遇計畫	40,97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透過專線提供男性諮詢與輔導服務；補助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辦理評估暨處遇觀摩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暴力處遇執行單位督考、方案評估等工作。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萬元，主要係硬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體設備費減少所致。
(三)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270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3 萬 4 千元，主要係預估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6,34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854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2,486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約 52.34%，係因公庫撥補款挹注數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5,22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378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847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約 85.51%，主要係補（捐）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方案之費用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額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8,88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4 萬 3 千元，增加 8,360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約 1,594.66%，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8,885 萬 1 千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暴力防治 三級預防 計畫	一、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	1.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 190 名，以推動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推動政策規劃、方案推動及督導、教育宣導、網絡合作及協調。</p> <p>二、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p> <p>三、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樣性及多元需求。</p>	<p>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工作。</p> <p>2.透過經費補助基層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預防推廣教育及發展在地支持網絡方案，主動發掘社區中有需要之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或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與家庭，就近給予支持協助，109 年共計補助 95 案。</p> <p>3.設立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規定；另啟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系統及媒合網站，供有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需求之單位查詢</p>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運用。</p> <p>4.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原鄉部落家暴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司法機關家暴事件服務處、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處遇、原鄉部落性侵害及兒少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性侵害案件減少重複陳述工作等，截至 109 年底共計補助 60 案，以回應被害人多樣性及多元需求。</p>
(二)暴力防治 處遇計畫	<p>一、強化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95%。</p> <p>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p>	<p>1.109 年服刑期滿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計有 113 人，出監後執行強制治療或出監後 2 週內安排社區處遇 113 人，執行率 100%。</p> <p>2.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109 年執</p>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執行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p> <p>三、輔導醫療機構向法務部申請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p> <p>四、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針對有家庭議題困擾男性，提供法律說明、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澄清及激發改變動機等諮詢服務。</p>	<p>行處遇案量 5,710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 2,120 人、尚在執行處遇 2,628 人、因故未完成處遇 962 人。</p> <p>3.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09 年應執行處遇 7,973 人，其中經評估無須處遇結案 32 人，已完成處遇 1,896 人，尚在執行處遇 5,152 人，因故暫停處遇 338 人，因故未執行結案 549 人，已移送強制治療 6 人。</p> <p>4.法務部指定之 6 處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109 年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計有 14 人，截至 109 年底在所人數 11 人。</p> <p>5.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109 年專線提供</p>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服務量 7,698 通，進線年齡層以 40-49 歲占 35.48%為主，進線問題則以情緒議題占 47.10%居多。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暴力防治 三級預防 計畫	<p>一、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之政策規劃、方案推動及督導、教育宣導、網絡合作及協調。</p> <p>二、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倡議性別平權及全民防暴觀念。</p> <p>三、保護服務公私協力再建構，除需要高度公權力緊急或危機介入之案件由公部門處理外，其他則由民間團體發展各式</p>	<p>1.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數計 190 名，以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直接服務工作。</p> <p>2.透過經費補助基層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預防推廣教育及發展在地支持網絡方案，主動發掘社區中有需要之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或遭受不當對待之兒童與家庭，就近給予支持協助，110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104 案。</p> <p>3.設立性侵害司法訪談專業人士資料庫，協助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p>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服務方案以回應個案多樣性及多元需求。</p>	<p>警政署等單位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認有必要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規定；另啟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系統及媒合網站，供有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需求之單位查詢運用。</p> <p>4. 督促地方政府調整現行公私協力機制，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業務研習及宣導、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原鄉部落家暴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司法機關家暴事件服務處、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處遇、原鄉部落性侵害及兒少剝削被害人直接服務、性侵害案件減少重複陳述工作等，截</p>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至 110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67 案，以回應被害人多樣性及多元需求。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p>一、強化性侵害加害人出監無縫銜接社區處遇，降低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出監之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達 95%。</p> <p>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執行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p> <p>三、輔導醫療機構向法務部申請指定為強制治療處所，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p> <p>四、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針對有家庭議題困擾男性，提供</p>	<p>1.110 年 1 月至 6 月，服刑期滿出監高再犯及中高再犯危險個案計有 63 人，出監後執行強制治療或出監後 2 週內安排社區處遇 60 人，執行率 95.24%。</p> <p>2.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110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處遇案量 3,907 人，其中已完成處遇 964 人，尚在執行處遇 2,427 人，因故未完成處遇 516 人。</p> <p>3.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110 年 1 月至 6 月應執行處遇 6,695 人，其中經評估無須處遇結案 16 人，已完成處遇 806</p>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法律說明、情緒抒發與支持、觀念澄清及激發改變動機等諮詢服務。</p>	<p>人，尚在執行處遇 5,287 人，因故暫停處遇 411 人，因故未執行結案 172 人，已移送強制治療 3 人。</p> <p>4.法務部指定 6 處性侵害加害人強制治療處所，110 年 1 月至 6 月，收治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計有 11 人，截至 110 年 6 月底在所人數有 10 人。</p> <p>5.委託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110 年 1 月至 6 月，專線提供服務量 4,186 通，進線年齡層以 40-49 歲占 28.21% 為主，進線問題則以家庭成員問題占 21.10% 居多。</p>

本頁空白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45,641	基金來源	363,408	238,545	124,863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0	20	-
-	違規罰款收入	20	20	-
1	財產收入	6	6	-
1	利息收入	6	6	-
240,289	政府撥入收入	360,382	235,519	124,863
240,289	公庫撥款收入	360,382	235,519	124,863
5,351	其他收入	3,000	3,000	-
5,351	雜項收入	3,000	3,000	-
217,548	基金用途	452,259	243,788	208,471
183,142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410,019	201,294	208,725
33,44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970	40,990	-20
95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70	1,504	-234
28,093	本期賸餘(短緝)	-88,851	-5,243	-83,608
94,502	期初基金餘額	117,352	97,665	19,687
-	解繳公庫	-	-	-
122,595	期末基金餘額	28,501	92,422	-63,921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363,408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0千元：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 (二)財產收入6千元：係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
- (三)政府撥入收入360,382千元：係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 (四)其他收入3,000千元：係為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452,259千元：

- (一)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410,019千元：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
- (二)暴力防治處遇計畫40,970千元：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規定實施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辦理評估暨處遇觀摩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暴力處遇執行單位督考、方案評估等工作所需經費。
-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270千元：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所需經費，明細如下：
 1. 服務費用560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
 2. 材料及用品費130千元：購置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用品消耗等費用。
 3.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380千元：辦公所需雜項設備租賃費用。
 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00千元：分攤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護費。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88,851	
調整非現金項目	1,510	1.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增加3,254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4,76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34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其他資產	46	係暫付及待結轉帳項減少。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617	係存入保證金減少。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7,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2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6,369	

本頁空白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0	
違規罰款收入		-		20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罰鍰收入。
財產收入		-		6	
利息收入		-		6	補助計畫之孳息收入。
政府撥入收入		-		360,382	
公庫撥款收入		-		360,382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其他收入		-		3,000	
雜項收入		-		3,000	以前年度計畫溢估應付費用轉列雜項收入。
總 計				363,408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83,142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410,019	201,294	
135	用人費用	328	328	
13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28	328	本基金管理監督小組及推動小組委員兼職費。
63,969	服務費用	72,416	68,992	
424	水電費	426	415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電費411千元及水費15千元。
3,386	郵電費	3,850	3,850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郵費350千元。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業務電話費3,500千元。
239	旅運費	1,125	1,126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及其他旅運費200千元。 2.參加重要國際福利平台或國際研討會議及赴加拿大參訪性侵害防治相關整合及多元性處遇服務方案所需國外旅費425千元。
27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20	830	編印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作業手冊及相關會議資料。
3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30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電器設備維護費。
-	保險費	24	24	性別暴力防治業務所需補充保費。
447	一般服務費	-	33	
53,664	專業服務費	60,941	57,184	1.重大案件檢討及諮詢會議、訓練、講習相關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550千元。 2.辦理本部關懷e起來系統設備維護費5,810千元。 3.辦理性侵害加害者DNA建檔樣品分析2,300千元。 4.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46,000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62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44,026千元)。 5.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制度、相關強化防治網絡以及大眾宣導等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計畫委辦費用6,281千元。
5,5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500	5,500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推廣教育之宣導費用。
2,671	材料及用品費	2,924	2,924	
-	使用材料費	5	5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相關設備零件費用。
2,671	用品消耗	2,919	2,919	1.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辦公事務用品費用119千元。 2.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會議誤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餐費用150千元。 3.辦理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記者會、座談會、行政講習相關費用150千元。 4.辦理製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盒費用2,500千元。
16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16	416	
-	地租及水租	30	30	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講習之場地租金。
162	房租	216	216	替代役服勤所需宿舍租金。
-	機器租金	100	100	辦理保護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機器租金。
-	雜項設備租金	70	70	辦理保護服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之雜項設備租金。
89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235	4,435	
704	購建固定資產	4,705	3,423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業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所需電腦設備。
195	購置無形資產	4,530	1,012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業務及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業務所需軟體購置。
115,30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24,700	124,199	
114,4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22,742	122,241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聘用190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及相關工作費用162,842千元。 2.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含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159,900千元。
905	分擔	958	958	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辦公處所之分攤大樓管理費。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000	1,000	獎勵保護服務防治工作研究發展及預防推廣方案。
33,44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40,970	40,990	
8,654	服務費用	14,035	13,065	
51	水電費	-	60	
507	郵電費	1,012	1,012	1.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電話費990千元。 2.辦理保護資訊系統與警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傳輸線路數據電信費22千元。
329	旅運費	408	408	1.參加各項會議、相關業務之國內旅費108千元及其他旅運費40千元。 2.考察美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政策及實務之國外旅費260千元。
3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	90	編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被害人驗傷採證之手冊及相關資料。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5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電器設備維護費。
5	保險費	10	10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補充保費。
1,619	一般服務費	3,250	2,010	辦理推動暴力防治處遇業務之研發替代役5名所需待遇及給與。
6,053	專業服務費	9,270	9,450	1.辦理各項計畫及教育訓練之專家學者審查費、出席費及講師鐘點費用150千元。 2.電腦系統管理維護、資訊及週邊設備等維修費620千元。 3.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6,600千元(辦理上述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6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3,584千元)。 4.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處遇制度、評估工具研發、研究發展及分析調查、專業研習訓練、國際交流合作研討會議及相關會議活動等1,900千元。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	2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業務宣導費用。
84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84	用品消耗	100	100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之消耗品，如文具紙張、會議誤餐費及電腦週邊設備等。
41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04	504	
419	雜項設備租金	504	504	辦理暴力防治處遇業務所需租賃式數位影印機費用。
13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84	2,146	
88	購建固定資產	-	950	
42	購置無形資產	684	1,196	建置加害人處遇人才資料庫。
24,1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647	25,175	
2,452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92	3,465	1.補捐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身心治療模式建置計畫等2,550千元。 2.補捐助醫療機構辦理驗傷採證責任醫院採證相機汰舊換新1,442千元。
108	分擔	55	11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所需辦公處所之分攤大樓管理費。
21,6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1,600	21,600	補助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強制治療費用。
95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270	1,504	
536	服務費用	560	670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3	郵電費	400	500	辦理基金業務郵費200千元、電話費200千元。
-	旅運費	20	20	業務所需其他旅運費。
2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0	30	預、決算書印刷裝訂費用。
17	保險費	20	20	公提補充保險費。
65	一般服務費	20	20	匯費。
84	專業服務費	80	80	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計畫分攤款。
78	材料及用品費	130	254	
78	用品消耗	130	254	購買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用品消耗等費用。
34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80	380	
344	雜項設備租金	380	380	辦公所需雜項設備租賃費用。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	200	
-	分擔	200	200	分攤辦理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辦公處所之環境清潔維護費。
217,548	總 計	452,259	243,788	

本頁空白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410,019	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同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社工人力等相關經費。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40,97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規定實施加害人強制治療費用；研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辦理評估暨處遇觀摩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宣導、暴力處遇執行單位督考、方案評估等工作所需經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27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	452,259	

本頁空白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410,019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0,970	
上年度預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201,294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40,990	
前年度決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83,142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33,448	
108年度決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80,595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33,294	
107年度決算數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	-	180,298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	-	33,662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60	
其他兼任人員	60	-	60	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監督小組委員9人。 2.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推動小組委員25人。 3.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26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60	-	60	

註：1.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5名。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62名、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6名。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縢	獎 金	其 他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兼任人員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註：1.辦理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研發替代役人員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3,250千元。

2.辦理113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44,026千元、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

利部

侵害防治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務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其他專業服務費」3,584千元。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5,500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推廣教育，相關宣導經費5,500千元。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20	辦理男性關懷專線服務相關宣導經費20千元。
總計	5,520	

本頁空白

衛生福
 家庭暴力及性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暴力防治處遇計畫
135	328	用人費用	328	328	-
135	32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28	328	-
73,160	82,727	服務費用	87,011	72,416	14,035
475	475	水電費	426	426	-
4,235	5,362	郵電費	5,262	3,850	1,012
568	1,554	旅運費	1,553	1,125	408
334	9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0	520	60
94	3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	30	5
22	54	保險費	54	24	10
2,131	2,063	一般服務費	3,270	-	3,250
59,801	66,714	專業服務費	70,291	60,941	9,270
5,500	5,52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520	5,500	20
2,834	3,278	材料及用品費	3,154	2,924	100
-	5	使用材料費	5	5	-
2,834	3,273	用品消耗	3,149	2,919	100
925	1,300	租金、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300	416	504
-	30	地租及水租	30	30	-
162	216	房租	216	216	-
-	100	機器租金	100	100	-
763	954	雜項設備租金	954	70	504
1,029	6,58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919	9,235	684
791	4,373	購建固定資產	4,705	4,705	-
237	2,208	購置無形資產	5,214	4,530	684
139,466	149,5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擔、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0,547	324,700	25,647
116,852	125,706	捐助、補助與獎助	326,734	322,742	3,992
1,013	1,268	分擔	1,213	958	55
21,600	22,6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2,600	1,000	21,600
217,548	243,788	合 計	452,259	410,019	40,970

利部

侵害防治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560					
-					
400					
20					
20					
-					
20					
20					
80					
-					
130					
-					
130					
380					
-					
-					
380					
-					
-					
200					
-					
200					
-					
1,270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69,546	資產	55,908	140,612	-84,704
169,546	流動資產	55,877	140,535	-84,658
167,085	現金	36,369	124,281	-87,912
2,461	預付款項	19,508	16,254	3,254
-	其他資產	31	77	-46
-	什項資產	31	77	-46
169,546	資產總額	55,908	140,612	-84,704
46,951	負債	27,407	23,260	4,147
45,932	流動負債	26,618	21,854	4,764
45,932	應付款項	26,618	21,854	4,764
1,019	其他負債	789	1,406	-617
1,019	什項負債	789	1,406	-617
122,595	基金餘額	28,501	117,352	-88,851
122,595	基金餘額	28,501	117,352	-88,851
122,595	基金餘額	28,501	117,352	-88,851
169,54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5,908	140,612	-84,704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土地			-		-					
土地改良物			-		-					
房屋及建築			-		-					
機械及設備	8,563	-1,507	4,705(1)		-		增加:係汰換 113保護專線 集中接線服務 及保護資訊系 統所需電腦設 備。 減少:550	11,2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雜項設備			-		-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租賃資產			-		-					
租賃權益改良			-		-					
電腦軟體	11,929	-	5,214(1)		4,342(9)		增加:係汰換 113保護專線 集中接線服務 業務所需電腦 軟體及系統功 能優化、建置 加害人處遇人 才資料庫。 減少:電腦軟 體攤銷。	12,801		
權利			-		-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遞耗資產			-		-					
其他			-		-					
合 計	20,492	-1,507	9,919		4,342		-550	24,012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1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13 ~ 15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6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8 ~ 25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7 ~ 28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29 ~ 30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31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32 ~ 33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6 ~ 37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 39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40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完善長期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提供連續性照護服務，提升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設置本基金，並以本部為管理機關，聯合所屬機關共同合作辦理長照發展工作，期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優化服務品質與效率，提供民眾兼具整合性與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二、施政重點

- (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 (二)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長照專業及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
- (三)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整合之服務模式。
- (四)強化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之規劃，加強照顧精神病人所需服務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其服務品質。
- (五)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
- (六)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延緩長輩失能，提升社區積極預防及整體照顧量能。
- (七)推動長者健康促進，以預防及延緩失能，減少長照服務體系負擔。
- (八)試辦提供長者身體功能評估服務，早期發現功能衰退問題並及早介入，預防或延緩失能發生。

三、組織概況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7 條規定，為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長照服務、本國長照人力資源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長期照顧相關事宜等，由本部首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長照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服務使用者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關代表，設置長期照顧諮詢會辦理前開事宜。又為整合跨部會之資源及長照相關業務，成立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本部兼任委員之次長擔任副召集人兼執行長，委員由相關部會副首長、專家學者、長照與社福團體及地方政府副首長聘（派）兼之，並由本部擔任主責部會處理小組事務。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 捐分配收 入計畫	27,9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 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 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 增加 190 萬元，係預估菸品健康福 利捐可課徵額度增加所致。
(二)其他徵收 及依法分 配收入計 畫	56,150,000	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 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 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 增加 170 億 6,200 萬元，主要係預估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增加 所致。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三)利息收入 計畫	39,500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950 萬元，係依平均定期存款餘額及利率覈實估列。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完善長照 服務輸送 體系計畫	46,309,568	為建置全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充足偏鄉照管需求及在地長照服務人力，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增加長照服務之普及性與近便性。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6 億 8,220 萬元，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及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經費所致。
(二)強化長照 機構服 務、緩和失 能及連續 性照護服 務計畫	1,387,092	為強化長照機構整體照護量能及品質，提升住宿式長照機構消防安全，以及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規劃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723 萬 1 千元，主要係預防及延緩失能之推動已逐步布建基礎服務，111 年依實際需求撙節規劃所致。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7,028,789	為普及社區服務資源、實現在地老化，除持續提升機構照顧服務量能，布建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包含提供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建立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促進長輩社會參與，及提供照顧困難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服務等。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0 億 3,591 萬 4 千元，主要係新增辦理提升老人福利機構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所致。
(四)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258,000	為推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以提供偏鄉及社會福利資源不足部落可近性、可用性且連續性之照顧服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5,800 萬元，係文健站原依照長照 2.0 核定本預計布建 380 處，為因應在地實際照顧需求，布建處增至 505 處所致。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63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9 萬 5 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元，主要係增列行政費用分攤款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562 億 1,7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91 億 1,400 萬元，增加 171 億 340 萬元，約 43.73%，主要係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559 億 8,89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1 億 6,983 萬 4 千元，增加 68 億 1,907 萬 8 千元，約 13.87%，主要係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及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額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2 億 2,84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差短 100 億 5,583 萬 4 千元，增加 102 億 8,432 萬 2 千元，約 102.27%，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	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截至 109 年底計 35 萬 7,457 人受益。 2.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至 109 年底合計布建 688A-6,195B-3,169C ，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p> <p>三、發展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p> <p>四、發展長照醫事專業人力資源，充足長照醫事專業人力服務量能，提供適切之長照服務。</p> <p>五、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便捷性。</p> <p>六、推展長照服務量能，發展創新服務型態，進行長照相關研究。</p>	共 1 萬 52 個服務據點。
(二)強化長照	一、強化長照機構服	1. 截至 109 年底社區預防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構服務及緩和失能計畫	<p>一、推動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p> <p>二、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之規劃，將精神病人所需長照服務整合至現行長照服務模式，並強化居家訪視精神病人之知能及教育訓練規劃。</p> <p>三、透過建構長照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護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照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p> <p>四、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p>	<p>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 275 處及 41 處失智友善社區；維運 35 處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服務長者人數達 6 萬人以上，辦理團體營養教育之村里涵蓋率達 17% 以上。</p> <p>2.試辦提供長者整合性功能評估服務，109 年服務近 5 萬名長者。</p> <p>3.截至 109 年底補助 36 家醫院 50 件計畫，發展長者友善照護模式，服務近 8 千名長者。</p> <p>4.109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20 縣市護理之家機構辦理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四項，共完成補助 354 家次。</p>
(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	一、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	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09 年底計布建 4,305 個據點。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量能提升 計畫	<p>資源。</p> <p>二、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p>	2.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 109 年底計 1,722 人受益。
(四)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p>普設部落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p>	<p>1.文化健康站截至 109 年底計布建 433 處。</p> <p>2.文化健康站服務 55 歲以上原住民 109 年度成長率 18 % (本年度服務人數 1 萬 3,853 人、前年度服務人數 1 萬 1,715 人)。</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p>一、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確保服務之優質、普及化、多元化、社區化及可負擔性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p> <p>二、促進均衡長照服務發展，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長照資</p>	<p>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110 年截至 6 月底止計 27 萬 2,448 人受益。</p> <p>2.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布建 692A-6,521B-3,547C ，共 1 萬 760 個服務據點。</p> <p>3.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全</p>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源不足地區社區化長照服務體系量能，發展在地且多元功能綜合服務模式。</p> <p>三、發展建置失智社區照護服務，提升失智者照顧服務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精神。</p> <p>四、發展長照醫事專業人力資源，充足長照醫事專業人力服務量能，提供適切之長照服務。</p> <p>五、積極布建長照資源，穩定與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提升整體照顧量能，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便捷性。</p> <p>六、推展長照服務量能，發展創新服務型態，進行長照相關調查及研究。</p>	<p>全國 22 縣（市）計布建 508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 103 處失智共照中心。</p> <p>4.「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完成 5 處日照中心之設立。</p>
(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	一、強化長照機構服務、提升長照機構照護品質及跨團體照護服務模式。	1.截至 110 年 6 月底，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單位計 289 處及失智友善社區 60 處；維運 35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性照護服務計畫	<p>二、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之規劃，將精神病人所需長照服務整合至現行長照服務模式，並強化居家訪視精神病人之知能及教育訓練規劃。</p> <p>三、透過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及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提升長照機構照護服務品質及能量；補助與鼓勵長照機構積極布建長期照護資源，強化並提升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p> <p>四、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緩和失能整合服務，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p>	<p>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預防及延緩失能及失智。</p> <p>2.110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核定 20 縣市護理之家機構辦理電路設施汰換、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119 火災通報裝置及自動撒水設備等四項，共核定補助 525 家次，各地方政府刻正執行中。</p> <p>3.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0 縣市建立精神病人長期照顧服務中心及示範點。</p> <p>4.試辦提供長者整合性功能評估服務，110 年持續透過 19 縣市招募逾 500 家院所參與。</p> <p>5.110 年共補助 52 家醫院 85 件計畫，發展長者友善照護模式，服務長者近 2 萬人。</p>
(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	一、結合現有身心障礙與長期照顧服務，強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p>化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p> <p>二、提供社區預防性服務，並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建構在地老化及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照顧服務。</p>	<p>建 4,369 個據點。</p> <p>2. 失能身心障礙者困難個案特殊需求服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 901 人受益。</p>
(四)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普設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15 地方政府設置文健站計 429 站（其中原住民族地區 366 站、都會區 63 站），培植在地原住民族擔任照服員計 1,176 人，服務原住民族長者計 1 萬 3,743 人。

本頁空白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53,750,394	基金來源	56,217,400	39,114,000	17,103,400
51,486,74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6,177,900	39,114,000	17,063,900
4	違規罰款收入	-	-	-
29,463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7,900	26,000	1,900
51,457,282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6,150,000	39,088,000	17,062,000
26,717	財產收入	39,500	-	39,500
26,717	利息收入	39,500	-	39,500
2,236,928	其他收入	-	-	-
80	受贈收入	-	-	-
2,236,848	雜項收入	-	-	-
41,690,902	基金用途	55,988,912	49,169,834	6,819,078
34,290,078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46,309,568	40,627,368	5,682,200
814,079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387,092	1,444,323	-57,231
5,622,342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7,028,789	5,992,875	1,035,914
960,619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258,000	1,100,000	158,000
3,78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63	5,268	195
12,059,493	本期賸餘(短緝)	228,488	-10,055,834	10,284,322
42,091,677	期初基金餘額	44,095,335	35,991,608	8,103,727
-	解繳公庫	-	-	-
54,151,169	期末基金餘額	44,323,823	25,935,774	18,388,049

註：1.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亦隨同調整。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56,217,400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56,177,9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27,900千元；又依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預計收入56,150,000千元。
- (二)財產收入39,50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定期存款金額15,000,000千元，按年利率0.18-0.32%，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55,988,912千元：

- (一)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46,309,568千元：

1.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30,913,417千元。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8,025,794千元。
3. 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049,608千元。
4. 長照2.0政策溝通宣導49,000千元。
5. 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3,483,180千元。
6. 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394,570千元。
7. 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275,000千元。
8. 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1,810,000千元。
9. 推動創新專業服務模式180,000千元。
10.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培訓計畫14,550千元。
11.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114,449千元。

- (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1,387,092千元：

1.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397,936千元。
2. 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251,850千元。
3. 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550,000千元。
4. 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52,050千元。
5. 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及資源計畫26,240千元。
6. 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計畫78,400千元。
7.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行政費用30,616千元。

- (三)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7,028,789千元：

1. 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3,401,969千元。
2. 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3,601,882千元。
3.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24,938千元。

- (四)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1,258,000千元：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5,463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用人費用34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服務費用3,638千元、材料及用品費5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1,48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228,488	
調整非現金項目	-718,823	1.流動資產增加108,428千元，包含應收款項增加8,428千元、預付款項增加100,000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減少610,395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0,33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6,111	減少存入保證金111千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6,000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1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96,4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4,458,6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3,962,218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56,177,9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27,9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長期照顧資源發展之收入。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56,150,000	1.依所得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徵收收入，預估21,950,000千元。 2.依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590元調增至1,590元之稅課收入，預估27,900,000千元。 3.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3、19條修正，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預估6,300,000千元。
財產收入		-		39,500	
利息收入		-		39,500	預估平均定期存款15,000,000千元，年利率0.18-0.32%，利息收入39,500千元。
總 計				56,217,400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290,078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46,309,568	40,627,368	
2,595	用人費用	4,122	3,556	
25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10	460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長期照顧諮詢會、長期照顧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輔助決策應用專責小組委員兼職費。
2,342	超時工作報酬	3,612	3,096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128,648	服務費用	163,141	148,261	
-	水電費	50	129	工作場所電費。
3,302	郵電費	8,883	2,883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1,303	旅運費	6,347	4,986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實地訪查、出席會議所需國內旅費4,368千元。 2.推動長照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考察國際長照政策等之國外旅費1,979千元。
11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273	2,273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計畫文件、契約書及會議資料印刷及裝訂費。
9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	保險費	8	8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補充保費。
18,533	一般服務費	31,667	23,093	1.辦理長照業務管理計畫14,66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3名，勞務承攬費用14,660千元)。 2.協助辦理長照2.0滾動調查及相關資料蒐集之臨時人員22名，所需經費15,497千元。 3.辦理本基金業務之研發替代役2名，所需經費1,510千元。
68,092	專業服務費	66,613	67,889	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用5,256千元。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計10,657千元： (1)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暨政策管考系統維運1,000千元。 (2)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維護2,657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1,150千元)。 (3)長照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系統維運2,000千元。 (4)長照服務資料倉儲系統維運3,000千元。 (5)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維運2,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1,150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之專案計畫及管理等服務費用計50,7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輔導及住宿式機構評鑑計畫7,300千元。 (2)長照業務聯繫會議1,400千元。 (3)居家式服務機構委託輔導方案3,500千元。 (4)社區式服務機構委託輔導方案6,000千元。 (5)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及支持服務網絡計畫10,700千元。 (6)推動照顧管理品質與輔導計畫10,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400千元)。 (7)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培訓計畫7,500千元。 (8)長期照護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數位平台維運計畫)4,300千元。
37,20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7,300	47,000	1.製作相關素材，並透過多元通路，強化民眾對於長照2.0政策及相關服務認知及宣導47,000千元。 2.辦理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及支持服務網絡業務宣導300千元。
857	材料及用品費	1,786	2,446	
857	用品消耗	1,786	2,446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及舉辦會議之逾時餐費等費用。
10,56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700	9,630	
150	地租及水租	-	-	
162	房租	-	-	
52	機器租金	-	-	
8,5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700	7,700	長照服務專線1966話務整合系統所需電信設備租金。
1,665	雜項設備租金	2,000	1,930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影印機租金。
4,13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3,700	24,432	
-	購建固定資產	550	-	全國家庭照顧者網絡個案管理系統VM虛擬機及SQL資料庫。
4,130	購置無形資產	33,150	24,432	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相關系統建置、擴充及購置電腦軟體計33,150千元： 1.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虛擬主機擴增150千元。 2.長照政策專區網站功能增修1,000千元。 3.長照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系統功能整合及擴充11,000千元。 4.長照服務資料倉儲系統功能增修9,000千元。 5.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擴充10,000千元。 6.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4,102,74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46,097,119	40,439,043	系統功能擴增2,000千元。
32,728,295		43,830,594	38,384,500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辦 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項目計 43,830,594千元： 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30,913,417千 元。 2.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行政費用153,540千元。 3.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3,208,481千元。 4.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 方案行政費用30,000千元。 5.復健醫院試辦計畫22,780千元。 6.住宿式機構資源布建計畫 2,486,468千元。 7.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1,049,026 千元。 8.全國社區失智及失能流行病學調查 582千元。 9.長照2.0政策溝通宣導2,000千元。 10.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 源布建3,439,680千元。 11.獎助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34,000 千元。 12.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 人力資源394,570千元。 13.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264,000千元 。 14.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1,800,000 千元。 15.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50千 元。 16.創新專業服務試辦計畫30,000千 元。 17.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培訓計畫2,000 千元。
1,374,4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2,266,525	2,054,543	1.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 計畫獎勵金1,545,460千元。 2.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 方案570,000千元。 3.110年地方政府長照類業務考 評等獎金365千元。 4.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 149,950千元。 5.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培訓計畫750千 元。
40,546	其他	-	-	
40,546	其他支出	-	-	
814,079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 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1,387,092	1,444,323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2,416	服務費用	135,606	189,674	
7	郵電費	39	58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郵費及電話費。
528	旅運費	425	452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實地訪查、出席會議所需國內旅費。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4	14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之計畫文件、契約書及會議資料印刷及裝訂費。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	30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之雜項設備修理維護之分攤經費。
-	保險費	-	5	
-	一般服務費	-	75	
104,621	專業服務費	130,950	179,040	1.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用550千元。 2.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計10,276千元： (1)長者健康管理平台系統維運650千元。 (2)預防及延緩失能管理系統維運1,800千元。 (3)失智友善資源整合平台系統維運214千元。 (4)身心障礙鑑定人力資料庫系統及身心障礙決策支援系統維運240千元。 (5)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鑑定及輔具補助系統維運500千元。 (6)護理之家評鑑管理系統維運2,4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070千元)。 (7)護動e起來平臺系統維運1,1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543千元)。 (8)居家護理行動智慧支援平臺維運3,372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222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之專案計畫及管理等服務費用計120,124千元： (1)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相關計畫計73,484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8名，勞務承攬費用4,740千元)。 (2)辦理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相關計畫計8,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608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項目 用途別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一般護理之家消防安全推動及輔導管理計畫3,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085千元)。 (4)居家護理所核心能力及業務發展推動計畫3,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405千元)。 (5)長照機構評鑑業務及財團法人護理機構財務報告審查及輔導計畫17,240千元。 (6)身心障礙鑑定制度推動暨長照及身心障礙鑑定人員培訓布建計畫9,0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名，勞務承攬費用1,353千元)。 (7)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社區示範輔導及政策規劃計畫6,4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勞務承攬費用513千元) 。
7,25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152	10,000	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宣導計畫。
168	材料及用品費	177	189	
168	用品消耗	177	189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書籍及舉辦會議之逾時餐費等費用。
22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300	
225	雜項設備租金	-	300	
10,58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9,109	21,310	
	購建固定資產	500	3,170	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專案管理計畫所需相關系統硬體擴充。
10,585	購置無形資產	18,609	18,140	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所需相關系統建置、擴充及購置電腦軟體計18,609千元： 1.長者健康管理平台系統建置或增修950千元。 2.預防及延緩失能管理系統建置或增修700千元。 3.失智友善資源整合平台系統建置或增修700千元。 4.長者營養線上評估工具平台系統建置或增修1,200千元。 5.建置發展活躍老化健康調查資訊輔助系統3,191千元。 6.身心障礙鑑定人力資料庫系統及身心障礙決策支援系統增修960千元。 7.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鑑定及輔具補助系統增修500千元。 8.護理之家評鑑管理系統增修4,150千元。 9.護動e起來平臺系統擴充2,200千元 。 10.居家護理行動智慧支援平臺擴充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90,61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32,200	1,232,850	4,058千元。
649,79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28,700	1,227,850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項目計1,228,700千元： 1.長者健康促進站及健康促進社團77,000千元。 2.社區營養推廣中心117,250千元。 3.失智友善社區37,600千元。 4.資源整合樞紐站84,950千元。 5.長者健康暨預防失能評估服務試辦計畫126,300千元。 6.預防長者失能之慢性病介入服務計畫57,900千元。 7.醫院推動長者友善照護模式試辦計畫(ACE)59,650千元。 8.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547,000千元。 9.發展鄰里居家護理所倍增計畫49,050千元。 10.補助辦理精神病人長期照顧示範計畫72,000千元。 獎助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促進社區長者社會參與計畫。
40,82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00	5,000	
66	其他	-	-	
66	其他支出	-	-	
5,622,342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7,028,789	5,992,875	
-	用人費用	526	526	
-	超時工作報酬	526	526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27,728	服務費用	44,871	49,826	
-	郵電費	-	-	
78	旅運費	446	446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
3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3	63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計畫文件、契約書及會議資料印刷及裝訂費。
100	一般服務費	-	-	
27,513	專業服務費	44,362	49,317	1.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鐘點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用371千元。 2.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平臺網頁及系統維護3,500千元。 3.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及管理等服務費用計40,491千元： (1)衛生福利部老人福利機構財務查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核與輔導1,300千元。 (2)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業務2,600千元。 (3)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身心福利機構)輔導業務2,593千元。 (4)獎勵小型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輔導業務8,000千元。 (5)辦理照顧服務員身障支持服務等教育訓練4,698千元。 (6)社區金點獎表揚績優團體及人員4,800千元。 (7)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16,50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20名，勞務承攬費用16,500千元)。
42	材料及用品費	32	32	
42	用品消耗	32	32	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所需辦公用品、文具紙張等費用。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00	3,500	
-	購建固定資產	60	-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平臺與系統電腦設備。
-	購置無形資產	3,440	3,500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平臺與系統功能增修及相關軟體購置。
5,591,44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979,860	5,938,991	
5,590,2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6,970,782	5,929,913	補(捐)助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 推動長照2.0及發展創新服務方案之子方案項目計6,970,782千元： 1.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3,387,476千元。 2.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3,583,306千元。 表揚績優團體、機構及人員獎勵費用。
1,15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9,078	9,078	
3,125	其他	-	-	
3,125	其他支出	-	-	
960,619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1,258,000	1,100,000	
960,61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58,000	1,100,000	
960,61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58,000	1,100,000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布建轄內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3,78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463	5,268	
276	用人費用	340	340	
276	超時工作報酬	340	340	本基金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3,057	服務費用	3,638	3,443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7	郵電費	300	300	辦理業務所需電話費。
10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	60	本基金相關文件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裝訂費。
2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97	保險費	-	-	
800	一般服務費	967	852	1.本部大樓公共事務之文書及檔案業務分攤費用76千元。 2.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之會計業務臨時人員2名所需之分攤經費891千元。
1,980	專業服務費	2,311	2,231	1.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計畫分攤費用1,400千元。 2.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系統維護費680千元。 3.社會福利補(捐)助核銷諮詢平臺計畫分攤費用231千元。
-	材料及用品費	5	5	
-	用品消耗	5	5	文具紙張、電腦用品及耗材等費用。
4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80	1,480	
450	購置無形資產	1,480	1,480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系統功能增修。
41,690,902	總 計	55,988,912	49,169,834	

本頁空白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46,309,568	
一、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縣(市)	1,405,155,318.18	22	30,913,417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發展計畫	縣(市)	364,808,818.18	22	8,025,794	
三、發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	縣(市)	47,709,454.55	22	1,049,608	
四、長照2.0政策溝通宣導	案	49,000,000.00	1	49,000	
五、獎助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	縣(市)	158,326,363.64	22	3,483,180	
六、強化整備地方政府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縣(市)	17,935,000.00	22	394,570	
七、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	縣(市)	12,500,000.00	22	275,000	
八、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	縣(市)	82,272,727.27	22	1,810,000	
九、推動創新專業服務模式	家	720,000.00	250	180,000	
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培訓計畫	人次	2,910.00	5,000	14,550	
十一、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行政費用		-	-	114,44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1,387,092	
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整合服務計畫	縣(市)	18,088,000.00	22	397,936	
二、醫療機構推動預防失能服務試辦計畫	縣(市)	11,447,727.27	22	251,850	
三、住宿型長照機構消防安全計畫	家	2,156,862.75	255	550,000	
四、發展及強化居家護理機構資源及服務計畫	家	515,346.53	101	52,050	
五、發展及強化機構服務品質及資源計畫	家	40,369.23	650	26,240	
六、強化精神病人長照服務計畫	案	6,533,333.33	12	78,400	
七、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行政費用		-	-	30,616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7,028,789	
一、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	縣(市)	154,634,954.55	22	3,401,969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二、社區多元預防性照顧服務資源及量能提升方案	縣市	163,721,909.09	22	3,601,882	
三、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行政費用		-	-	24,93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站	2,491,089.11	505	1,258,000	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5,463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55,988,912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46,309,568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	1,387,092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	7,028,789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	1,258,000	
上年度預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40,627,368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	1,444,323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	5,992,875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	1,100,000	
前年度決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34,290,078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	814,079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	5,622,342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	960,619	
108年度決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26,433,409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	567,521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	2,316,641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	726,027	
107年度決算數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14,343,835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	-	-	405,712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	-	1,129,498 398,217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其他兼任人員	135	-	135	1.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委員29人、長期照顧諮詢會委員35人、長期照顧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輔助決策應用專責小組委員11人。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60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135	-	135	

註：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2名、臨時人員22名及勞務承攬人員27名；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0名；辦理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20名。

2.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縢	獎 金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註：1.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510千元、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3.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891千元；分攤委外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	-	-	-	-	-	-	-	-	4,122	4,122
-	-	-	-	-	-	-	-	-	4,122	4,122
-	-	-	-	-	-	-	-	-	526	526
-	-	-	-	-	-	-	-	-	526	526
-	-	-	-	-	-	-	-	-	340	340
-	-	-	-	-	-	-	-	-	340	340
										4,988
										4,988

科目15,497千元。

畫之勞務承攬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14,66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5,135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26,604千元。
畫之文書及檔案業務編列「外包費」科目76千元。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47,300	辦理長照政策媒體溝通宣導，相關廣告行銷（如關鍵字廣告、FB推播）與宣導影片製作等經費47,300千元。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護服務計畫	4,152	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相關宣導素材設計製作、記者會、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152千元。
總計	51,452	

本頁空白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緩和失能及連續性照顧服務計畫
2,870	4,422	用人費用	4,988	4,122	-
253	46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10	510	-
2,618	3,962	超時工作報酬	4,478	3,612	-
271,849	391,204	服務費用	347,256	163,141	135,606
-	129	水電費	50	50	-
3,367	3,241	郵電費	9,222	8,883	39
1,910	5,884	旅運費	7,218	6,347	425
255	2,4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410	2,273	14
120	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	-	26
97	13	保險費	8	8	-
19,434	24,020	一般服務費	32,634	31,667	-
202,206	298,477	專業服務費	244,236	66,613	130,950
44,461	57,0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1,452	47,300	4,152
1,067	2,672	材料及用品費	2,000	1,786	177
1,067	2,672	用品消耗	2,000	1,786	177
10,785	9,93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9,700	9,700	-
150	-	地租及水租	-	-	-
162	-	房租	-	-	-
52	-	機器租金	-	-	-
8,530	7,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700	7,700	-
1,890	2,230	雜項設備租金	2,000	2,000	-
15,165	50,72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7,789	33,700	19,109
-	3,170	購建固定資產	1,110	550	500
15,165	47,552	購置無形資產	56,679	33,150	18,609
41,345,430	48,710,8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5,567,179	46,097,119	1,232,200
39,929,009	46,642,263	捐助、補助與獎助	53,288,076	43,830,594	1,228,700
1,416,421	2,068,621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279,103	2,266,525	3,500
43,736	-	其他	-	-	-
43,736	-	其他支出	-	-	-
41,690,902	49,169,834	合 計	55,988,912	46,309,568	1,387,092

利部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機構及社區預防性照顧 服務量能提升計畫	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26	-	340			
-	-	-			
526	-	340			
44,871	-	3,638			
-	-	-			
-	-	300			
446	-	-			
63	-	60			
-	-	-			
-	-	-			
-	-	967			
44,362	-	2,311			
-	-	-			
32	-	5			
32	-	5			
-	-	-			
-	-	-			
-	-	-			
-	-	-			
3,500	-	1,480			
60	-	-			
3,440	-	1,480			
6,979,860	1,258,000	-			
6,970,782	1,258,000	-			
9,078	-	-			
-	-	-			
7,028,789	1,258,000	5,463	-	-	-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7,195,411	資產	46,573,301	46,961,319	-388,018
57,195,377	流動資產	46,573,301	46,961,319	-388,018
54,428,906	現金	43,962,218	44,458,664	-496,446
183,299	應收款項	11,083	2,655	8,428
2,583,172	預付款項	2,600,000	2,500,000	100,000
34	其他資產	-	-	-
34	什項資產	-	-	-
57,195,411	資產總額	46,573,301	46,961,319	-388,018
3,044,242	負債	2,249,478	2,865,984	-616,506
2,815,178	流動負債	2,000,000	2,610,395	-610,395
2,815,178	應付款項	2,000,000	2,610,395	-610,395
229,064	其他負債	249,478	255,589	-6,111
229,064	什項負債	249,478	255,589	-6,111
54,151,169	基金餘額	44,323,823	44,095,335	228,488
54,151,169	基金餘額	44,323,823	44,095,335	228,488
54,151,169	基金餘額	44,323,823	44,095,335	228,488
57,195,41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6,573,301	46,961,319	-388,01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111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1,188千元，為保證品。

衛生福利部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土地			-		-					
土地改良物			-		-					
房屋及建築			-		-					
機械及設備	18,576	-7,237	1,110(1)		-		增加原因：購置全國家庭照顧者網絡個案管理系統及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專案管理計畫資訊系統建置所需設備。 減少原因：電腦軟體攤銷。	-3,864 8,585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雜項設備	1,219	-32	-		-		-237 950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租賃資產			-		-					
租賃權益改良			-		-					
電腦軟體	78,143	-	56,679(1)		19,932(9)		增加原因：主要係長照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系統、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及長照服務資料倉儲系統等系統功能增修。減少原因：電腦軟體攤銷。 減少原因：權利攤銷。	114,890 2,985		
權利	3,048	-	-		63(9)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遞耗資產			-		-					
其他			-		-					
合 計	100,986	-7,269	57,789		19,995		-4,101	127,410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4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預計表暨說明 ----- 5 ~ 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0 ~ 11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1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1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18 ~ 19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0 ~ 21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 23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2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7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設置本基金，以落實救濟制度由國家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推動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風險管控暨事故預防等品質提升機制，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受理申請、審議審定、給付款項、返還或追償、對救濟核定結果不服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等）。
- (二)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
- (三)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
- (四)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統計分析生產事故事件並公布結果。
- (五)辦理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

三、組織概況

依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之審議，應設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該審議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部長指派，委員 9 至 17 人，由本部部長就醫學、法律專家、婦女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並由本部現職人員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健康福利 捐分配收 入計畫	240,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 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 捐，分配適用於生產事故救濟條例 所列之用途。本年度預算數同上年 度預算數。
(二)利息收入 計畫	40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年度預 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萬元， 係預估平均存款餘額增加，致利息 收入隨之增加。
(三)公庫撥款 收入計畫	43,200	係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同 上年度預算數。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生產事故 計畫	312,600	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 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 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 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 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 故關懷處理之措施。本年度預算數 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80 萬元，主 要係預估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資訊系 統增修維護所致。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80	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2 萬元，主要係預估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 億 8,32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320 萬元，增加 4 萬元，約 0.01%，主要係預估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1,26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0 萬元，增加 268 萬元，約 0.86%，主要係預估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資訊系統增修維護所致。

二、基金餘額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94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2,680 萬元，增加 264 萬元，約 9.8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944 萬元支應。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產事故計畫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	109 年度共召開 12 次審議會，審定 334 件申請案，計有 306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 2 億 2,750 萬元。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風險之穩定基礎。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400 萬元之救濟給付。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產事故計畫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落實由救濟制度幫忙承擔婦女生產風險之工作，全面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以作為保障婦女生產醫療風險之穩定基礎。依事故人之死亡或傷殘程度提供最高 400 萬元之救濟給付。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5 次審議會，審定 157 件申請案，計有 148 件獲得救濟，審定救濟金額為 9,430 萬元。

預 算 主 要 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84,280	基金來源	283,240	283,200	40
24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0,000	240,000	-
240,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40,000	240,000	-
48	財產收入	40	-	40
48	利息收入	40	-	40
43,200	政府撥入收入	43,200	43,200	-
43,200	公庫撥款收入	43,200	43,200	-
1,032	其他收入	-	-	-
1,000	受贈收入	-	-	-
32	雜項收入	-	-	-
262,055	基金用途	312,680	310,000	2,680
262,017	生產事故計畫	312,600	309,800	2,800
3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	200	-120
22,225	本期賸餘(短緝)	-29,440	-26,800	-2,640
86,625	期初基金餘額	82,050	118,125	-36,075
-	解繳公庫	-	-	-
108,850	期末基金餘額	52,610	91,325	-38,715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因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283,240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40,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相關業務之收入。
- (二)政府撥入收入43,200千元：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 (三)財產收入4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100,000千元，按年利率0.04%，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312,680千元：

- (一)生產事故計畫312,600千元：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規定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生產事故通報等風險管控機制、重大生產事故之外部查察及事故原因分析等品質提升措施、建立生產事故資料庫及促進生產事故關懷處理之措施費。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80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明細如下：
 1. 服務費用80千元：包括郵電費、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绌）	-29,44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993	1.流動資產增加261千元，包含應收款項減少1千元、預付款項增加262千元。 2.流動負債應付款項減少2,732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43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31	係存入保證金增加131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2,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1,3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9,035	

本頁空白

預 算 明 細 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240,0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240,000	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相關業務之收入。
財產收入		-		40	
利息收入		-		40	預估平均活期存款100,000千元，平均年利率0.04%，利息收入4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43,200	
公庫撥款收入		-		43,200	公庫撥補款挹注數。
總 計				283,240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62,017	生產事故計畫	312,600	309,800	
403	用人費用	500	500	
40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0	500	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兼職費。
13,882	服務費用	22,360	20,195	
-	郵電費	-	55	
29	旅運費	400	140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之相關人員、專家、委員等參加會議或活動所需其他旅運費。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300	
569	一般服務費	1,400	700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13,284	專業服務費	20,560	18,900	1.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訴願、訴訟案件等所需法律事務費用100千元。 2.辦理生產事故計畫之案件審議所需審查費及出席費、相關會議或活動之鐘點費、相關出版品之稿費等1,750千元。 3.辦理生產事故資訊系統之系統維護所需費用2,185千元。 4.委託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行政業務、機構品質輔導業務、關懷輔導業務等工作事項16,525千元。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100	
-	材料及用品費	10	10	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會議之誤餐費。
-	用品消耗	10	10	
13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30	1,795	
132	購建固定資產	-	265	
-	購置無形資產	2,630	1,530	增修生產事故資訊管理系統2,630千元。
247,6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7,100	287,300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200	
247,6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87,100	287,100	本年度生產事故救濟給付： 1.產婦死亡給付4,000千元×28件=112,000千元。 2.胎兒或新生兒死亡給付300千元×194件=58,200千元。 3.極重度障礙給付3,000千元×9件=27,000千元。 4.重度障礙給付2,000千元×12件=24,000千元。 5.中度障礙給付1,500千元×13件=19,500千元。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子宮切除致喪失生殖機能給付800 千元×58件=46,400千元。
3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0	200	
39	服務費用	80	190	
-	郵電費	5	5	郵費。
-	旅運費	10	30	派員出差及召開會議所需國內旅費。
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10	預、決算書及相關資料印刷裝訂等費用。
30	保險費	40	20	補充保費。
3	一般服務費	5	5	匯費及手續費。
-	專業服務費	10	120	相關會議所需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
-	材料及用品費	-	10	
-	用品消耗	-	10	
262,055	總計	312,680	310,000	

本頁空白

預 算 附 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生產事故計畫			-	312,600	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所定相關業務。
一、生產事故救濟給付			-	287,100	
二、生產事故計畫行政費用			-	25,5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80	無適當單位可衡量。
合 計			-	312,680	

本頁空白

預 算 參 考 表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312,600	
上年度預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309,800	
前年度決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262,017	
108年度決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152,948	
107年度決算數					
生產事故計畫		-	-	162,991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5	-	25	
其他兼任人員	25	-	25	1.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委員17名。 2.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8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 計	25	-	25	

註：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繢	獎 金
生產事故計畫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註：辦理生產事故計畫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1,400千元。

利部
救濟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	-	-	-	-	-	-	-	-	500	500
-	-	-	-	-	-	-	-	-	500	500
-	-	-	-	-	-	-	-	-	500	500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生產事故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03	500	用人費用	500	500	-
403	5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500	500	-
13,921	20,385	服務費用	22,440	22,360	80
-	60	郵電費	5	-	5
29	170	旅運費	410	400	10
6	3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	-	10
30	20	保險費	40	-	40
572	705	一般服務費	1,405	1,400	5
13,284	19,020	專業服務費	20,570	20,560	10
-	1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	-
-	20	材料及用品費	10	10	-
-	20	用品消耗	10	10	-
132	1,79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30	2,630	-
132	265	購建固定資產	-	-	-
-	1,530	購置無形資產	2,630	2,630	-
247,600	287,3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87,100	287,100	-
-	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
247,600	287,1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87,100	287,100	-
262,055	310,000	合 計	312,680	312,600	80

利部

救濟基金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43,422	資產	69,298	101,339	-32,041
143,422	流動資產	69,298	101,339	-32,041
123,420	現金	49,035	81,337	-32,302
20,002	應收款項	20,001	20,002	-1
-	預付款項	262	-	262
143,422	資產總額	69,298	101,339	-32,041
34,571	負債	16,688	19,289	-2,601
34,571	流動負債	16,557	19,289	-2,732
34,571	應付款項	16,557	19,289	-2,732
-	其他負債	131	-	131
-	什項負債	131	-	131
108,850	基金餘額	52,610	82,050	-29,440
108,850	基金餘額	52,610	82,050	-29,440
108,850	基金餘額	52,610	82,050	-29,440
143,42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69,298	101,339	-32,041

衛生福利部
生產事故救濟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土地			-		-					
土地改良物			-		-					
房屋及建築			-		-					
機械及設備	397	-41	-		-		-30	326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雜項設備	-	-	-		-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電腦軟體	2,283	-	2,630(1)		344(9)		增加原因：生 產事故資訊管 理系統增修。 減少原因：電 腦軟體攤銷。	4,569		
權利			-		-					
遞耗資產			-		-					
其他			-		-					
合　　計	2,680	-41	2,630		344		-30	4,895		